

Nikon

數碼相機

D4

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 頁內容。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iii-xv）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 目錄	iv
🔍 Q&A 索引	ii
🔍 快速開始指南	xxii
🔍 索引	449
🔍 錯誤資訊	424
🔍 故障診斷	419

📖 簡介	1
📖 指南	19
📖 實時顯示攝影	49
📖 短片實時顯示	63
📖 影像記錄選項	85
📖 對焦	97
📖 拍攝模式	111
📖 ISO 感光度	117
📖 曝光	123
📖 白平衡	153
📖 影像增強	173
📖 閃光燈攝影	191
📖 其他拍攝選項	207
📖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35
📖 語音備忘	255
📖 連接	263
📖 選單指南	283
📖 技術註釋	385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拍攝相片



🔍 拍攝和構圖選項

有快捷、容易的快照拍攝方法嗎？	xxii、40
可以在螢幕中構圖嗎（  實時顯示攝影）？	49
可以拍攝短片嗎（  短片實時顯示）？	63
可以將固定間隔下所拍相片連接成間隔定時短片嗎？	223

🔍 拍攝模式

可以快速連續拍攝相片嗎？	111
如何使用自拍進行拍攝？	114

🔍 對焦

可以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97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103

🔍 曝光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137
如何保留暗部和高光中的細節？	184、186

🔍 影像品質和大小

如何拍攝適合以大尺寸列印的照片？	90、93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查看相片



🔍 重播

如何在相機中查看相片？	235
如何查看有關相片的詳細資訊？	238
可以用自動幻燈播放模式查看相片嗎？	291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嗎？	280
可以保護相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249

🔍 刪除

如何刪除不想要的相片？	251
-------------	-----



修飾相片



如何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361
如何製作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372
可以在相機上編修短片片段或儲存短片靜態畫面嗎？	79



選單和設定



如何使用選單？	19
如何保持顯示不關閉？	316、 317
如何使觀景器對焦？	38
如何設定相機時鐘？	30、348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36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207、 295、 305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或資訊的說明資訊？	22



連接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	263
如何列印相片？	271
可以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嗎？	274



保養和另購配件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442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385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192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還有哪些？	391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398
如何清潔相機？	405
可以在哪里進行相機的保養和維修？	

目錄

Q&A 索引	ii
安全須知	xiii
聲明	xvi
快速開始指南	xxii

簡介 1

包裝內物品	1
開始瞭解相機	2
相機機身	2
頂控制面板	7
後控制面板	9
觀景器顯示	11
資訊顯示	13
BS-2 配件插座蓋	17

指南 19

相機選單	19
使用相機選單	20
說明	22
開始步驟	23
電池充電	23
插入電池	25
安裝鏡頭	28
基本設定	30
插入記憶卡	33
格式化記憶卡	36
調整觀景器對焦	38
基本攝影與重播	40
開啟相機	40
準備相機	42

對焦與拍攝	43
查看相片	46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47

實時顯示攝影 49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52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55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58
手動對焦	59
實時顯示快門釋放選項	60

短片實時顯示 63

索引	67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68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70
影像區域	71
短片設定	74
查看短片	77
編輯短片	79
編修短片	79
儲存選擇的畫面	83

影像記錄選項 85

影像區域	85
影像品質	90
影像大小	93
使用兩張記憶卡	95

自動對焦.....	97
自動對焦模式	97
AF 區域模式	100
對焦點選擇	103
對焦鎖定	105
手動對焦.....	108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111
連續拍攝模式	112
自拍模式.....	114
升起反光鏡模式	116

ISO 感光度

手動調整.....	117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9

曝光

測光.....	123
曝光模式.....	125
P：程式自動	126
S：快門優先自動	127
A：光圈優先自動	128
M：手動	129
長時間曝光	131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133
自動曝光（AE）鎖定	135
曝光補償.....	137
包圍.....	139

白平衡 153

白平衡選項	153
微調白平衡	156
選擇色溫	160
手動預設	163

影像增強 173

Picture Control	17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73
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175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79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182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184
主動式 D-Lighting	184
高動態範圍 (HDR)	186

閃光燈攝影 191

使用閃光燈	191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192
i-TTL 閃光控制	198
閃光模式	199
閃光補償	202
FV 鎖定	204

其他拍攝選項 207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207
多重曝光	210
間隔定時拍攝	216
微時攝影	223
非 CPU 鏡頭	228
使用 GPS 裝置	231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35

查看影像.....	235
全螢幕重播.....	235
縮圖重播.....	235
重播控制.....	236
相片資訊.....	238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47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249
刪除相片.....	251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251
重播選單.....	253

語音備忘

255

記錄語音備忘.....	255
重播語音備忘.....	260

連接

263

連接至電腦.....	263
連接相機之前.....	263
直接 USB 連接.....	267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269
列印相片.....	271
連接印表機.....	272
列印單張照片.....	273
列印多張照片.....	275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277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280
HDMI 選項.....	281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83
重播檔案夾	284
隱藏影像	284
重播顯示選項	285
複製影像	286
影像重看	289
刪除之後	290
畫面豎直	290
幻燈播放	291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93
拍攝選單庫	294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5
儲存檔案夾	296
檔案名稱	298
色彩空間	299
邊暈控制	300
自動變形控制	30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302
減低高 ISO 雜訊	302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303
用戶設定庫	305
a：自動對焦	307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7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8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9
a4：觸發 AF	309
a5：對焦點照明	310
a6：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a7：對焦點數目	311
a8：指定 AF-ON 按鍵功能	311
a9：指定 AF-ON 按鍵（豎拍）	312
a10：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12
b：測光 / 曝光	313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3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3

b4 : 簡易曝光補償	314
b5 : 偏重中央區域	315
b6 : 微調最佳曝光	315
c : 計時器 / AE 鎖定	316
c1 : 快門釋放按鈕 AE-L	316
c2 : 待機定時	316
c3 : 自拍	317
c4 : 螢幕關閉延遲	317
d : 拍攝 / 顯示	318
d1 : 蜂鳴音	318
d2 : 拍攝速度	318
d3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19
d4 : 曝光延遲模式	319
d5 : 檔案編號順序	320
d6 :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1
d7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321
d8 : 螢幕提示	321
d9 : 資訊顯示	322
d10 : LCD 照明	322
e : 包圍 / 閃光	323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24
e3 : 另購的閃光燈	324
e4 : 閃光曝光補償	325
e5 : 模擬閃光	325
e6 : 自動包圍設定	325
e7 :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326
e8 : 包圍次序	326
f : 控制	327
f1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鈕	327
f2 : 多重選擇器	328
f3 : 指定 Fn 按鈕功能	328
f4 : 指定預覽按鈕功能	333
f5 : 指定副選擇器功能	333
f6 : 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f7 : 指定 Fn 按鈕 (豎拍)	334
f8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34
f9 : 指定 BKT 按鈕功能	335
f10 : 自定指令撥盤	336

f11：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37
f12：空插槽釋放鎖.....	338
f13：反向指示器.....	338
f14：指定多重選擇器（豎拍）.....	338
f15：重播縮放.....	339
f16：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39
g：短片.....	340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0
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41
g3：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42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43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44
格式化記憶卡.....	345
螢幕亮度.....	345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46
減少閃爍.....	348
時區及日期.....	348
語言（Language）.....	349
自動影像旋轉.....	350
電池資訊.....	351
影像註釋.....	352
版權資訊.....	353
IPTC.....	354
儲存 / 載入設定.....	356
虛擬水平線.....	358
AF 微調.....	359
韌體版本.....	360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361
D-Lighting.....	364
紅眼校正.....	365
編修.....	366
單色.....	367
濾鏡效果.....	367
色彩平衡.....	368
影像重疊.....	369
NEF（RAW）處理.....	372
重新調整大小.....	374
拉直.....	376

變形控制	377
透視控制	378
並排比較	378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380

技術註釋 385

兼容的鏡頭	385
其他配件	391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396
保養您的相機	398
存放	398
清潔	398
低通透濾鏡	399
“現在清理”	399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400
手動清理	402
更換時鐘電池	406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408
預設設定	412
曝光程式	418
故障診斷	419
錯誤資訊	424
技術規格	430
校正電池	440
經認可的記憶卡	442
記憶卡容量	444
電池壽命	447
索引	449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用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僅可使用 CR1616 鋰電池更換時鐘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可能引起爆炸。請按指示處理廢舊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勿將閃光燈對準汽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將其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168）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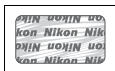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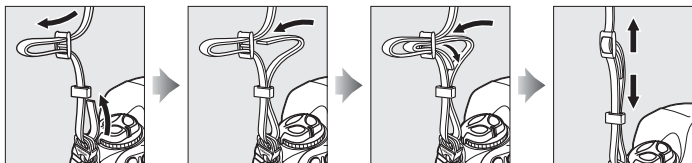
<http://imaging.nikon.com/>

快速開始指南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立即開始使用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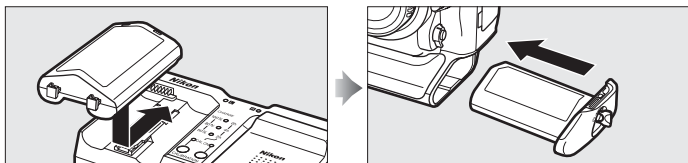
1 繫上相機帶。

將相機帶牢繫在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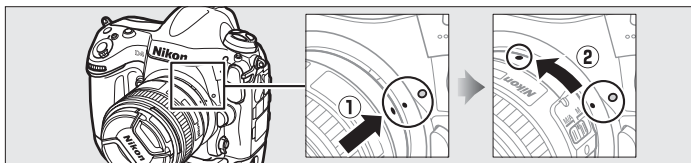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23），然後在相機中插入電池（☞ 25）。

插入電池前，請先安裝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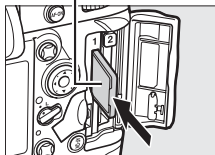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 28）。



4 插入記憶卡 (33)。

背面



5 開啓相機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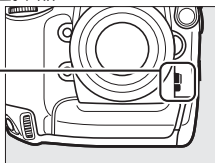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語言及設定時間和日期的資訊，請參見第 30 頁內容。
有關調節觀景器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38 頁內容。

6 選擇自動對焦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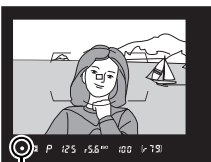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自動對焦)。



7 對焦並拍攝 (43、44)。

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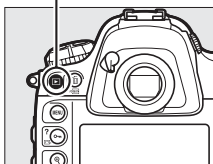


對焦指示器

8 查看相片

(46)。

 按鍵



簡介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 D4 數碼相機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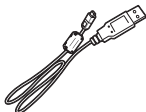


- BF-1B 機身蓋
(☐ 28、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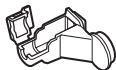


- BS-2 配件插座蓋
(☐ 17、191)

-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
附帶終端蓋 (☐ 23、25)



- UC-E15 USB 線
(☐ 267、272)



- USB 線夾
(☐ 267)

- MH-26 電池充電器，附帶電源
線和 2 個接點保護蓋 (☐ 23、
440)



- UF-2 連接器蓋
(用於立體聲小
型插頭線，
☐ 395)

- AN-DC7 相機帶 (☐ xxii)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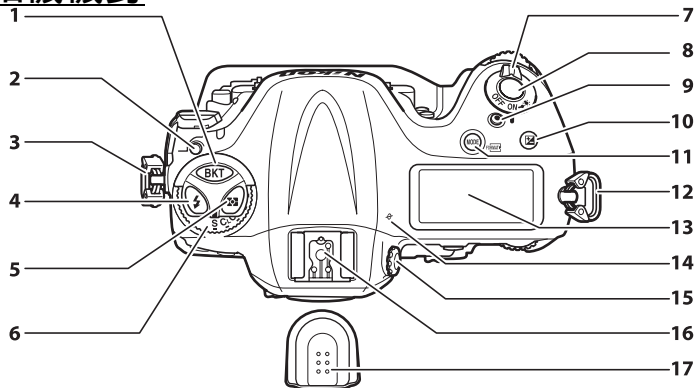
- 快速指南
- 網路指南
- ViewNX 2 安裝光碟 (☐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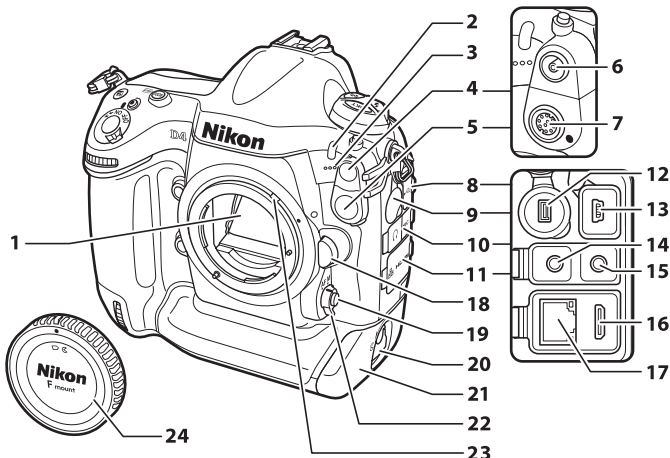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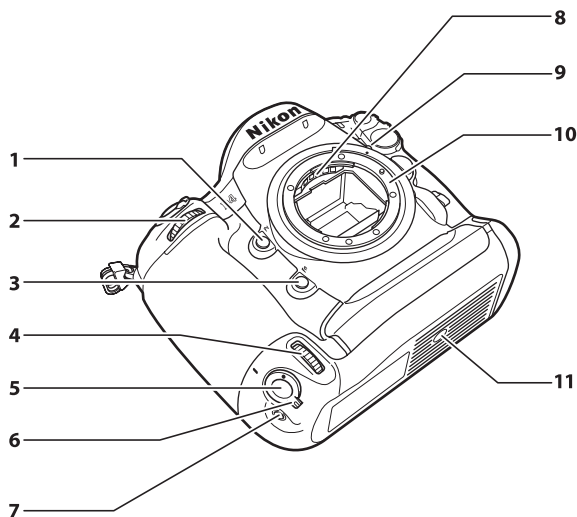


1	BKT 按鍵 包圍 ... 141、145、149、335	10	按鍵 曝光補償 137
2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111	11	MODE/FORMAT 按鍵 曝光模式 125 格式化記憶卡 36
3	相機帶孔 xxii	12	相機帶孔 xxii
4	按鍵 閃光模式 200 閃光補償 202	13	頂控制面板 7
5	按鍵 測光 124	14	焦平面標記 (⊖) 109
6	拍攝模式撥盤 111	15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8
7	電源開關 10、40	16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 閃光燈元件) 17、191
8	快門釋放按鍵 43、44	17	配件插座蓋 17、191、410
9	短片記錄按鍵 65、339		



1 反光鏡	116~402	13 USB 連接器	267~272
2 自拍指示燈	115	14 耳機連接器	69~261
3 收音器 (用於短片) 65~69~75		15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69
4 閃光燈同步終端蓋	191	16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	280
5 十針遙控終端蓋	231~394	17 乙太網連接器	269
6 閃光燈同步終端	191	18 鏡頭釋放按鍵	29
7 十針遙控終端	231~394	19 AF 模式按鍵	52~54~98~101
8 USB 連接器蓋	267~272	20 電池室蓋插鎖	25
9 周邊裝置連接器蓋	391	21 電池室蓋	25
10 音頻連接器蓋	69	22 對焦模式選擇器	52~97~108
11 HDMI/乙太網連接器蓋	269~280	23 測光耦合桿	433
12 周邊裝置連接器	391	24 機身蓋	28~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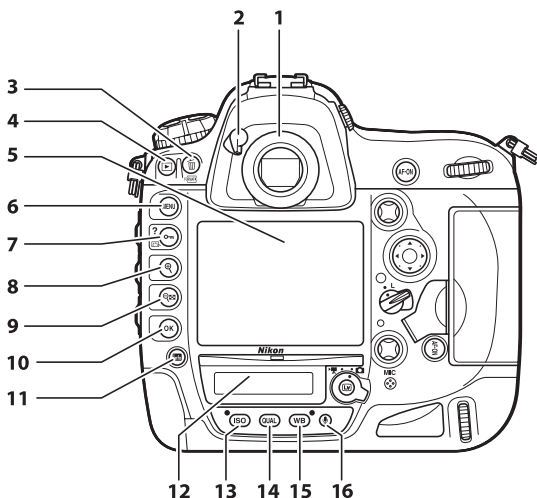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 | | |
|---|--|
| 1 PVR 按鍵
使用 PVR 按鍵
.....67、125、333、341 | 6 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
..... 42 |
| 2 副指令撥盤 336 | 7 Fn 按鍵（豎拍）
使用 Fn 按鍵（豎拍） 334 |
| 3 Fn 按鍵
使用 Fn 按鍵
.....89、205、328、340 | 8 CPU 接點 29 |
| 4 豎拍用副指令撥盤 336 | 9 接環標記 29 |
| 5 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 | 10 鏡頭接環 29、109 |
| | 11 三腳架插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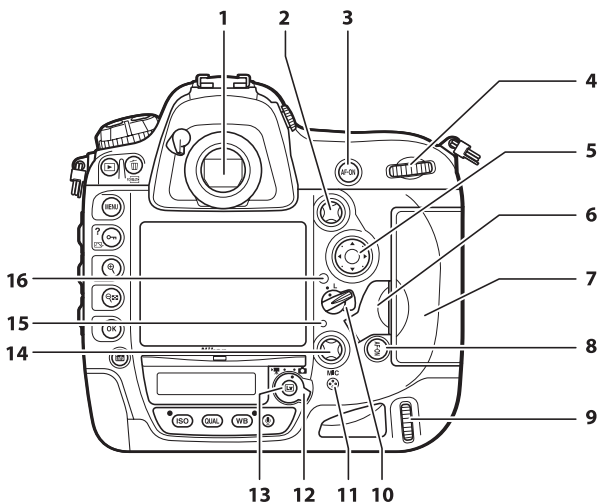
收音器與揚聲器

請勿將收音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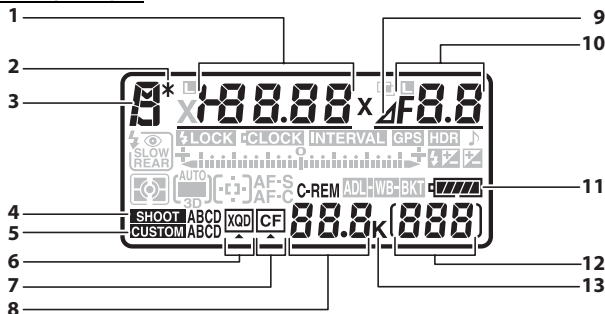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39、114	10	OK (確定) 按鍵 20、236
2	接目鏡快門桿 39、114	11	Info (資訊) 按鍵 13、16
3	刪除/FORMAT 按鍵 刪除 47、251 格式化記憶卡 36	12	後控制面板 9、321
4	▶ 按鍵 重播 46、235	13	ISO 按鍵 ISO 感光度 117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19 雙鍵重設 207
5	螢幕 46、49、63、235、345	14	QUAL 按鍵 影像品質和大小 91、93
6	MENU 按鍵 選單 19、283	15	WB 按鍵 白平衡 153、159、162 雙鍵重設 207
7	⏏ (P/?) 按鍵 保護 249 Picture Control 173 說明 22	16	🎤 按鍵 使用收音器 256、257、258
8	🔍 按鍵 放大重播 247		
9	🔍 按鍵 縮圖 235 縮小重播 247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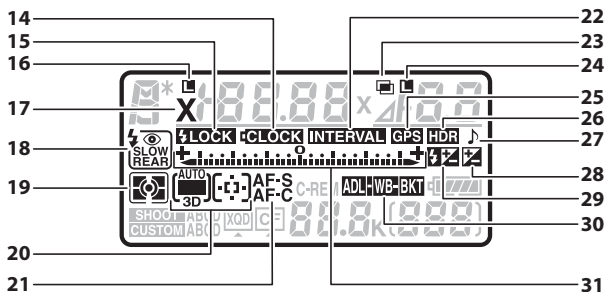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 38	9 主指令撥盤（豎拍） 336
2 副選擇器 104、105、135、333、342	揚聲器 77、261
3 AF-ON 按鍵 AF-ON 99、311	10 對焦選擇器鎖定 103
4 主指令撥盤 336	11 收音器（用於語音備忘） 255
5 多重選擇器 20、45、237	12 實時顯示選擇器 49、63
6 記憶卡插槽蓋釋放按鍵 （蓋內） 33	13 按鍵 實時顯示 49、63
7 記憶卡插槽蓋 33、35	14 多重選擇器（豎拍） 338
8 按鍵 使用豎拍用 AF-ON 按鍵 312	15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4、44
	16 環境亮度感應器（用於自動螢幕亮度控制） 57、345

頂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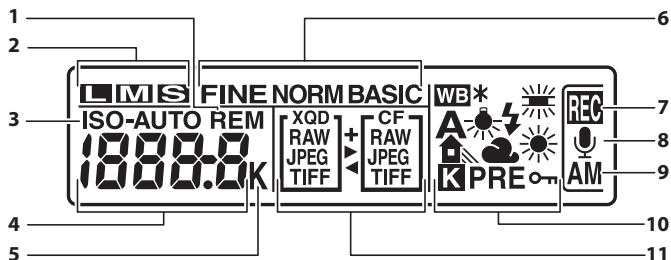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	127、129	8	剩餘曝光次數	41、444
	AF 區域模式	98、102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	
	曝光補償值	137		剩餘可拍攝張數	113、444
	閃光補償值	202		拍攝模式指示器	265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		9	光圈級數指示器	128、388
	拍攝張數	141	10	光圈 (f 值)	128、129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			光圈 (光圈級數)	128、388
	拍攝張數	145		包圍增加級數	142、146
	HDR 曝光差異	190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212		中的拍攝張數	149
	間隔定時拍攝的間隔數	220		每一間隔的拍攝張數	220
	焦距 (非 CPU 鏡頭)	230		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	230
	ISO 感光度	117		PC 模式指示器	269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26	11	電池指示器	40
3	曝光模式	125	12	已拍攝張數	45
4	拍攝選單庫	294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65
5	用戶設定庫	305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6	XQD 記憶卡指示器	35、36			150、332
7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指示器	35、36		手動鏡頭編號	230
				微時記錄指示器	226
			13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	
				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1



14	時鐘電池指示器	32、406	26	HDR 指示器	187
15	FV 鎖定指示器	205	27	“蜂鳴音”指示器	318
16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33	2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7
17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3	29	閃光補償指示器	202
18	閃光模式	199	30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41
19	測光	124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45
20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00、10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49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101、102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50、332
21	3D 追蹤指示器	100、102	31	曝光指示器	130
	自動對焦模式	97		曝光補償顯示	137
22	間隔定時指示器	220		包圍進度指示：	
	微時開啓指示器	226		曝光和閃光包圍	141
23	多重曝光指示器	211		白平衡包圍	145
24	光圈鎖定圖示	134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49
	HDR (系列) 指示器	190		PC 連接指示器	265
	多重曝光 (系列) 指示器	212			
25	GPS 連接指示器	233			

後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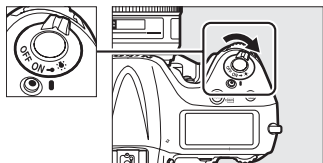


1	“剩餘曝光次數”指示器	321	6	影像品質 (JPEG 影像)	90
2	影像大小	93	7	語音備忘記錄指示器 (拍攝模式)	256
3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7	8	語音備忘狀態指示器	258、25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21	9	語音備忘記錄模式	256
4	ISO 感光度	117	10	白平衡	153
	ISO 感光度 (高/低增益)	118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59
	剩餘曝光次數	321		白平衡預設保護指示器	171
	語音備忘長度	258	11	副插槽功能	95
	白平衡微調	159		影像品質	90
	白平衡預設值	164			
	色溫	153、160			
	PC 模式指示器	265			
5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1			
	色溫指示器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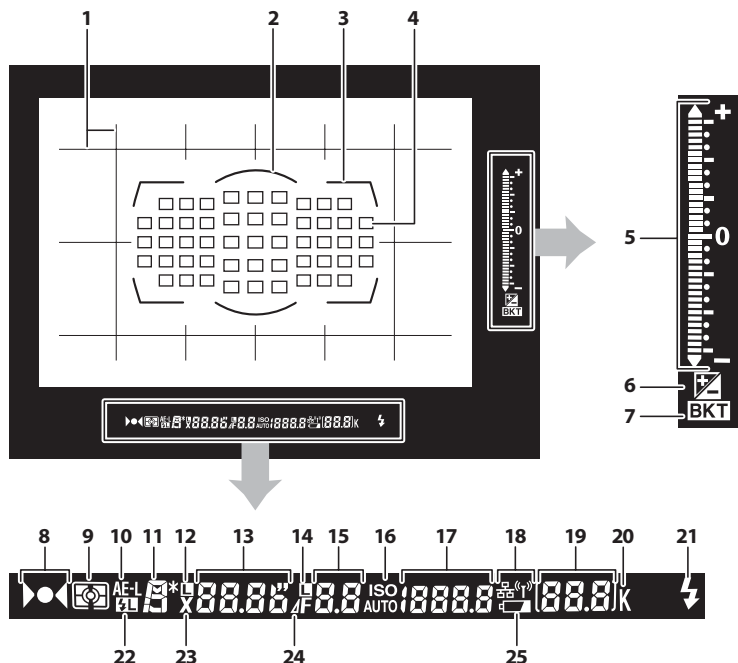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可啟動待機定時、控制面板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以及按鍵背景燈光（ 322），便於您在暗處使用相機。釋放電源開關後，背景燈光將在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保持點亮 6 秒，或是保持點亮直至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電源開關



觀景器顯示



- 1 構圖網格 (在用戶設定 d6 中選擇了 開啟 時顯示) 321
- 2 偏重中央測光的 12 mm 參考直徑圈 123
- 3 AF 區域框 38
- 4 對焦點 43、103、310、311
重點測光區域 123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01
左右傾斜指示器¹ 331

- 5 曝光指示器 130
曝光補償顯示 137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41
 白平衡包圍 145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49
前後傾斜指示器² 331
- 6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7
閃光補償指示器 202



7	包圍指示器：	
	曝光和閃光包圍	139
	白平衡包圍	145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49
8	對焦指示器	43、109
9	測光	123
10	自動曝光 (AE) 鎖定	135
11	曝光模式	125
12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33
13	快門速度	127、129
	自動對焦模式	97
14	光圈鎖定圖示	134
15	光圈 (f 值)	128、129
	光圈 (光圈級數) ...	128、388
16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7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120
17	ISO 感光度	117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	332
	AF 區域模式	101、102
18	網路顯示	269
19	已拍攝張數	321
	剩餘曝光次數 ...	41、321、444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	43、113、444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	165
	曝光補償值	137
	閃光補償值	202
	PC 模式指示器	265
20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41
2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³	195、205、434
22	FV 鎖定指示器	205
2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3
24	光圈級數指示器 ...	128、388
25	低電池電量警告	40

- 1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用作前後傾斜指示器。
- 2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用作左右傾斜指示器。
- 3 當安裝了一個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 (□ 192)，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會顯示，並在閃光燈充電後點亮。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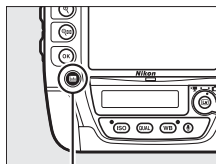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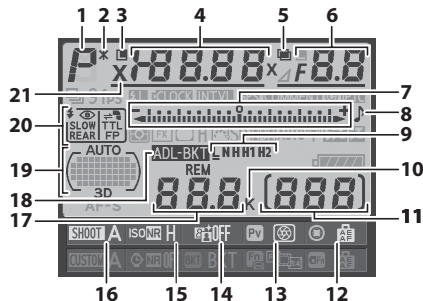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資訊顯示

按下 **Info** 按鍵時，螢幕中將會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已拍攝張數、剩餘曝光次數及 AF 區域模式。



Info 按鍵



1	曝光模式	125	6	光圈 (f 值)	128、129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26		光圈 (光圈級數)	128、388
3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33		包圍增加級數	142、146
4	快門速度	127、129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49
	曝光補償值	137		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	230
	閃光補償值	202	7	曝光指示器	130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41		曝光補償顯示	137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45		包圍進度指示: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212		曝光和閃光包圍	141
	焦距 (非 CPU 鏡頭)	230		白平衡包圍	145
5	多重曝光指示器	211	8	“蜂鳴音”指示器	318



9	目前畫面在包圍序列中的位置 150、151	17	剩餘曝光次數 41~444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量 150	18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41
10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 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41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45
11	已拍攝張數 45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49
	手動鏡頭編號 230	19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101~102
12	副選擇器中央功能指定 342		對焦點指示器 103
13	Pv 按鍵功能指定 333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100~101
14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85		3D 追蹤指示器 100~102
15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器..... 302	20	閃光模式 199
16	拍攝選單庫 294	21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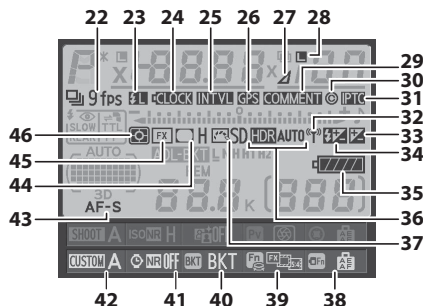
關閉螢幕

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按兩次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317）。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9（資訊顯示， 322）。

資訊顯示（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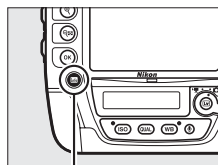


22	拍攝模式指示器	111	34	閃光補償指示器	202
23	連拍速度	112	35	電池指示器	40
24	FV 鎖定指示器	205	36	HDR 指示器	187
25	時鐘電池指示器	32、406		HDR 曝光差異	190
26	間隔定時指示器	220	37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74
27	微時指示器	226	38	指定給 Fn 按鍵（豎拍）的功能	334
28	GPS 連接指示器	233	39	Fn 按鍵功能指定	328
29	光圈級數指示器	128、388	40	BKT 按鍵功能指定	335
30	光圈鎖定圖示	134	4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302
31	HDR（系列）指示器	190	42	用戶設定庫	305
32	多重曝光（系列）指示器	212	43	自動對焦模式指示器	97、98
33	影像註釋指示器	352	44	邊暈控制指示器	300
	版權資訊指示器	353	45	影像區域指示器	85
	IPTC 指示器	354	46	測光	123
	網路顯示	269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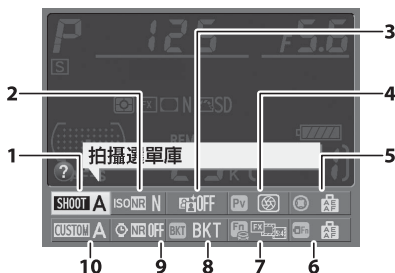


■更改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若要更改下列項目的設定，請在資訊顯示中按下 **Info** 按鍵。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Info 按鍵



1 拍攝選單庫	294	7 Fn 按鍵功能指定	328
2 減低高 ISO 雜訊	302	8 BKT 按鍵功能指定	335
3 主動式 D-Lighting	184	9 減低長時間曝光 雜訊	302
4 Pv 按鍵功能指定	333	10 用戶設定庫	305
5 副選擇器中央功能指定	333		
6 Fn 按鍵 (豎拍) 功能指定	334		

工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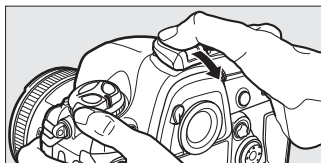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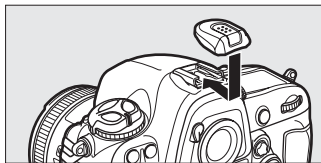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中將出現列出了所選項目名稱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d8** (螢幕提示：
 321) 關閉該提示。



BS-2 配件插座蓋

隨附的 BS-2 配件插座蓋可用於保護配件插座，或用於防止插座金屬部分反射的光線出現在相片中。BS-2 如右圖所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若要取下配件插座蓋，請緊握相機，同時如右圖所示用拇指按住插座蓋並將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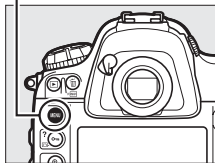


指南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283)
- ：拍攝 (☞ 293)
- ：用戶設定 (☞ 303)
- ：設定 (☞ 344)
- ：修飾 (☞ 361)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380)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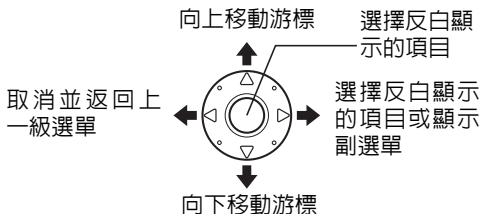
若螢幕中顯示 圖示，表示您可按下 (☞) 按鍵查看目前項目的說明資訊 (☞ 22)。

使用相機選單

■ 選單控制

多重選擇器和  按鍵可用於操作選單。

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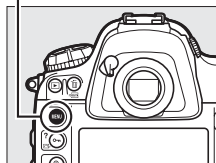
■ 選單操作方法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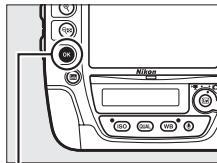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OK 按鍵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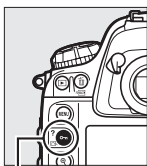
說明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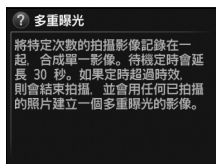
OK (**INFO/?**)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



當按下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OK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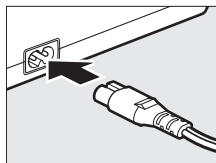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電池充電

D4 由 1 枚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供電。若要獲取最長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透過隨附的 MH-26 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20 分鐘。

1 連接充電器電源。

將 AC 變壓器插頭插入電池充電器，然後將電源線連接至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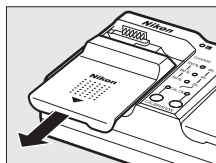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上取下終端蓋。



3 取下接點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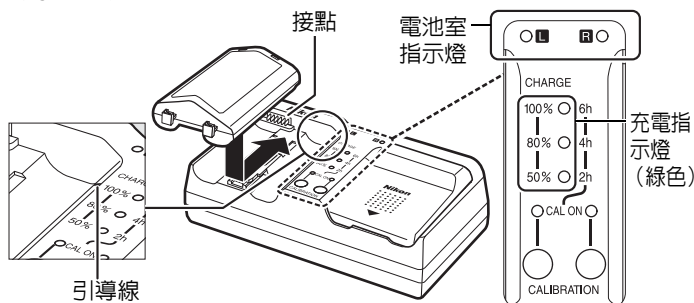
從充電器電池室取下接點保護蓋。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MH-26 為 2 枚電池充電的資訊，請參見第 441 頁內容。

4 為電池充電。



插入電池時以終端向前，將電池尾部和引導線對齊，然後沿指示方向滑入電池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充電時，電池室指示燈和充電指示燈將會慢速閃爍：

充電狀態	電池室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50%	80%	100%
小於最大容量的 50%	⚡ (慢速閃爍)	⚡ (慢速閃爍)	● (熄滅)	● (熄滅)
最大容量的 50-80%	⚡ (慢速閃爍)	○ (亮著)	⚡ (慢速閃爍)	● (熄滅)
大於最大容量的 80% 而小於最大容量的 100%	⚡ (慢速閃爍)	○ (亮著)	○ (亮著)	⚡ (慢速閃爍)
最大容量的 100%	○ (亮著)	● (熄滅)	● (熄滅)	● (熄滅)

電池室指示燈停止閃爍且充電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充電完畢。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20 分鐘；請注意，若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電池將不會充電。

5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並斷開充電器的電源。

☑ 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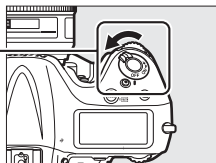
有關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440 頁內容。

插入電池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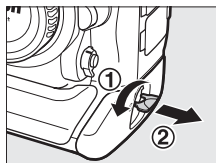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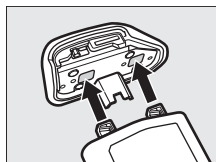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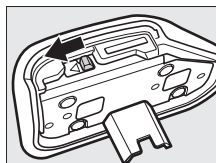
2 取下電池室蓋。

拔起電池室蓋插鎖，將其轉至打開（☞）位置（①），再取下 BL-6 電池室蓋（②）。



3 將電池室蓋安裝在電池上。

若電池釋放插鎖被置於箭頭（◀）可視位置，請滑動該插鎖以遮住箭頭。將電池上的兩個突起部分插入蓋中對應的插槽，並滑動電池釋放插鎖以完全露出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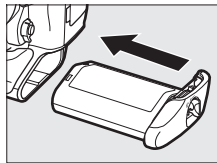


☑ BL-6 電池室蓋。

電池可在安裝有 BL-6 的狀態下充電。為防止未裝電池時灰塵在電池室內部積聚，請按箭頭（◀）所示方向滑動電池釋放插鎖，從電池上取下 BL-6 並重新將其蓋在相機上。其他電池蓋不適用於本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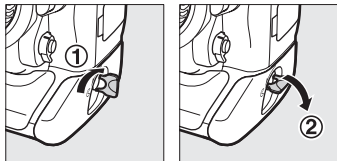
4 插入電池。

按照右圖所示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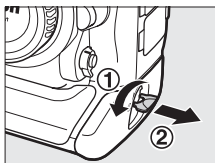
5 鎖住電池室蓋。

為防止操作過程中電池鬆脫，您可如右圖所示旋轉插鎖至關閉位置並將其向下折疊。請確認電池室蓋已安全鎖上。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拔起電池室蓋插鎖並將其轉至打開（）位置。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為防止電池短路，當不使用電池時，請重新套上終端蓋。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的 EN-EL18 可與兼容裝置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 6 個等級顯示電池電量狀態（ 40）。設定選單中的 **電池資訊** 選項詳細介紹了自最近一次充電後電池電量、電池壽命、已拍照片數量的資訊（ 351）。電池可按需要進行校正以確保持續精確報告電池電量（ 440）。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xiii-xv 頁和第408-411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

不要使充電器的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若電池是在低溫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效能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 351) 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將會暫時降低。

電池剛被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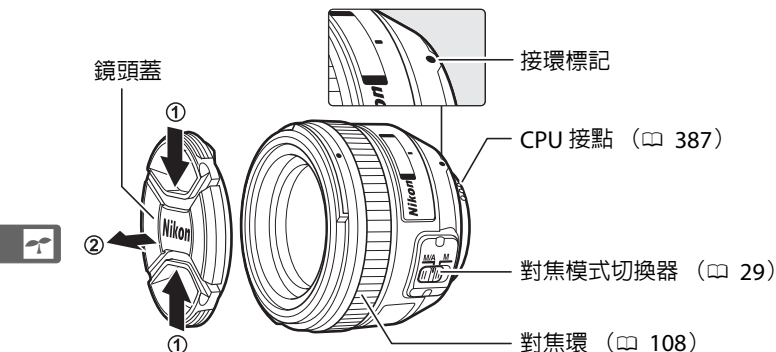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8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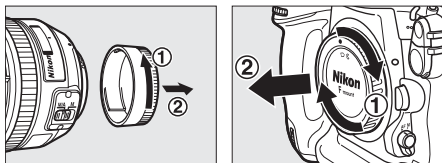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NIKKOR 50mm f/1.4G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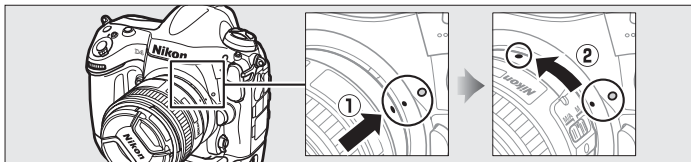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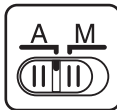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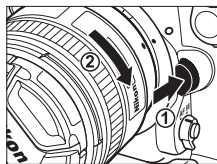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刺刀式接環中（①）。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若鏡頭配備了一個 **A-M** 或 **M/A-M** 模式切換器，請選擇 **A**（自動對焦）或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387），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 影像區域

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將自動選擇 DX 格式影像區域（☐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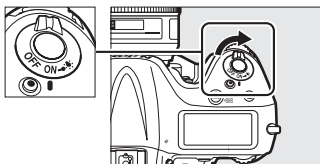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基本設定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
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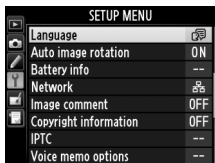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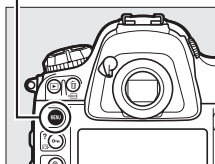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語言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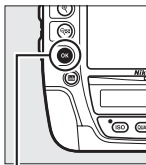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顯示相機選單，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語言 (Language)**。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使用相機選單”（ 20）。

MENU 按鍵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OK 按鍵



4 選擇 時區及日期。

選擇 時區及日期 並按下 ►。



5 設定時區。

選擇 時區 並按下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 (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間 (UTC) 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擇 夏令時間 並按下 ►。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時區正在使用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7 設定日期和時間。

選擇 日期及時間 並按下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將時鐘設為目前日期和時間之後，按下 OK。



8 設定日期格式。

選擇 **日期格式** 並按下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並按下 OK。



9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退回拍攝模式。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一個單獨的 CR1616 不可充電鋰電池供電，該電池使用壽命約為 2 年。若電池電量較低，在待機定時處於開啓狀態時，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圖示。有關更換時鐘電池的資訊，請參見第 406 頁內容。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GPS 裝置 (☞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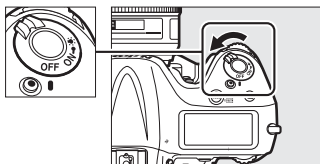
若連接了 GPS 裝置 (☞ 394)，相機時鐘將會設為由 GPS 裝置提供的時間和日期 (☞ 234)。

插入記憶卡

照片儲存在記憶卡（另行選購；☐ 442）中。本相機配備有兩個記憶卡插槽，一個用於 XQD 記憶卡，另一個用於 I 型 CompactFlash（CF）記憶卡。無法使用 II 型記憶卡和微型硬碟。

1 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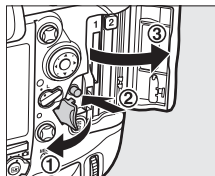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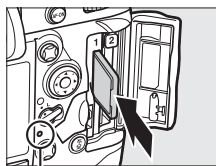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釋放按鍵保護蓋（①），然後按下釋放按鍵（②）打開記憶卡插槽（③）。



3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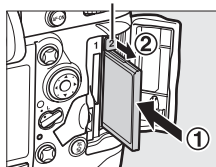
XQD 記憶卡：以背面標籤朝向螢幕的方式持拿記憶卡，將其滑入 XQD 記憶卡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綠色存取指示燈將短暫點亮。



存取指示燈

CompactFlash 記憶卡：以背面標籤朝向螢幕的方式將卡插入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 (①)。當記憶卡完全插入時，彈出按鍵將自動彈出 (②) 且綠色存取指示燈將短暫點亮。

彈出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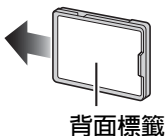


✓ 插入記憶卡

請先插入記憶卡終端。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XQ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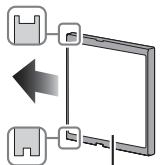
左側 XQD
記憶卡插槽
時的插入方向



背面標籤

CompactFlash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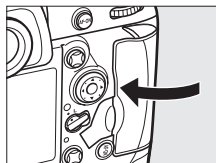
右側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槽時
的插入方向



背面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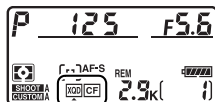
4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若記憶卡是在其他裝置中使用或格式化後首次使用，請按照第 36 頁中所述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圖示

目前插入相機中的記憶卡將如圖所示進行標識（右例顯示的是相機中插有 XQD 和 CompactFlash 兩種卡時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或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 426）。



頂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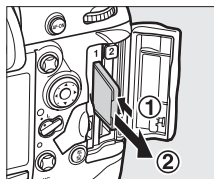
🔧 使用兩張記憶卡

有關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選擇每張卡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第 9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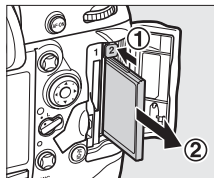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並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XQD 記憶卡：向內按以將卡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按下彈出按鍵（①）將卡部分彈出（②）。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按下彈出按鍵時，請勿擠壓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他裝置中使用或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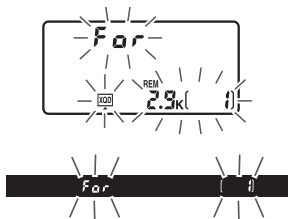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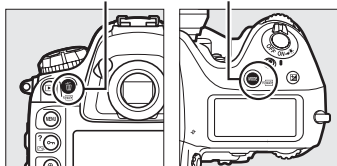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2 按下 **MODE** (FORMAT) 和 **⏏** (FORMAT) 按鍵。

同時按住 **MODE** (FORMAT) 和 **⏏** (FORMAT) 按鍵直至閃爍的 **For** 出現在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將被格式化的卡以閃爍的圖示標識。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選擇主插槽（☞ 95）；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副插槽。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稍等直至 **For** 停止閃爍（約 6 秒），或按下 **MODE** (FORMAT) 和 **⏏** (FORMAT) 按鍵以外的任一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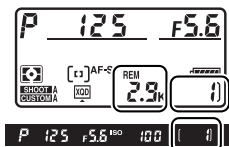
⏏ (FORMAT) 按鍵 **MODE** (FORMAT) 按鍵



3 再次按下 **MODE** (FORMAT) 和 **⏏** (FORMAT) 按鍵。

當 **For** 閃爍時，再次同時按下 **MODE** (FORMAT) 和 **⏏** (FORMAT) 按鍵將格式化記憶卡。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格式化完成後，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且已拍攝張數將顯示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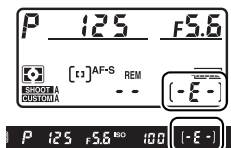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請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無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 EN-EL18 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34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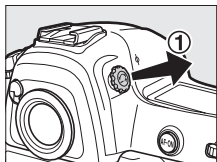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對焦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差異。進行拍攝前，請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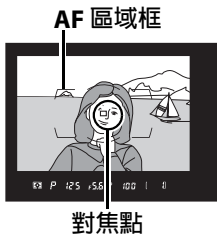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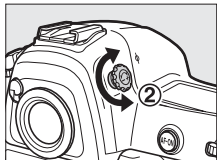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

2 拉出屈光度調節控制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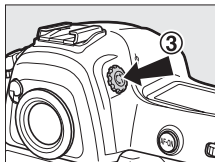
3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②），直至觀景器顯示、對焦點及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4 推回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向裡推回屈光度調節控制器（③）。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在觀景器中對焦，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97）、單點 AF（☐ 100）以及中央對焦點（☐ 103），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392）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矯正片（另行選購；☐ 392）可用於進一步調節觀景器屈光度。在安裝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前，請按照右圖所示，關閉觀景器快門解除接目鏡的鎖定（①），然後旋開並取出 DK-17 觀景器接目鏡（②）。



基本攝影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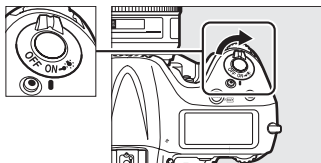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

拍攝相片之前，請先按照下文所述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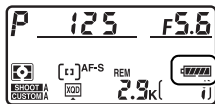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開啓且觀景器中的顯示將亮起。

電源開關



2 檢查電池電量。

檢查頂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的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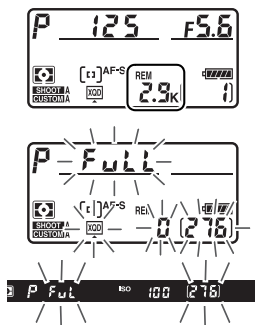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電池電量充足。
	—	
	—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當相機由另購的 EP-6 電源連接器和 EH-6b AC 變壓器供電時，將不會顯示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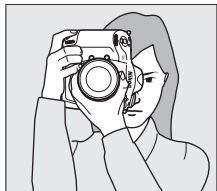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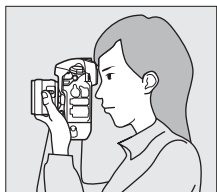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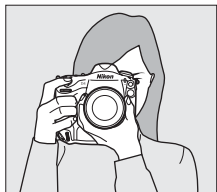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頂控制面板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2900 至 29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2.9 K）。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該顯示則表示主插槽（☐ 95）中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該數值變為 0 時，曝光數量顯示中 0 將會閃爍，同時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FULL** 或 **Ful**，且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閃爍。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或刪除一些相片。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邊三幅插圖中最下圖所示持握相機。



✓ 以人像（豎直）方向進行構圖

相機配備了適合在人像（豎直）方向進行操作的控制，包括豎拍用快門釋放、Fn 和 AF-ON 按鍵、主副指令撥盤以及多重選擇器（☐ 104、338）。將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旋轉至 L 可避免在相機處於風景（橫向）方向時意外操作這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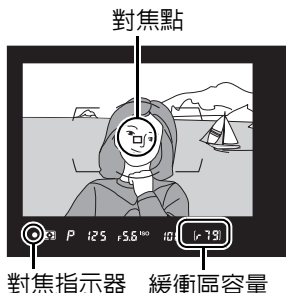


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

對焦與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44)。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主體。透過觀景器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中央對焦點，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2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觀景器顯示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於對焦點上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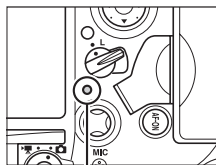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將鎖定，同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r”；☞ 113）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有關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的情況下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107）。

3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存取指示燈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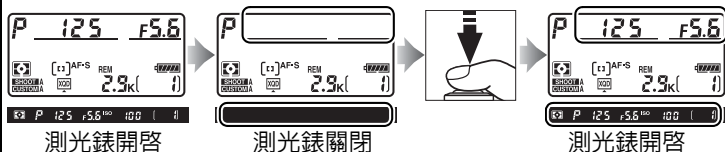
對焦



拍攝相片

待機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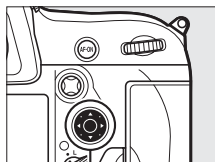
若大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重新啟動觀景器中的顯示（☞ 44）。



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6）進行調整。

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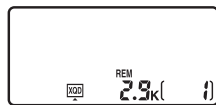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可用於在測光錶開啓時選擇對焦點（☞ 103）。



多重選擇器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記憶卡圖示、已拍攝張數和剩餘曝光次數（在少數情況下，使用某些記憶卡時，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該資訊）。



頂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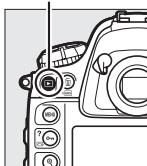


查看相片

1 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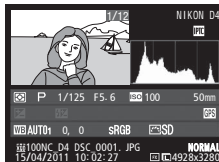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
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
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按鍵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 238)。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89)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自動顯示在螢幕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236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不想要的相片。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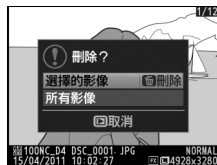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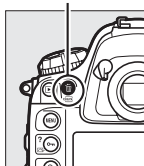
按照前一頁中“查看相片”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目前影像的位置將以圖示在螢幕的左下角進行標識。



2 刪除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選擇的影像，然後再次按下  (FORMAT) 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有關 所有影像 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51 頁內容）。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FORMAT) 按鍵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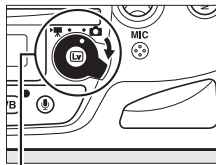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或選擇需刪除影像所在的記憶卡，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 253)。



實時顯示攝影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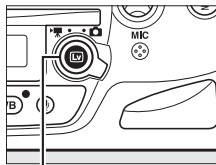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實時顯示攝影）。



實時顯示選擇器

-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Lv 按鍵

- 3 定位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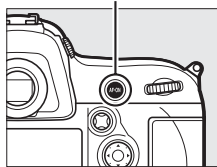
按照第 53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4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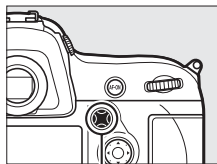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



AF-ON 按鍵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以綠色閃爍。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即使對焦點以紅色閃爍，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曝光（☐ 135）；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鎖定。



副選擇器的中央

預覽曝光效果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按下 **☉** 可預覽曝光中快門速度、光圈及 ISO 感光度的效果。您可在 ± 5 EV 範圍內調整曝光（☐ 137），但預覽顯示中僅反映 -3 至 $+3$ EV 之間的效果。請注意，該預覽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最終效果：使用了閃光燈照明，主動式 D-Lighting（☐ 184）、高動態範圍（HDR：☐ 186）或包圍處於有效狀態，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參數（☐ 176）選為 **A**（自動），或者快門速度選為 **x 250**。若主體極亮或極暗，曝光指示器將會閃爍，提醒您該預覽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曝光效果。選擇了快門速度 **bulb** 時無法預覽曝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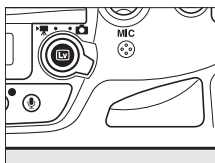
5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螢幕將會關閉。



6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 **[Lv]** 按鈕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並且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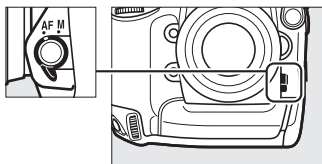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Lv]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然後按照以下步驟選擇自動對焦和 **AF 區域** 模式。有關手動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59 頁內容。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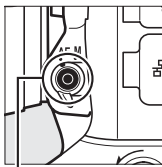


■ 選擇對焦模式

實時顯示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自動對焦：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自動對焦：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

若要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 按鈕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鈕



主指令撥盤



螢幕

■選擇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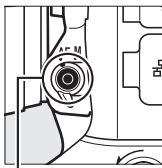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中可選擇以下 AF 區域模式：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適用於人像拍攝。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所選主體以一個黃色雙邊框標識（若偵測到多張臉部（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請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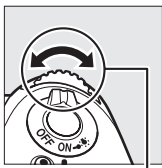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若要選擇一種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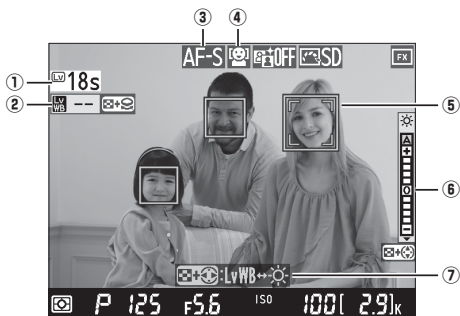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螢幕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項目	說明	書籤
①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61、67
② 螢幕色相指示器	當螢幕色相不同於目前白平衡設定所產生的色相時顯示。	56
③ 自動對焦模式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52
④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53
⑤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49
⑥ 螢幕亮度指示器	表示螢幕亮度的指示器。	57
⑦ 指南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可用選項的指南。	56、57



■調整螢幕色相

若在閃光或手動預設白平衡（☐ 153）設定下使用了閃光燈照明，螢幕中的色彩可能不同於最終相片中的色彩。您可透過調整螢幕色相，減少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周圍光線（如使用閃光燈時）對螢幕中顯示的影響。

1 反白顯示螢幕色相指示器。

保持按下  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螢幕左邊的螢幕色相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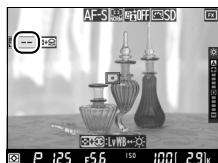


 按鍵



2 調整螢幕色相。

按住  按鍵的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調整螢幕色相（選擇 -- 可在螢幕中預覽最終相片的色相；當在拍攝選單中將實時



顯示攝影 選為 靜音（☐ 60）時，若選擇其他選項，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在螢幕中看到的色相將與最終影像中所看到的不同）。相機關閉時，螢幕色相將會重設。

恢復螢幕色相

若要在開始實時顯示時恢復最近選擇的色相，請在按住 **WB** 按鈕的同時按下 **LV**。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實時顯示期間按下

 ( / ?) 將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列表。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可調整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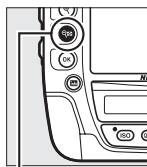
 ( / ?) 按鈕

■ 調整螢幕亮度

您可如下所述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預覽曝光效果期間無法調整亮度。

1 反白顯示螢幕亮度指示器。

保持按下  並按下  或  反白顯示螢幕右邊的螢幕亮度指示器。



 按鈕



2 調整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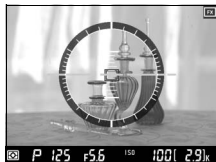
按住  按鈕的同時，按下  或  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不影響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相片）。若選擇了 **A**（自動）且螢幕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環境亮度感應器 ( 6) 所測量的周圍光線條件自動調整亮度。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若要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虛擬水平線
(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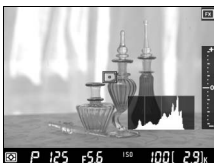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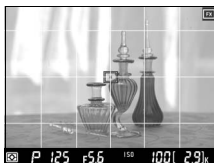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關閉



色階分佈圖
(僅限於預覽曝光效果時；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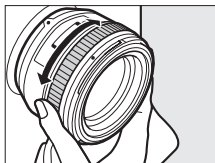


構圖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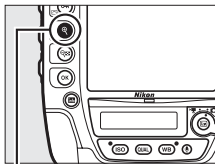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108）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15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僅適用於 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或標準區域 AF 時），按下  則可縮小視野。



 按鍵



導航視窗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時，請務必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228）輸入焦距和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僅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 125）；使用鏡頭光圈環可調整光圈。

曝光

根據場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在實時顯示下，相機根據實時顯示的顯示需要調整測光，使所拍照片的曝光接近在螢幕中看到的效果。

實時顯示快門釋放選項

按下 **MENU** 並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實時顯示攝影** 可顯示以下選項：

模式	說明
 靜音	除非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否則反光鏡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將保持升起，從而減少拍攝期間的噪音。快門的聲音仍可聽見。
 寧靜	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反光鏡保持升起且快門保持開啟，噪音比 靜音 模式下更少；  將顯示在螢幕中。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在低速連拍模式下以每秒約 12 幅、或在高速連拍模式下以每秒約 24 幅的速度拍攝 JPEG 相片，最長達 5 秒；剩餘時間顯示在已拍攝張數顯示中。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相片。在曝光模式 M 下，ISO 感光度可設為 ISO 200 至 Hi 4 之間的值；在其他模式下，ISO 感光度將自動設定（  117）。您可在螢幕中預覽曝光效果（  50）；若要顯示或隱藏表示相機所選和用戶所選值之間差異的指示器（  130），請按下  。

寧靜模式

在寧靜模式下，閃光燈不會閃光，主動式 D-Lighting（ 184）、HDR（ 186）、邊暈控制（ 300）、變形控制（ 301）、多重曝光（ 210）以及減低高 ISO 雜訊（ 302）將關閉，且影像品質將固定為 JPEG 精細。影像大小完全取決於 **影像區域** 中的所選項目，且不受 **影像大小** 中所選項目的影響。

- **FX (36×24) 1.0×**: 1920×1280
- **DX (24×16) 1.5×**: 1280×848
- **1.2×(30×20) 1.2×**: 1600×1064
- **5:4 (30×24)**: 1600×1280

無法預覽曝光效果，相機自動選擇矩陣測光，以下設定可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P、S	—	—	—
A	✓	—	—
M	✓	✓	✓

請注意，寧靜模式並非完全消音：快門音以及實時顯示攝影開始和結束時反光鏡升起和降下的聲音仍然存在。

✓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 55：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前，或者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317）選為無限以外的選項時螢幕自動關閉 5 秒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雖然在重播過程中不會出現倒數計時，但是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仍將自動結束。

🔧 HDMI

若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相機螢幕將保持開啟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預覽曝光效果期間（☐ 50），按下 **info** 按鍵可開啟或關閉色階分佈圖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短片記錄按鍵以及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27）和 f16（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39）。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14）。

除非在 實時顯示攝影 中選擇了 寧靜（ 60），否則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都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中，而若畫面中帶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條紋。此外，若相機水平轉動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螢幕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使用 減少閃爍（ 348）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或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新的設定，或者按下 MENU 按鍵，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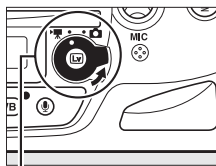
當您按下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短片記錄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不可用，此時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不起作用。請選擇短片實時顯示（ 63）拍攝短片。

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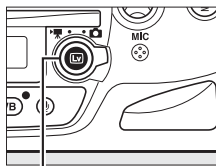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LV**（短片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選擇器

- 2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且已修改曝光效果。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LV 按鍵

圖示

 圖示（[圖 68](#)）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記錄前

記錄之前，請選擇一個色彩空間（[圖 299](#)）和 Picture Control（[圖 173](#)）。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隨時設定白平衡（[圖 153](#)）。

- 3 選擇對焦模式（[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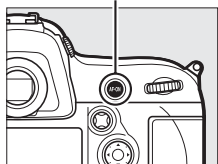
4 選擇 AF 區域模式 (書 53) 。



5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照第 49-50 頁中的步驟 3 和 4 所述進行對焦（有關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51 頁內容）。請注意，短片實時顯示中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AF-ON 按鍵



✎ 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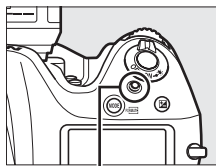
以下設定可在短片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曝光補償
P、S	—	—	—	✓
A	✓	—	—	✓
M	✓	✓	✓	—

在曝光模式 **M** 下，快門速度可設為 $1/25$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 書 74）。在其他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調整。若在模式 **P** 或 **S** 下主體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請結束實時顯示，然後重新開始短片實時顯示，或者選擇曝光 **A** 並調整光圈。

6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鈕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使用矩陣測光可設定曝光，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曝光（☐ 135），使用曝光補償（☐ 137）則可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鈕可使相機重新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按鈕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音頻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減震或更改光圈期間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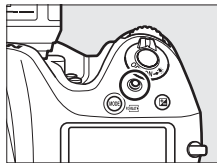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短片設定選單（☐ 74）提供了畫面大小、收音器靈敏度、記憶卡插槽以及 ISO 感光度選項。對焦可按照第 59 頁中所述進行手動調整。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鈕、**Fn** 和 **Pv** 按鈕以及副選擇器中央的功能可分別使用用戶設定 f1（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鈕；☐ 327）、g1（指定 **Fn** 按鈕功能；☐ 340）、g2（指定預覽按鈕功能；☐ 341）以及 g3（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42）進行選擇。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鈕功能；☐ 343）可控制快門釋放按鈕是否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或者（完全按下時）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7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大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最大長度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有關最長記錄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74 頁內容）；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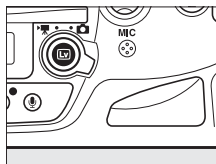
若要在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短片記錄將結束（到此為止已記錄的短片片段將被儲存）且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除畫面大小 640 × 424 時以外，相機將使用畫面比例 16:9 以目前影像區域設定記錄相片。請注意，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預覽相片曝光效果；建議使用模式 **P**、**S** 或 **A**，但是透過在實時顯示攝影（ 49）過程中調整曝光，然後結束實時顯示攝影，開始短片實時顯示並檢查影像區域，您可在模式 **M** 下獲得準確效果。相片曝光補償可設為 -5 至 +5 EV 之間的值，但只有 -3 至 +3 之間的值可在螢幕中預覽（ 137）。

畫面大小

當在短片畫面大小 **1920 × 1080:30 fps**；裁剪、**1920 × 1080:25 fps**；裁剪 或 **1920 × 1080:24 fps**；裁剪（ 74）下記錄相片時，用於測量曝光或自動白平衡的區域將不同於最終相片中的區域，從而導致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檢查效果。

8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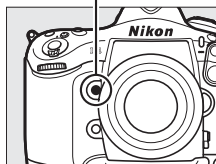
按下 **[Lv]**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索引

若在用戶設定 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1）中選擇了 **索引標記**，您可在記錄過程中按下 **Pv** 按鍵新增可用於在編輯和重播期間查找畫面的索引（☐ 77）。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新增 20 個索引。

Pv 按鍵



索引

☒ 倒數計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55）。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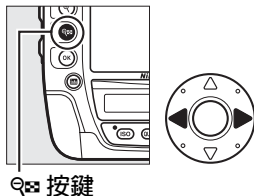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書
 ❶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❷ 耳機音量	輸出至耳機的音頻音量。	69
❸ 收音器靈敏度	短片記錄時的收音器靈敏度。	69
❹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使用了另購的 ME-1 或其他立體聲收音器時，左（L）、右（R）通道指示器將會顯示。	69
❺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時的畫面大小。	74
❻ 剩餘時間（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的可用記錄時間。	65
❼ 螢幕亮度指示器	表示螢幕亮度的指示器。	69
❽ 指南	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可用選項的指南。	69

■調整實時顯示中的設定

收音器靈敏度、耳機音量及螢幕亮度可如下所述進行調整。請注意，收音器靈敏度和耳機音量在記錄過程中無法調整，並且亮度僅影響螢幕中的顯示（☞ 57），不影響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

1 反白顯示一個設定。

保持按下  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的指示器。



2 調整反白顯示的設定。

按住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調整反白顯示的設定。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可用於記錄立體聲音或避免記錄到由於自動對焦而產生的鏡頭噪音（☞ 395）。

耳機

可使用第三方耳機。請注意，高聲音等級可能會導致高音量；使用耳機時需特別小心。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若要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虛擬水平線
(358)



資訊顯示開啓



資訊顯示關閉



色階
分佈圖



構圖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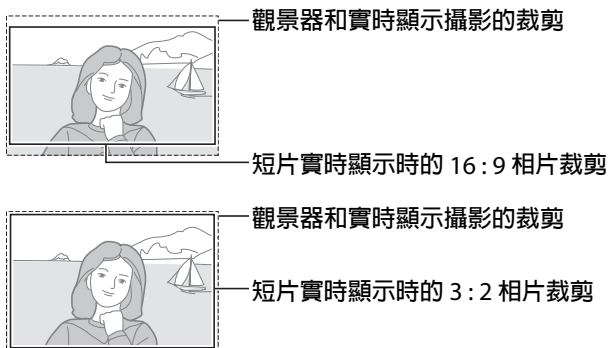
HDMI

若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 (280)，相機螢幕和 HDMI 裝置中都會顯示鏡頭視野。短片記錄期間出現在 HDMI 裝置中的指示器如右圖所示。相機螢幕不會顯示聲音等級、虛擬水平線和色階分佈圖；螢幕和 HDMI 裝置上的指示器無法使用 **Info** 按鍵進行隱藏和顯示。



影像區域

無論在拍攝選單的 **影像區域** (☐ 88)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實時顯示中記錄的所有短片和相片的畫面比例均為 16:9 (短片畫面大小為 640 × 424 時畫面比例為 3:2)。與 **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DX (24 × 16) 1.5 ×** 時記錄的影像一樣，**影像區域 >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且安裝了 DX 鏡頭時記錄的影像使用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其他影像使用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選擇了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時會顯示  圖示。觀景器和實時顯示攝影期間顯示的裁剪 (☐ 86) 與短片實時顯示的相片裁剪之間的差異如下所示。



影像感應器中央用於記錄短片實時顯示模式下所拍相片的區域大小為 35.0 × 19.7 mm (16:9，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22.4 × 12.6 mm (16:9，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35.0 × 23.4mm (3:2，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或 22.4 × 14.9 mm (3:2，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短片實時顯示相片

下表顯示了在短片實時顯示中以 640 × 424 以外的畫面大小所拍相片（畫面比例 16:9）的大小：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基於 FX 的格式 (16:9)	大	4928 × 2768	41.7 × 23.4
	中	3696 × 2072	31.3 × 17.5
	小	2464 × 1384	20.9 × 11.7
基於 DX 的格式 (16:9)	大	3200 × 1792	27.1 × 15.2
	中	2400 × 1344	20.3 × 11.4
	小	1600 × 896	13.5 × 7.6
1920 × 1080 ; 30 fps/25 fps/ 24 fps ; 裁剪	—	1920 × 1080	16.3 × 9.1

下表顯示了在短片實時顯示中以 640 × 424 的畫面大小所拍相片（畫面比例 3:2）的大小：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3:2)	大	4928 × 3280	41.7 × 27.8
	中	3696 × 2456	31.3 × 20.8
	小	2464 × 1640	20.9 × 13.9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3:2)	大	3200 × 2128	27.1 × 18.0
	中	2400 × 1592	20.3 × 13.5
	小	1600 × 1064	13.5 × 9.0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影像品質取決於拍攝選單中 影像品質 (90) 的所選項目。

遙控線

若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選為錄製短片，另購遙控線 (394)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343)。

✓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有關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的資訊，請參見 **減少閃爍**，□ 348）。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畫面中帶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請注意，若您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放大鏡頭視野（□ 59），短片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使用。

若取下鏡頭，或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新的設定，記錄將自動結束。按下 **MENU** 按鍵時將結束短片實時顯示。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



短片設定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調整以下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¹		最大位元率 (Mbps)		最長時間 長度
		★ 高品質	標準	
	1920 × 1080 ; 30 fps ^{2、3}	24	12	29 分 59 秒
	1920 × 1080 ; 25 fps ^{2、3}			
	1920 × 1080 ; 24 fps ^{2、3}			
	1280 × 720 ; 60 fps ³			
	1280 × 720 ; 50 fps ³			
	1280 × 720 ; 30 fps	12	8	
	1280 × 720 ; 25 fps			
	640 × 424 ; 30 fps	5	3	
	640 × 424 ; 25 fps			
	1920 × 1080 ; 30 fps ; 裁剪 ^{3、4}	24	12	
	1920 × 1080 ; 25 fps ; 裁剪 ^{3、4}			
	1920 × 1080 ; 24 fps ; 裁剪 ^{3、4}			

- 1 列為 30 fps、24 fps 和 60 fps 的值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29.97 fps、23.976 fps 和 59.94 fps。
- 2 在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下，影像品質相當於以畫面大小 1280 × 720 記錄的短片。
- 3 ★ 高品質 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 4 自動選擇矩陣測光。畫角相當於基於 FX 短片格式時焦距的 2.7 倍，從而無需更改為更長的鏡頭即可獲得遠攝效果； 將顯示在螢幕中。在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相片儲存為像素大小為 1920 × 1080 的 JPEG 精細品質影像；HDR 不可用 (□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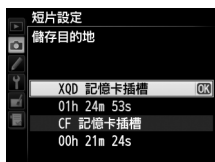
☒ 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影響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的分佈和數量。

- **收音器**：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儲存目的地**：選擇記錄短片的插槽。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記錄時間；記錄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相片都將記錄至主插槽（☐ 95）中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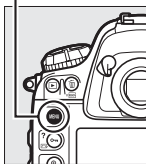
- **ISO 感光度範圍**：選擇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的 ISO 感光度範圍。請注意，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且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



1 選擇短片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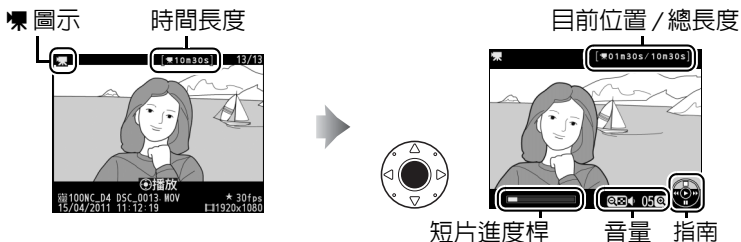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K。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 235) 時，短片將用 ❶ 圖示標識。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 (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 (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❷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❸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向前 / 向後		使用主指令撥盤可跳至下一或上一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若短片長於 30 秒，顯示最後一幅畫面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將回跳 30 秒）。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79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83 頁內容。
退出		退回全螢幕重播。



圖示

全螢幕重播時，帶索引（ 67）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前或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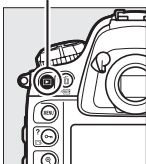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或  滾動照片直至顯示您想要編輯的短片。

 按鍵



2 選擇開始或結束點。

按照第 7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跳至一個索引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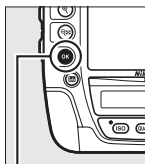


短片進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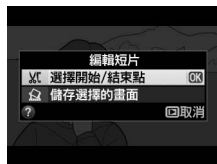
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

3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按下 **OK**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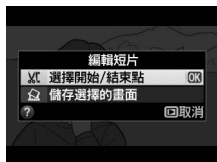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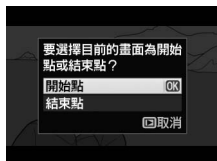


4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結束點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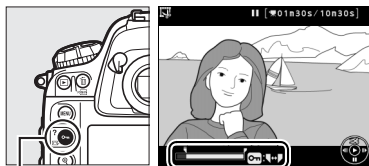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
的對話窗；請選擇目前畫面
將作為該版本的開始點還
是結束點，然後按下 **OK**。



5 刪除畫面。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主指令撥盤可跳至一個索引）。若要將  (E3/?) 按鍵目前選擇切換為開始點 (▮) 或結束點 (▮)，請按下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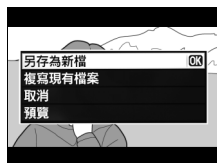
一旦選好開始點和 / 或結束點，請按下 ▲。在所選開始點之前或結束點之後的所有畫面都將從該版本中刪除。



6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另存為新檔：將該版本儲存為一個新檔案。
- 複寫現有檔案：將原始短片檔案替換為經編輯的版本。
- 取消：返回步驟 5。
- 預覽：預覽該版本。



全螢幕重播時，經編輯的版本將用  圖示標識。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5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 361) 也可編輯短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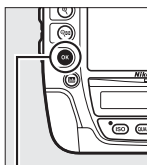
1 查看短片並選擇一個畫面。

按照第 7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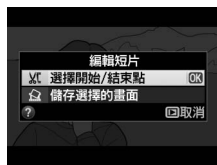


2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按下 **OK**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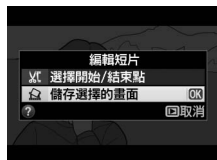


OK 按鍵



3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4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5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品質 (90) 的 JPEG 版本。全螢幕重播時，短片靜態畫面將用  圖示標識。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238)。

影像記錄選項

影像區域

選擇畫面比例和畫角（影像區域）。由於使用相機 FX 格式（36.0 × 23.9 mm）影像感應器，您可選擇的畫角寬度與 35 mm（135）格式菲林相機所支援的一樣，但使用 DX 格式鏡頭時會自動將照片裁剪為 DX 畫角。有關在不同影像區域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44 頁內容。

■自動 DX 裁剪

選擇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是否自動選擇 DX 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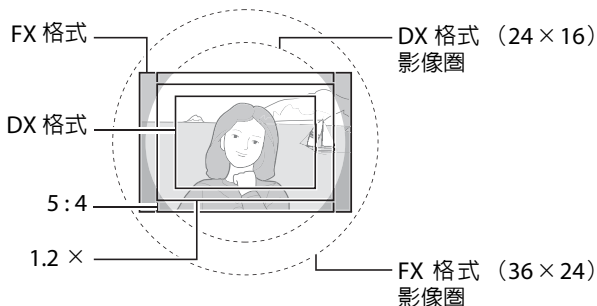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相機自動選擇 DX 裁剪。若安裝了其他鏡頭，將使用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的裁剪。
關閉	使用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的裁剪。

■選擇影像區域

選擇當安裝了非 DX 鏡頭時或者安裝了 DX 鏡頭且在 自動 DX 裁剪 中選擇了 關閉 時所使用的影像區域（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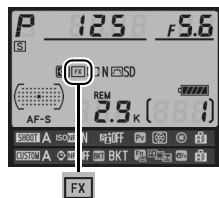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FX (36 × 24) 1.0 × (FX 格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全區域以 FX 格式（36.0 × 23.9 mm）記錄影像，產生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上 NIKKOR 鏡頭的畫角。
 1.2 × (30 × 20) 1.2 ×	使用位於影像感應器中央的 29.9 × 19.9 mm 區域記錄照片。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2。
 DX (24 × 16) 1.5 × (DX 格式)	使用位於影像感應器中央的 23.4 × 15.5 mm 區域以 DX 格式記錄照片。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5 : 4 (30 × 24)	以 5 : 4 (29.9 × 23.9 mm)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影像區域

所選項目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DX 鏡頭

DX 鏡頭為 DX 格式相機設計，它具有比 35 mm 格式相機鏡頭更小的畫角。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若自動 DX 裁剪處於關閉狀態且在影像區域中選擇了 DX (24 × 16) (DX 格式) 以外的選項，影像邊緣可能會變暗。這點可能在觀景器中不明顯，但當重播影像時，您可能會注意到解像度降低或影像邊緣變黑。

觀景器顯示

1.2 ×、DX 格式和 5:4 裁剪的影像區域如下所示。



1.2 ×



DX 格式



5:4

亦請參見

有關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可用裁剪的資訊，請參見第 7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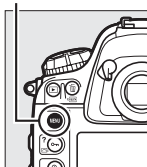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選項，或透過按下一個控制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設定影像區域。

■ 影像區域選單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區域**。

按下 **MENU** 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 (☐ 293) 中的 **影像區域**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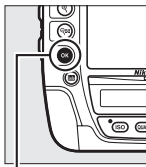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自動 DX 裁剪** 或選擇**影像區域** 並按下 ►。



3 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觀景器中將顯示所選裁剪 (☐ 87)。



OK 按鍵



☑ 自動 DX 裁剪

當安裝了 DX 鏡頭且 **自動 DX 裁剪** 處於開啓狀態時，第 89 頁中所列的控制無法用於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隨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變化。

■相機控制

1 將影像區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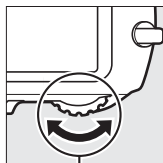
將 **選擇影像區域** 設為用戶設定選單中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 332）。影像區域選擇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Pv** 按鍵（用戶設定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副選擇器的中央（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或短片記錄按鍵（用戶設定 f16，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39）。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影像區域。

透過按下所選控制並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裁剪，即可選擇影像區域（☐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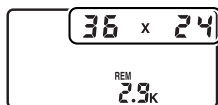


Fn 按鍵



主指令撥盤

透過按下控制在頂控制面板或資訊顯示中顯示影像區域，您可以查看影像區域的目前所選項目。FX 格式顯示為“36 × 24”，1.2 × 顯示為“30 × 20”，DX 格式顯示為“24 × 16”，5:4 顯示為“30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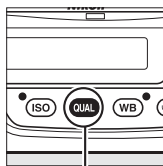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

D4 提供以下影像品質選項。有關在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4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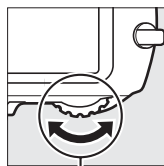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以尼康電子格式 (NEF) 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bit 位元長度 (24-bit 色彩) 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編輯程式。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精細影像品質)。 [*]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標準影像品質)。 [*]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基本影像品質)。 [*]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 選為 檔案大小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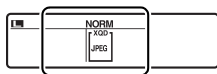
若要設定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按鍵



主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NEF (RAW) 影像

NEF (RAW) 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393) 或 ViewNX 2 (由隨附的 ViewNX 2 安裝光碟提供) 等軟件查看。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72)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NEF+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 (RAW) +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副插槽功能 >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影像將不會刪除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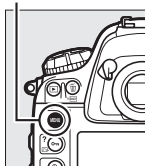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 293) 進行調整。



以下選項可從拍攝選單進行設定。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MENU 按鍵



■ JPEG 壓縮

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 NEF (RAW) 記錄 > 類型

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未壓縮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長度

選擇用於 NEF (RAW) 影像的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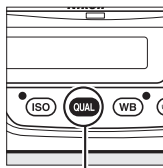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請從 **大**、**中** 或 **小** 中進行選擇（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 **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變化，**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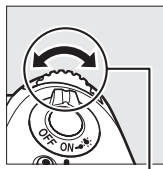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FX (36 × 24) 1.0 × (FX 格式)	大	4928 × 3280	41.7 × 27.8
	中	3696 × 2456	31.3 × 20.8
	小	2464 × 1640	20.9 × 13.9
1.2 × (30 × 20) 1.2 ×	大	4096 × 2720	34.7 × 23.0
	中	3072 × 2040	26.0 × 17.3
	小	2048 × 1360	17.3 × 11.5
DX (24 × 16) 1.5 × (DX 格式)	大	3200 × 2128	27.1 × 18.0
	中	2400 × 1592	20.3 × 13.5
	小	1600 × 1064	13.5 × 9.0
5 : 4 (30 × 24)	大	4096 × 3280	34.7 × 27.8
	中	3072 × 2456	26.0 × 20.8
	小	2048 × 1640	17.3 × 13.9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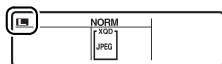
若要設定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選項。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NEF（RAW）影像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RAW）影像的大小。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等軟件中開啓時，NEF（RAW）影像的尺寸大小為上一頁表中的大（）尺寸。

影像大小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293）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也可調整影像大小。



使用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主插槽選擇** 項目將其中一張選為主卡。選擇 **XQD 記憶卡插槽** 可將 XQD 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指定為主卡，選擇 **CF 記憶卡插槽** 則將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指定為主卡。主卡和副卡的功能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副插槽功能** 選項進行選擇。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主卡已滿時才使用副卡）、**備用**（每張照片都將記錄至主卡和副卡）和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除了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版本僅記錄至主卡，而 JPEG 版本僅記錄至副卡以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 “備用”和“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按鈕都將無法使用。語音備忘（☎ 255）將新增至主插槽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 記錄短片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選項（☎ 75）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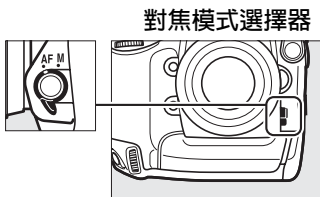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控制相機對焦方式的選項。對焦可自動或手動（☞ 108）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103）選擇對焦點，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在對焦後重新構圖（☞ 105）。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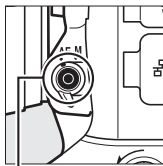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模式

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自動對焦：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308）。
AF-C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99）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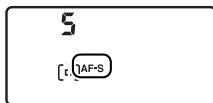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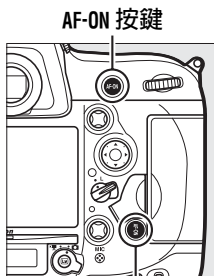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7）。有關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8）。有關防止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觸發 **AF**，☐ 309）。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2 頁內容。

AF-ON 按鍵

若要進行相機對焦，按下任一 **AF-ON** 按鍵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具有相同的效果（請注意，僅當豎拍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被解除時，豎拍用 **AF-ON** 按鍵才可使用；☐ 42）。在觀景器攝影下，釋放 **AF-ON** 按鍵後，對焦將保持鎖定，但清晰對焦指示器（●）不會顯示。再次按下 **AF-ON** 按鍵即可解除對焦的鎖定。



AF-ON 按鍵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任一 **AF-ON** 按鍵時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啟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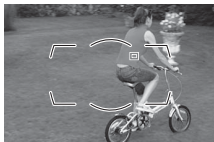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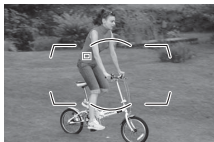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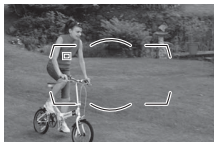
豎拍用 AF-O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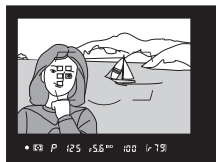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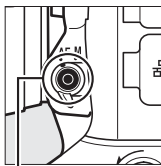
- **單點 AF**：按照第 103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103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因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9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21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51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追蹤**：按照第 103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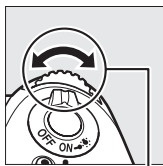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優先人物主體。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其他對焦點關閉後主要對焦點將保持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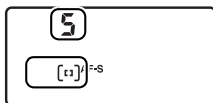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 **AF 區域** 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AF 區域模式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單點 AF	S	S	51 點動態區域 AF *	d5 1	d5 1
9 點動態區域 AF *	d 9	d 9	3D 追蹤	3d	3d
21 點動態區域 AF *	d2 1	d2 1	自動區域 AF	Auto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當相機前出現運動物體時，相機在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9）。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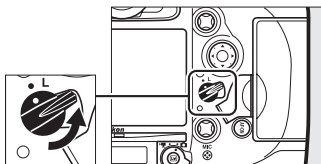
對焦點選擇

本相機提供了 51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使用它們您可在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的幾乎任何位置。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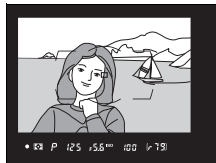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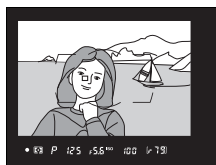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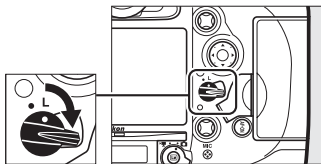
對焦選擇器鎖定

2 選擇對焦點。

測光錶開啓期間，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中選擇對焦點。中央對焦點可透過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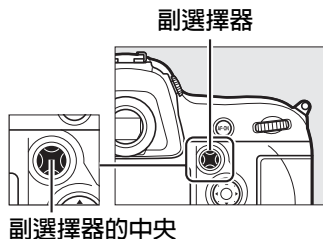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 (L) 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於替代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曝光 (☐ 135) 和對焦 (☐ 105)。使用副選擇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人像（豎直方向）相片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拍攝時，請使用豎拍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14（指定多重選擇器（豎拍），☐ 338）。

使用副選擇器和豎拍用多重選擇器

請如右圖所示進行使用。按下旁側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的對焦點由相機自動選擇；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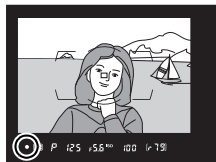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照明，☐ 310）。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目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對焦點數目，☐ 311）。有關為垂直與水平方向分別選擇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0（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12）。有關更改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27）。有關更改副選擇器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指定副選擇器功能，☐ 333）和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清晰對焦（☐ 107），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之後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100）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1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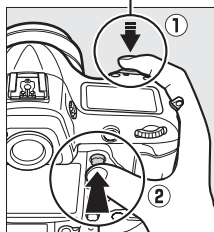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2 鎖定對焦。

AF-C 對焦模式（☐ 97）：半按快門釋放按鈕（①）的同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②）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將出現 **AE-L** 圖示）。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解除鎖定。

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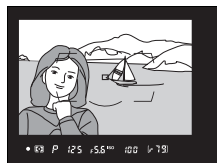
副選擇器的中央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鈕。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也可鎖定對焦（見上文）。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鈕（**AF-S**）或保持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鈕 **AE-L**， 316）；有關選擇副選擇器中央所執行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按鍵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 108）或使用對焦鎖定（ 105）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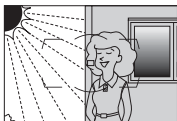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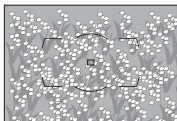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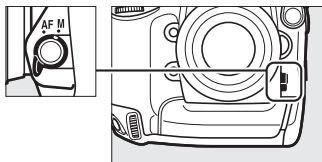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107），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S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AF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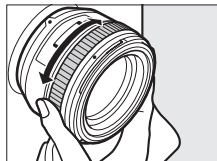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鏡頭。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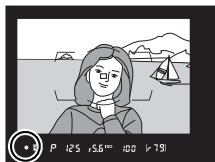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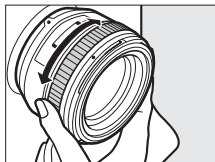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或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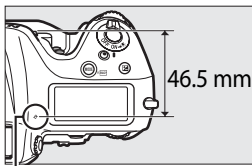
電子測距器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5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107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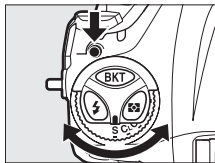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用戶設定 d2（拍攝速度，☞ 318）> 低速連拍（☞ 112）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記錄相片。
CH	高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用戶設定 d2（拍攝速度，☞ 318）> 高速連拍（☞ 112）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記錄相片。適用於活動的主體。
Q	靜音快門釋放：透過關閉蜂鳴音並最小化反光鏡降回原位時發出的聲音以減少噪音，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無論在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318）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並且拍攝後直至快門釋放按鍵返回半按位置時，反光鏡才降回原位，從而延遲反光鏡發出的聲音。反光鏡發出的聲音比在單張模式下小。
⌚	自拍：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導致的照片模糊（☞ 114）。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震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116）。

連續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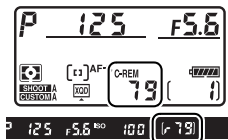
在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以用戶設定 d2（拍攝速度，☐ 318）> 低速連拍 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記錄相片。在高速連拍模式下，使用用戶設定 d2（拍攝速度，☐ 318）> 高速連拍 可從 10 和 11 fps 中選擇每秒最高拍攝幅數（請注意，當選擇 11 fps 時，對焦將固定在每次連拍中拍攝第一張相片時的值，並且當主體光線不足時，曝光也將固定在拍攝第一張相片時的值）。

上述每秒拍攝幅數均為假定以下設定時的數值：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均為預設值。以下情況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極小光圈（高 f 值）或慢速快門下，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9）開啓時，或者電池電量低時。



緩衝區大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79 張照片。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2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約 00）。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3（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19）。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44 頁內容。



自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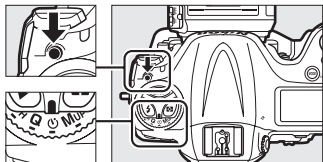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
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
至 。



拍攝模式撥盤

3 構圖並對焦。

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 97) 下，僅
當清晰對焦 () 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
中時，相機才可拍攝相片。



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當您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
時，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
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
光。



4 啟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啟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之後釋放。



若要在拍攝相片前關閉自拍，請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bulb

使用自拍無法記錄長時間（B 門）曝光。若在曝光模式 **M** 下選擇了速度 **bulb**，將使用固定的快門速度。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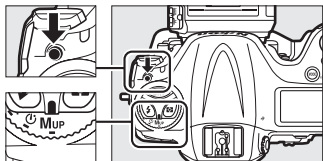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時的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 317）。有關設定自拍倒數計時過程中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318）。

升起反光鏡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升起反光鏡期間由於相機震動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建議使用三腳架。

1 選擇升起反光鏡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
按鍵並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
至 **MUP**。



拍攝模式撥盤

2 升起反光鏡。

構圖，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
鍵以升起反光鏡。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3 拍攝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若要避免由相機震動引起的照片模糊，
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394](#)）。
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 升起反光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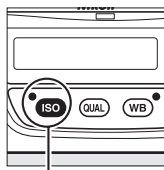
升起反光鏡後，若大約 30 秒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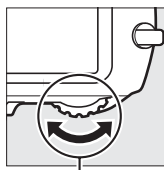
手動調整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請以相當於 $\frac{1}{3}$ EV 的等級，在 ISO 100 至 ISO 12800 的設定範圍內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ISO 100 低 0.3 至 1 EV 和比 ISO 12800 高 0.3 至 4 EV 的值。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按鍵



主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後控制面板



觀景器

ISO 感光度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 293) 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也可調整 ISO 感光度。



Hi 0.3-Hi 4

Hi 0.3 至 **Hi 4** 的設定表示比 ISO 12800 高 0.3-4 EV 的 ISO 感光度 (相當於 ISO 16000-204800)。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100 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 (相當於 ISO 80-50)。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的情況。對比度比一般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 1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3)。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30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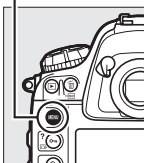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開啟**，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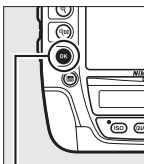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然後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OK 按鍵



ISO

3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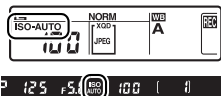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為 ISO 100；請注意，若 **最高感光度**



度中的所選值低於 **ISO 感光度** 中的目前所選值，相機將使用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在曝光模式 **P** 與 **A** 下，僅當在最慢快門速度（ $1/4000$ -1 秒，或 **自動**）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 ISO 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僅適用於 CPU 鏡頭；使用非 CPU 鏡頭時相當於 $1/30$ 秒），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 進行微調；例如，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比通常情況下相機自動選擇的值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相機可能會使用比最慢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ISO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和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UTO**。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後控制面板中。



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UTO** 圖示；處於關閉狀態時則顯示 **ISO**。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302 頁內容）。若使用了閃光燈，將忽略 **最慢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而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中的所選項目。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192）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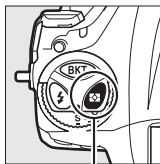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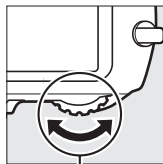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矩陣：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385）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I，其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使用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228）指定焦距和最大光圈，相機將使用彩色矩陣測光；否則，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偏重中央：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5（ 偏重中央區域 ，☐ 315）選擇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則為 12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 相機對 4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1.5%）進行測光。直徑圈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若要改善非 CPU 鏡頭的精確度，請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單（☐ 228）中指定鏡頭焦距與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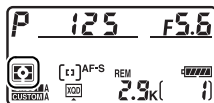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按鍵



主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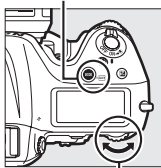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6（微調最佳曝光，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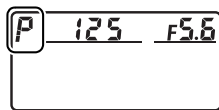
曝光模式

若要決定相機在調整曝光時如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請按下 **MODE (FORMA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頂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選項。

MODE (FORMA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87) 時，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非 CPU 鏡頭僅可用於曝光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和 **M**（手動）。在其他模式下，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388)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A**。頂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器（**P** 或 **S**）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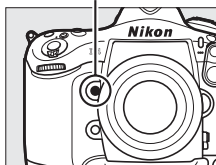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 effect，請保持按下 **Pv** 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用戶設定 e5- 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 **Pv** 按鍵時，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 194) 等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一次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25 頁內容。

P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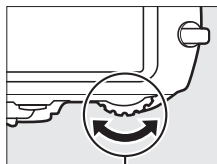


P：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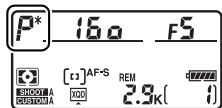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該程式可使相機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彈性程式

在曝光模式 **P** 下，測光錶開啓時，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星號（“*”）。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撥盤直至星號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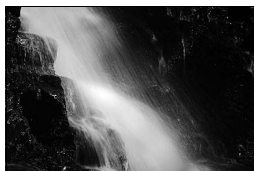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418 頁內容。有關啓動測光錶的資訊，請參見第 45 頁中的“待機定時”。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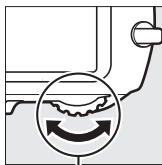


高速快門 ($1/16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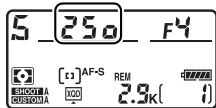


慢速快門 ($1/6$ 秒)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x 250”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快門速度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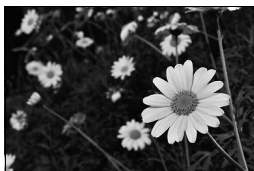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增加閃光範圍（☞ 192）且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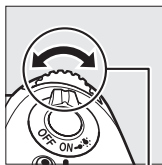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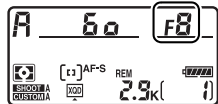


大光圈 ($f/2.8$)

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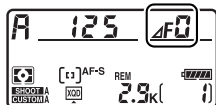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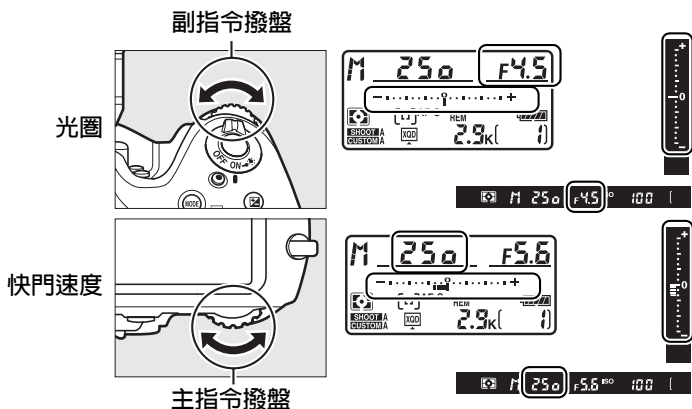
✎ 非 CPU 鏡頭（☞ 385、388）

您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 229）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並設為最相近的光圈值。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 Δf ，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Delta f0$ ）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中讀取。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 250”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131）。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請使用曝光指示器檢查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33）。

✎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 曝光指示器

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指示器表示在目前設定下相片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 $1/2$ EV 或 1 EV 的增加級數顯示。在觀景器攝影或實時顯示過程中，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模式 P 和 A）和 / 或光圈（模式 P 和 S）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為 $1/3$ 等級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曝光指示器使負值顯示在右邊而正值顯示在左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3（反向指示器，☐ 338）。



長時間曝光

當快門速度為 **bulb** 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狀態。適用於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建議使用三腳架和另購的遙控線（☐ 394）以避免模糊。



快門速度：35 秒；光圈：f/25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若使用的是另購的遙控線，請將其連接至相機。

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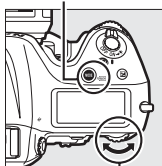
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 114）。尼康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 EN-EL18 電池或另購的 EH-6b AC 變壓器和 EP-6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項（☐ 302）選為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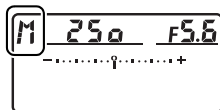
2 選擇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頂控制面板中顯示 *M*。

MODE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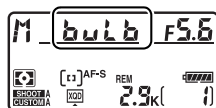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bulb*”出現在快門速度顯示中。選擇了“*bulb*”時，曝光指示器不顯示。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完全按下相機或遙控線的快門釋放按鍵。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

5 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鬆開快門釋放按鍵記錄相片。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快門速度鎖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用，光圈鎖定在光圈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用。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不可用。

1 將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將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設為用戶設定選單中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 332）。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Pv** 按鍵（用戶設定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或副選擇器的中央（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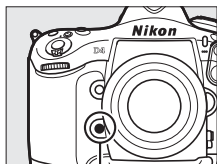
2 鎖定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

快門速度（曝光模式 **S** 和 **M**）：按下所選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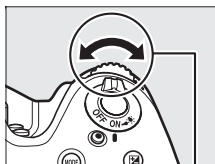


若要解除快門速度的鎖定，請按下該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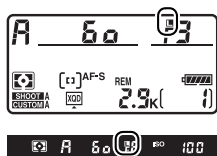
光圈（曝光模式 **A** 和 **M**）：按下所選控制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若要解除光圈的鎖定，請按下該控制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亦請參見

使用用戶設定 f8（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34）可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保持鎖定為所選值。

自動曝光 (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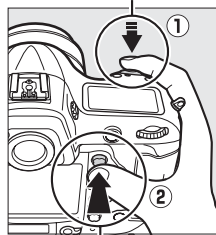
在使用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構圖。請注意，矩陣測光將無法產生預期效果。

1 鎖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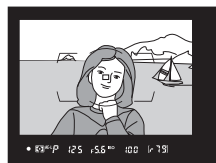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曝光（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 ● 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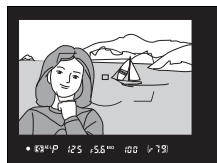


副選擇器的中央



2 重新構圖。

按住副選擇器的中央，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4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一個 12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更改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126）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模式。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6）中選擇了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更改副選擇器中央所執行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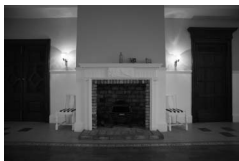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23）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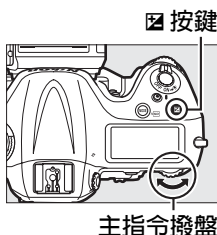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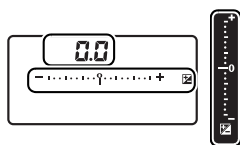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頂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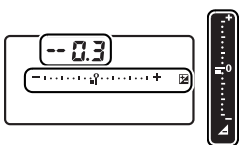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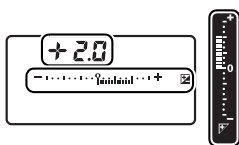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P 25.0 f5.6 ISO 100 0.0
±0 EV
(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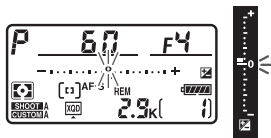
P 16.0 f5.6 ISO 100 -0.3
-0.3 EV



P 8.0 f4 ISO 100 2.0
+2.0 EV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僅限於曝光模式 **P**、**S** 和 **A**），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曝光模式 **M**

在曝光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兩者的亮度。透過使用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325）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3）。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 314）。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包圍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閃光等級（僅限於 i-TTL 及（支援的情況下）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模式；請參見第 193 和 198 頁內容）、主動式 D-Lighting 或白平衡的情況下，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或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的步驟如下：



曝光改變量：0 EV



曝光改變量：-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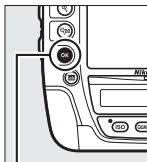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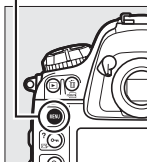
曝光改變量：+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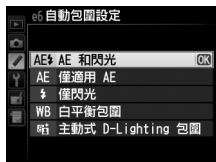
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為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OK**。選擇 **AE** 和閃光 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選擇 **僅適用 AE** 僅改變曝光，選擇 **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

MENU 按鍵



OK 按鍵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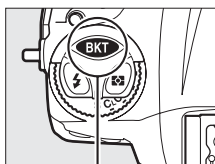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圖示、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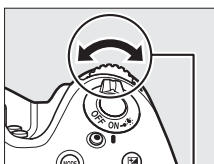


3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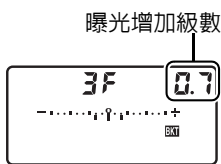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大小可從 $1/3$ 、 $2/3$ 和 1 EV 中進行選擇。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3 - - - - - 0 - - - - - *	0	0
+ 3F 0.3 - - - - - 1 - - - - - *	3	0/+0.3/+0.7
-- 3F 0.3 - - - - - 1 - - - - - *	3	0/-0.7/-0.3
+ 2F 0.3 - - - - - 1 - - - - - *	2	0/+0.3
-- 2F 0.3 - - - - - 1 - - - - - *	2	0/-0.3
3F 0.3 - - - - - 1 - - - - - *	3	0/-0.3/+0.3
5F 0.3 - - - - - 1 - - - - - *	5	0/-0.7/-0.3/+0.3/+0.7
7F 0.3 - - - - - 1 - - - - - *	7	0/-1.0/-0.7/-0.3/+0.3/+0.7/+1.0
9F 0.3 - - - - - 1 - - - - - *	9	0/-1.3/-1.0/-0.7/-0.3/+0.3/+0.7/+1.0/+1.3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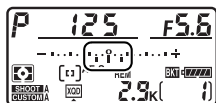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8（包圍次序，☐ 326）。有關選擇 **BKT**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9（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35）。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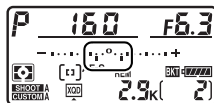


相機將根據所選包圍程式在每次拍攝時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請參見第 137 頁內容）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使曝光補償可達到 5 EV 以上。

當執行包圍時，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增加級數：0.7



首次拍攝後顯示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OFF）且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207）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若在自拍模式中將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317）選為 **1**，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拍攝一張照片，但若將 **拍攝張數** 選為 **2** 或以上，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以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中所選的間隔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程式自動）、光圈（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且未安裝閃光燈時，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9）選擇為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用戶設定 **e7（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326）可用於改變相機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透過改變閃光等級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等級可執行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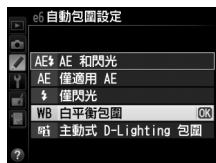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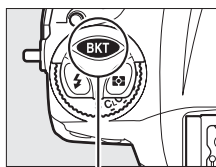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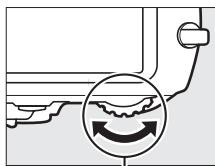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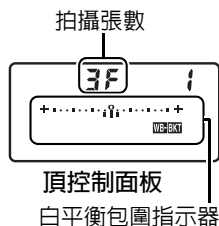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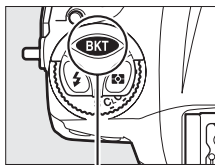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白平衡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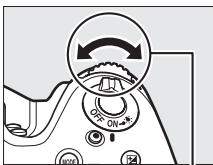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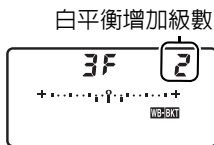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頂控制面板

請從 1（5 Mired）、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 157）。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EV)
0F 1	0	1	0
b3F 1	3	1 B	1 B / 0 / 2 B
A3F 1	3	1 A	1 A / 2 A / 0
b2F 1	2	1 B	0 / 1 B
A2F 1	2	1 A	0 / 1 A
3F 1	3	1 A、1 B	0 / 1 A / 1 B
5F 1	5	1 A、1 B	0 / 2 A / 1 A / 1 B / 2 B
7F 1	7	1 A、1 B	0 / 3 A / 2 A / 1 A / 1 B / 2 B / 3 B
9F 1	9	1 A、1 B	0 / 4 A / 3 A / 2 A / 1 A / 1 B / 2 B / 3 B / 4 B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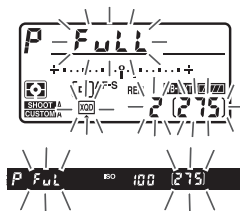
有關 “Mired” 的定義，請參見第 158 頁內容。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如右圖所示，**Full** 和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在頂控制面板中閃爍，**Ful** 圖示在觀景器中閃爍，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 **WB/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07**)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 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57**）。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317)**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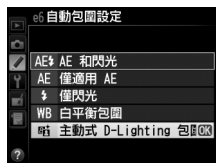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關閉相機，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才會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8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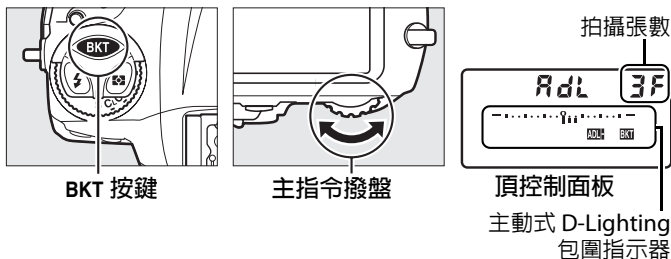
1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中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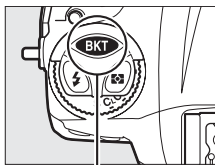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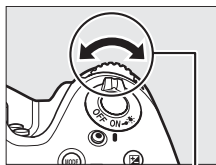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ADL** **BKT** 圖示和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所選值拍攝。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連續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和標準之間（3 張），關閉和高之間（4 張），或者關閉和超高 1 或低和超高 2 之間（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3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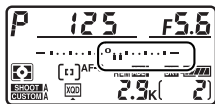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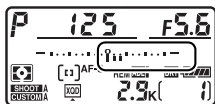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在頂控制面板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顯示	主動式 D-Lighting	控制面板顯示	主動式 D-Lighting
	暗 A 自動		暗 H 高
	暗 L 低		暗 H1 超高 1
	暗 N 標準		暗 H2 超高 2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根據所選包圍程式在每次拍攝時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 **ADL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07**)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若在自拍模式中將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317**) 選為 **1**，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拍攝一張照片，但若將 **拍攝張數** 選為 **2** 或以上，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以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中所選的間隔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白平衡

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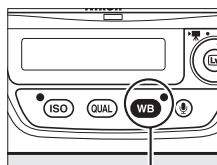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從下表選擇一個選項或使用預設白平衡。

選項	色溫*	說明
AUTO 自動	3500-8000 K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適當調整效果。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 白熾燈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用於：
鈉燈	2700 K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 直射陽光	5200 K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閃光	5400 K	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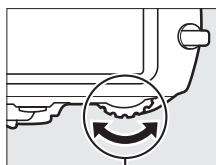
選項	色溫 *	說明
陰天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K 選擇色溫	2500-10000 K	從列表的值中選擇色溫 (☐ 160)。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 163)。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拍攝選單 (☐ 293) 中的 **白平衡** 選項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56) 或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165)。白平衡選單中的 **自動** 選項提供了 **標準** 和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該選項可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暖色調) 供您選擇，而 **螢光燈** 選項則可用於從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 325）中選擇了 **白平衡包圍**，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45 頁內容。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

- | | |
|--|--|
| •  （鈉燈）： 2700 K | •  （直射陽光）： 5200 K |
| •  （白熾燈）/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  （閃光）： 5400 K |
| •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  （陰天）： 6000 K |
| •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 •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 | •  （陰影）： 8000 K |

微調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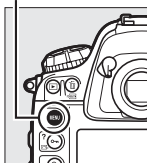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選項，或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微調。

■ 白平衡選單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在拍攝選單中選擇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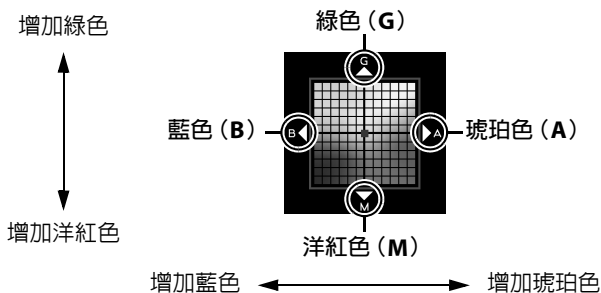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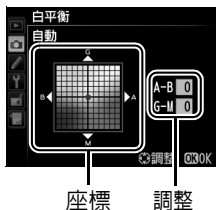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自動、螢光燈、選擇色溫或手動預設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自動或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 **▶**。有關微調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69 頁內容。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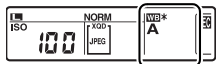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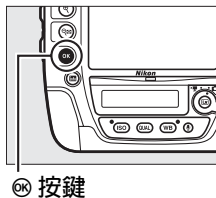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琥珀色 - 藍色) 代表色溫，

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縱軸 (綠色 - 洋紅色) 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3 按下 .

按下  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已微調白平衡，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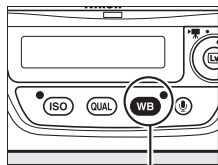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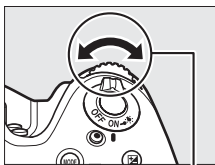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WB 按鍵

在 **☑**（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之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A）- 藍色（B）軸微調白平衡（☞ 157；若要在選擇了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56 頁中所述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 6 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158）。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增加藍色量（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選擇色溫

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或者使用 **WB** 按鍵、多重選擇器和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色溫。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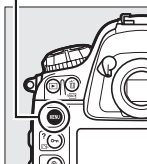
■ 白平衡選單

為琥珀色 - 藍色和綠色 - 洋紅色軸（**157**）輸入數值。

1 選擇 選擇色溫。

按下 **MENU** 按鍵並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為琥珀色 - 藍色軸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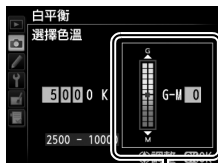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的值

3 為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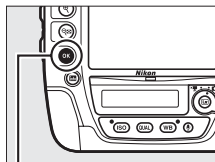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G**（綠色）或 **M**（洋紅色）軸，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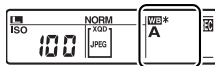
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的值

4 按下 OK。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在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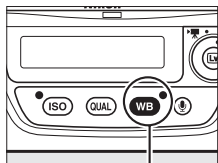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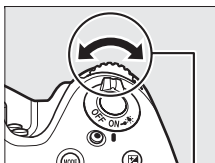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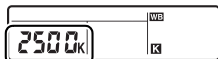
WB 按鍵僅可用於為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選擇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 (以 Mired 為單位進行調整；☐ 158)。若要直接以 10 K 為增加級數輸入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1 到 d-4 中儲存 4 個預設白平衡值。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64）。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68）。



白平衡預設

對白平衡預設所作的更改可套用於所有拍攝選單庫（☐ 294）。若用戶要更改在其他拍攝選單庫中建立的白平衡預設，螢幕中將出現確認窗。

測量預設白平衡

手動預設白平衡在以下情況時無法測量：實時顯示過程中（☐ 49、63）、您正在拍攝 HDR 相片（☐ 186）或多重曝光（☐ 210），或者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43）選為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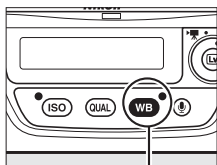
■ 測量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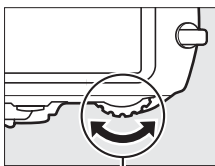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自動增加；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130)。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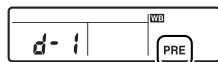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 **PRE** 顯示在後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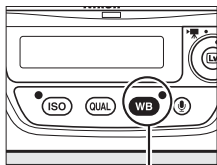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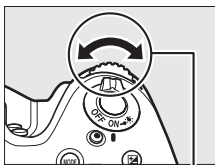
後控制面板

3 選擇一個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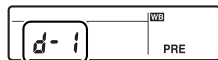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4）。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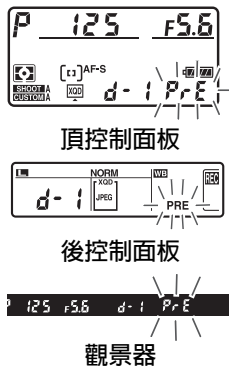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後控制面板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直至後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閃爍的 **PRE** 也將出現在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步驟 3 所選的預設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約 6 秒，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



頂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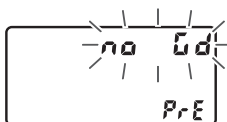


後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G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約 6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步驟 5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頂控制面板



後控制面板



觀景器

✓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316](#)）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受保護的預設

當您想測量一個新值時，若目前預設受到保護（[171](#)），白平衡將無法微調，註釋也無法編輯，且 **Prot** 將在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後控制面板中則閃爍 **On**）。

✎ 選擇預設

在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選項中選擇 手動預設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 5200 K，和 直射陽光 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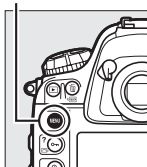
■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1 在拍攝選單的白平衡中 MENU 按鍵

選擇 **PRE (手動預設)**。

按下 **MENU** 按鍵並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儲存目的地預設 (**d-1** 至 **d-4**)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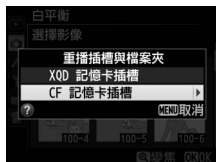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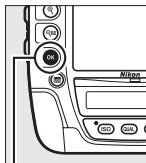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236)。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將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 (352)，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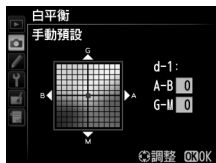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 (d-1 至 d-4)，再按下  選擇其他預設。



微調預設白平衡

選擇 **微調** 並按照第 157 頁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所選預設。



■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 168）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 編輯註釋 並按下 。



WB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編輯註釋。



■保護白平衡預設

保護所選白平衡預設的步驟如下。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168）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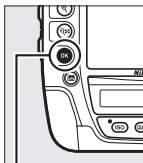
3 選擇 保護。

反白顯示 保護 並按下 ►。



4 選擇 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 保護所選白平衡預設。若要取消保護，請選擇 關閉。



OK 按鍵



影像增強

Picture Control

尼康獨特的 Picture Control 系統使兼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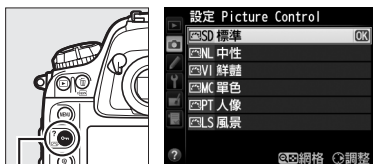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本相機提供了多種預設 Picture Control 供您選擇。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一種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照片。

1 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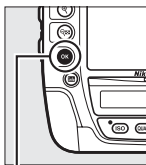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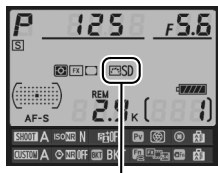


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由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統稱為 **預設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 179)。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其他 D4 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82)。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按下 **INFO**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 293) 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也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79)。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173) 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一個值 (☞ 176)。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FORMAT) 按鍵恢復。



3 按下 OK。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在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用星號 (“*”) 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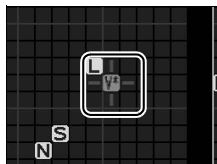


Picture Control 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豔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 單色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所有 Picture Control)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之間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可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而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1 可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手動調整 (僅限於非單色)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手動調整 (僅限於單色)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關閉）、 黃色 、 橙色 、 紅色 及 綠色 中進行選擇（☞ 177）。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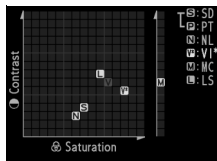
✓ “A”（自動）

自動銳化、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在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 Picture Control 網格

在第 175 頁步驟 2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網格，該網格將與其他 Picture Control 作比較，顯示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按鍵可返回 Picture Control 選單。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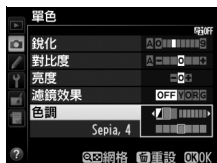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
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
（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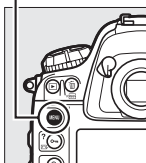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以儲存反白顯示的 Picture Control 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6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預設設定下，新 Picture Control 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進行命名；若要使用預設名稱，請進入步驟 7。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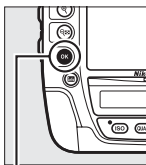
鍵盤區域

名稱區域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退出。
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OK 按鍵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對於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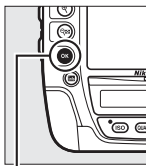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其他 D4 相機和兼容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將使用主插槽中的記憶卡；
☐ 95）。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 (1 到 99)。



OK 按鍵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173）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123）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A 自動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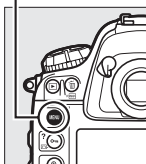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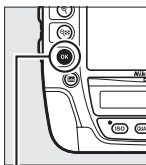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曝光模式 M 下，暗A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OK 按鍵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用於短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主動式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為 Hi 0.3 或以上時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325）中選擇了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49 頁內容。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123)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使用其他測光模式或使用非 CPU 鏡頭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 2 EV)。高動態範圍 (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當 HDR 處於有效狀態且快門速度 **bulb** 不可用時，短片記錄 (☐ 63)、閃光燈照明 (☐ 191)、包圍 (☐ 139)、多重曝光 (☐ 210) 和微時攝影 (☐ 223) 將無法使用。



首次曝光 (較暗)



第二次曝光 (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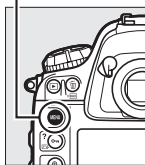


組合 HDR 影像

1 選擇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	
[HDR (高動態範圍)]	OFF
邊框控制	☐ N
自動變形控制	OFF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OFF
減低高 ISO 雜訊	NORM
ISO 感光度設定	--
多重曝光	OFF
間隔定時拍攝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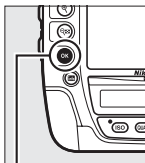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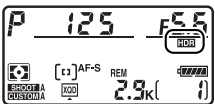
- 若要建立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中選擇 **關閉**。



OK 按鍵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 或 **開啟（單張相片）**，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HDR** 圖示。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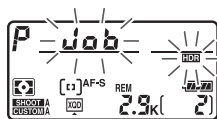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影像組合期間，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Job HDR”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Job Hdr；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拍攝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頂控制面板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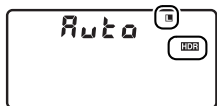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 選為 關閉 時關閉；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HDR 拍攝結束時 HDR 圖示將從螢幕中消失。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可能會被裁剪掉。拍攝過程中若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亮物體周圍可能會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會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9（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35）中選擇了 **HDR**（高動態範圍），您可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 HDR 模
式，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
差異。模式和曝光差異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
選擇了 開啟（系列）時出現  和 ，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時出現 ；若 HDR 關閉，
則不顯示任何圖示。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始之前將 **HDR 模式** 選為 開啟（系列），相機將
持續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HDR 相片（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
則間隔定時拍攝將會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結束）。結束 HDR 攝影將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拍攝選單庫

您可為每個庫分別調整 HDR 設定（ 294），但是在多重曝光
（ 210）或間隔定時拍攝（ 216）期間切換至 HDR 處於有效狀態
的庫將停用 HDR。若切換至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選項的庫，
也將停用 H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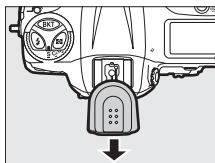


閃光燈攝影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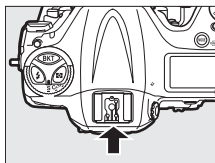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配備有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同步終端

同步線可根據需要連接至同步終端。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有閃光燈元件時，若要進行後簾同步閃光燈攝影，請勿使用同步線連接其他閃光燈元件。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								
功能		SB-910 ¹	SB-900 ¹	SB-800	SB-700 ¹	SB-600	SB-400 ²	SB-R200 ³
閃光指數 ⁴	ISO 100	34	34	38	28	30	21	10
	ISO 200	48	48	53	39	42	30	14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自動）或 （閃光燈）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10、SB-900 或 SB-7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使用 SB-400 時無線閃光控制不可用。

3 使用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4 m、20 °C；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10、SB-900 和 SB-7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m（變焦頭位置為 35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 功能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400	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 指令器			遙控閃光燈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U-800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光閃光	✓ ²	✓ ³	✓ ²	✓ ³	✓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⁴	—	—	—	✓ ⁵	—	✓ ⁵	✓ ⁵	—	—
A	非 TTL 自動	✓ ⁴	—	—	—	✓ ⁵	—	—	✓ ⁵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M	手動	✓	✓	✓	✓ ⁶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⁸		✓	✓	✓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電動變焦		✓	✓	✓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元件時可用。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2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元件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4 使用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5 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AA）。
- 6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7 請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中選擇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 8 需要 CPU 鏡頭。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229) 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否則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自動光圈 (AA) 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 (A)。

模擬照明

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會發出一閃模擬閃光。該功能可與先進無線閃光一起使用，以預覽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所達到的總體照明效果。使用用戶設定 e5 模擬閃光 (☐ 325) 可關閉模擬照明。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SB-80DX、 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SB-50DX	SB-30、SB-27 ¹ 、 SB-225、SB-22、 SB-20、SB-16B、 SB-15	SB-23、SB-29 ² 、 SB-21B ² 、 SB-29S ²
閃光模式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³	後簾同步	✓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 (非 TTL 自動閃光)。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3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的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 SLR 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 SLR 相機”類別中未包含 D4。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接上頁）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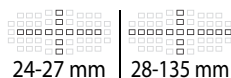
- **SB-910 和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17-135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0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7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35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在曝光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4.8	5.6	6.7	8	9.5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 323)
i-TTL	 	 
自動光圈 (AA)	 	 
非 TTL 自動閃光 (A)	 	 
距離優先手動 (GN)	 	 
手動	 	 
頻閃	 	—
先進無線閃光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i-TTL 閃光控制

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設為 TTL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以下任何一種閃光控制類型：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元件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約 91K（91,000）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 228）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啓動。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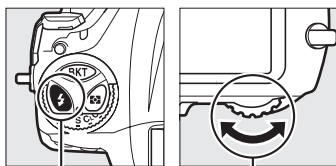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以下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	說明
 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設為 $1/250$ 至 $1/60$ 秒（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8000$ 至 $1/60$ 秒）之間的值（☐ 323）。
 減輕紅眼	選擇該模式（僅適用於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可減少有時由於閃光引起的“紅眼”。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在拍攝期間請勿移動相機。
 減輕紅眼連 慢速同步	與慢速同步相結合的減輕紅眼。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僅適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使用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的情況。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慢速同步	閃光燈與最慢可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相結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該模式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後簾同步	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閃光燈會在快門即將關閉時閃光。用於在移動物體之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的效果。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慢速後簾同步可用來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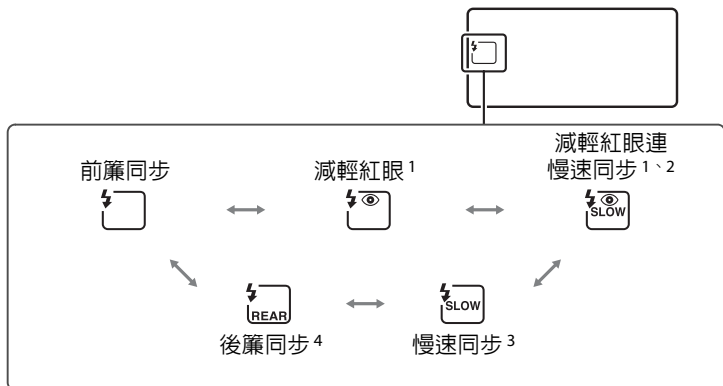
■ 選擇閃光模式

若要選擇閃光模式，請按下  按鈕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在頂控制面板中選定所需閃光模式：



 按鈕

主指令撥盤



- 1 若閃光燈元件不支援減輕紅眼， 圖示將閃爍。
- 2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僅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可用。在模式 **S** 和 **M** 下，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將變為減輕紅眼。
- 3 僅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可用。在模式 **S** 和 **M** 下，慢速同步將變為前簾同步。
- 4 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釋放  按鈕時閃光燈同步模式將被設為  慢速後簾同步。

✎ 攝影棚閃光燈系統

由於不能獲得正確的同步，後簾同步無法在攝影棚閃光燈系統下使用。

✎ 快門速度和光圈

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和光圈可按下表設定：

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頁碼
P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 $1/60$ 秒) ^{1、2}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6
S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 ²		127
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 $1/60$ 秒) ^{1、2}	由用戶選擇數值 ³	128
M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 bulb) ²		129

- 1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以及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2 當使用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設為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高達 $1/8000$ 秒。
- 3 閃光範圍隨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當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設定光圈時，請查閱另購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範圍表。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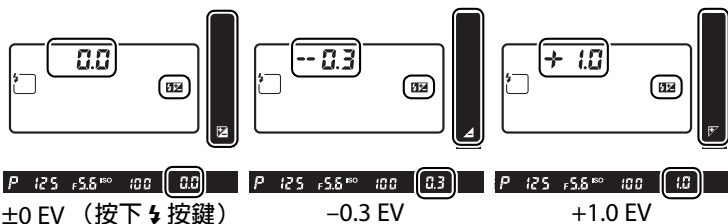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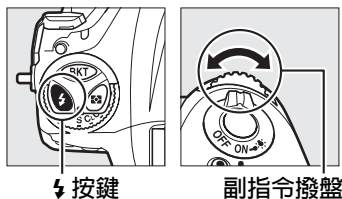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24）。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與 i-TTL 或 AA 閃光控制（僅適用於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3EV 至 +1EV 之間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更暗。

若要選擇一個閃光補償值，請按下 ⚡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頂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按鍵後，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  圖示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對於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來設定閃光補償；使用閃光燈元件所選的值將新增至使用相機所選的值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3）。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是否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套用閃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325）。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節。FV 鎖定僅適用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192）。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按鍵。

在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 按，☞ 328）中選擇 **FV 鎖定**。



2 安裝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將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193）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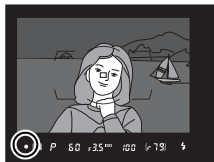
3 將閃光燈元件設為合適的模式。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閃光模式設為 TTL、監察預閃 AA 或監察預閃 A。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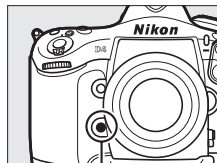
4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以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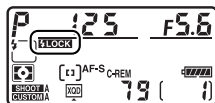


5 鎖定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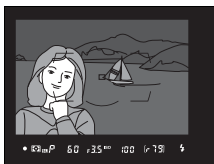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按鈕。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和 ）。



Fn 按鈕



6 重新構圖。



7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8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釋放 FV 鎖定。確認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LOCK** 和 **FL**）消失。

測光

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 使用（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主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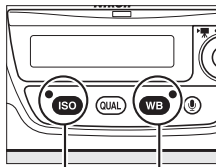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Pv** 按鍵或副選擇器中央進行 FV 鎖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或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其他拍攝選項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ISO** 和 **WB**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ISO 按鍵 WB 按鍵



■可從拍攝選單選取的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HDR（高動態範圍）	關閉 ³
影像大小	大	ISO 感光度	100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微調	A-B: 0、 G-M: 0	多重曝光	關閉 ⁴
Picture Control 設定 ²	未修改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⁵
		實時顯示攝影	靜音

- 除多重曝光和間隔定時拍攝設定以外，只有使用 **拍攝選單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294）。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 曝光差異和平滑化不會重設。
- 若目前正在執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多重曝光。增益和拍攝張數不會重設。
- 若目前正在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拍攝將結束。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間隔數和拍攝張數不會重設。



■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點 ¹	中央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
彈性程式	關閉
曝光補償	關閉
保持 AE 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	AF-S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實時顯示 / 短片	標準區域 AF

選項	預設設定
實時顯示螢幕色相	--
測光	矩陣測光
包圍	關閉 ²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
閃光補償	關閉
FV 鎖定	關閉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³

- 1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程式拍攝 2 張照片時，第二張將設為 **照 A 自動**。
- 3 只有使用 **用戶設定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305）。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亦請參見

請參見第 412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10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獲得明顯優於軟件所製作重疊影像的色彩。

■ 建立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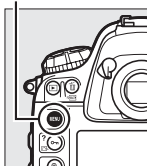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 記錄時間延長

曝光之間的時間長於 30 秒時，請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6）延長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2 中的所選項目長 30 秒。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若螢幕關閉後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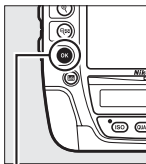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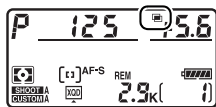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多重曝光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多重曝光 模式中選擇 關閉。
- 若要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個多重曝光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或 開啟（單張相片），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9（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35）中選擇了 **多重曝光**，您可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多重曝光模式，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拍攝張數。模式和拍攝張數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選擇了 **開啟（系列）** 時顯示 ，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 時顯示 ；若多重曝光關閉，則不顯示任何圖示。



4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開啟：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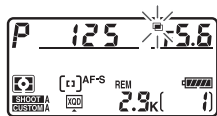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模式（☐ 111）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317）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212 頁步驟 3 中所選的曝光次數；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214 頁內容）。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關閉** 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 **開啟（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 中斷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閉**。當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時，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啟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207）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當在該模式下拍攝相片時，**多重曝光模式** 將重設為 **關閉**。

自動增益 (☐ 213) 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包括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 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 語音備忘

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聲音記錄不可用，但拍攝完成後可記錄語音備忘 (☐ 255)。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 (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 (若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開啟** (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取消多重曝光將取消間隔定時拍攝。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以外的拍攝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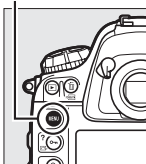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31)。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 EN-EL18 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6b AC 變壓器和 EP-6 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開始時間。

有以下開始方式可供選擇：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反白顯示 **即時** 並按下 **▶**。完成設定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進入步驟 3。
- 若要選擇開始時間，請反白顯示 **開始時間**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開始時間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請選擇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按下 **▶** 繼續。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14）。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221）。

間隔定時拍攝

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長時間曝光（B 門攝影，☞ 131）或微時攝影（☞ 223）組合使用，且在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43）選為錄製短片時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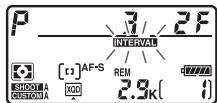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INTERVAL** 圖示將會在頂控制面板中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的間隔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可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若要查看目前間隔定時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選單將會顯示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剩餘間隔數和剩餘可拍攝張數。這些項目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均無法改變。



當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重播照片並隨意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在每個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您可透過下列方法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按鍵
- 反白顯示間隔定時選單中的 **開始 > 暫停** 並按下 **OK**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如有需要，可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更換記憶卡）
- 選擇自拍（) 拍攝模式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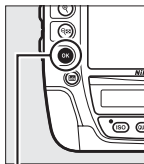
1 選擇新的開始時間。

按照第 217 頁中所述選擇一個新的開始時間。



2 重新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拍攝被暫停，則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將被取消。



OK 按鍵



■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自動結束。在以下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也將停止：

- 在間隔定時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執行一次雙鍵重設（☐ 207）
-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拍攝選單庫** 項目重設目前拍攝選單庫中的設定（☐ 294）
- 更改包圍設定（☐ 139）
- 終止 HDR（☐ 186）或多重曝光拍攝（☐ 210）

間隔定時拍攝結束時將恢復正常拍攝。

■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略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體緩衝區已滿，或相機無法在 **AF-S** 中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在 **CH**（高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第 112 頁給出的速度拍攝相片。在 **S**（單張）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2**（拍攝速度，☐ 318）> **低速連拍** 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相片；在模式 **Q** 中，相機噪音將降低。

拍攝選單庫

對間隔定時設定所作的更改會套用至所有拍攝選單庫（☐ 294）。若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拍攝選單庫** 項目（☐ 294）重設拍攝選單設定，間隔定時設定將重設為：

- 選擇開始時間：即時
- 拍攝張數：1
- 間隔時間：00:01:00"
- 開始拍攝：關閉
- 間隔數：1

微時攝影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拍攝相片，以使用拍攝選單（☐ 293）的短片設定 中的目前所選項目建立無聲間隔定時短片。

🔍 拍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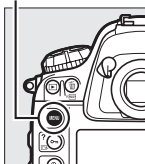
開始微時攝影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在觀景器中構圖以準確預覽曝光效果），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若要記錄亮度變化的效果，請選擇手動曝光（☐ 129）；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自動（☐ 153）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我們還建議您暫時切換至短片實時顯示並在螢幕中確認目前影像區域裁剪（☐ 63）；但是請注意，微時攝影在實時顯示中不可用。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EH-6b AC 變壓器及 EP-6 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 EN-EL18 電池。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微時攝影。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攝影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按下 ►。

按下 ► 進入步驟 3 選擇間隔時間和拍攝時間。若要使用預設的 5 秒間隔時間和 25 分鐘拍攝時間記錄間隔定時短片，請進入步驟 5。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請選擇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按下 ► 繼續。



4 選擇拍攝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最長拍攝時間為 7 小時 59 分鐘。按下 ►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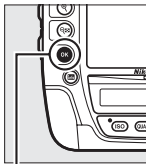


☑ 畫面大小

當在短片畫面大小 **1920 × 1080 ; 30 fps ; 裁剪**、**1920 × 1080 ; 25 fps ; 裁剪** 或 **1920 × 1080 ; 24 fps ; 裁剪** (☐ 74) 下記錄相片時，用於測量曝光、閃光等級或自動白平衡的區域將不同於最終相片中的區域，從而導致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檢查效果。

5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
(若要不開始微時攝影直接返回拍攝選單，請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



OK 按鍵



微時攝影在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間隔時間和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拍攝時間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在記錄每張相片時點亮；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間隔定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若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拍攝完成後，間隔定時短片將記錄至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75）中所選的記憶卡。

✓ 微時攝影

微時攝影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實時顯示（☞ 49、63）中，快門速度 **bulb**（☞ 131）時，包圍（☞ 139）、高動態範圍（HDR，☞ 186）、多重曝光（☞ 210）或間隔定時拍攝（☞ 216）處於啟動狀態。

✎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自拍無法使用。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在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的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 × 1080; 24 fps**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使用微時攝影所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114）。

✎ 拍攝期間

微時攝影期間，頂控制面板中 **INTERVAL** 將會閃爍且微時記錄指示器將會顯示。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6）**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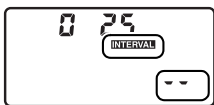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目前微時攝影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鍵。微時攝影過程中，微時攝影選單將顯示間隔時間和剩餘時間。微時攝影過程中無法更改這些設定，也不可重播照片或調整其他選單設定。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記憶卡指示器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中斷微時攝影

電池電量耗盡時，微時攝影將會自動結束。下列情況下微時攝影也將結束：

- 在 微時攝影 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在畫面之間按下或記錄一幅畫面後立即按下 **OK** 按鍵
- 關閉相機
- 取下鏡頭
- 連接 USB 或 HDMI 線
- 將記憶卡插入空插槽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相機將使用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或斷開連接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微時攝影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 不拍攝相片

若相機無法在 **AF-S** 下對焦，相機將略過目前畫面（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畫面重新開始。

影像重看

微時攝影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 289）中選擇了 開啟，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亦請參見

有關設定微時攝影完成時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318）。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 385）時，用戶可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來存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

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193）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閃光等級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啟動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 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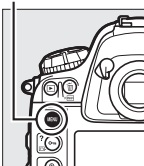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焦距的資料可作為不同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本相機最多可儲存 9 個非 CPU 鏡頭的資料。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非 CPU 鏡頭資料。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 或 **▶** 從 1 至 9 之間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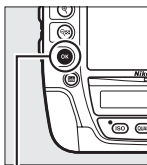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 **焦距 (mm)** 或 **最大光圈** 並按下 **◀** 或 **▶**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焦距可從 6 至 4000 mm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最大光圈可從 f/1.2 至 f/22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4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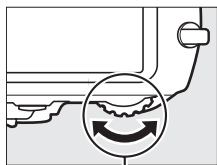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啟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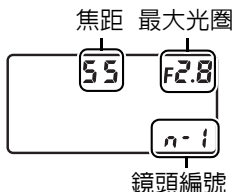
將選擇 **非 CPU 鏡頭編號** 設為用戶設定選單中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 332）。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Pv** 按鍵（用戶設定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或副選擇器的中央（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控制並旋轉主指令撥盤或副指令撥盤，直至頂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主指令撥盤



使用 GPS 裝置

GPS 裝置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從而拍攝每張相片時可同時記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本相機可與另購 GPS 元件 GP-1 一起使用（見下文；請注意，GP-1 不提供羅盤指向），也可與透過另購 MC-35 GPS 配接線（☐ 232）連接的第三方裝置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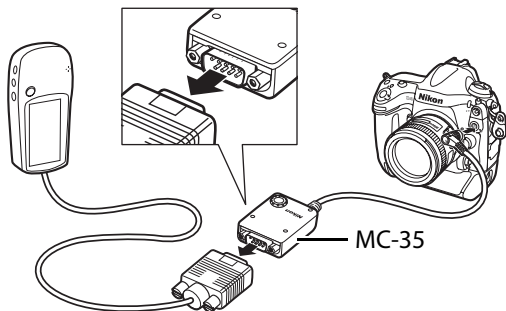
■ GPS 元件 GP-1

GP-1 是專門設計用於尼康數碼相機的另購 GPS 裝置。有關連接該裝置的資訊，請參見 GP-1 隨附的說明書。



■其他 GPS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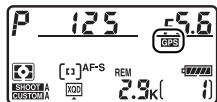
使用 MC-35 GPS 配接線（另行選購；☐ 394），可將符合美國海洋電子協會 NMEA0183 數據格式 2.01 或 3.01 版的 Garmin GPS 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十針遙控終端。此操作已透過以下裝置得以驗證：Garmin eTrex 及 Garmin geko 系列（配備有 PC 界面連接器線）。這些裝置透過由 GPS 裝置生產廠家提供且具有 D-sub 9 針連接器的電纜線連接至 MC-35。有關詳情，請參見 MC-35 使用說明書。請在開啓相機前將 GPS 裝置設為 NMEA 模式（4800 baud）；有關詳情，請參見 GPS 裝置的隨附文件。



GPS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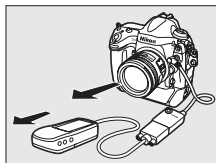
連接狀態以  圖示標識：

- （靜態）：相機已與 GPS 裝置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數據（ 245）。
- （閃爍）：GPS 裝置正在搜索信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S 裝置收到新的 GPS 數據。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指向

僅當 GPS 裝置配備了數碼羅盤時才會記錄指向（請注意，GP-1 不配備羅盤）。請保持 GPS 裝置與鏡頭的指向一致，並且離相機至少 20 cm。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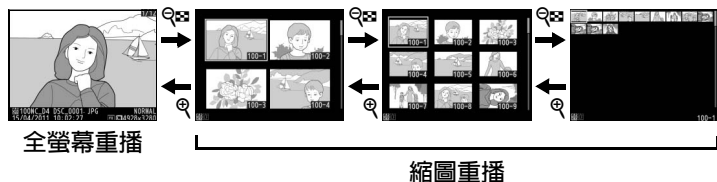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啟動	若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6）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在連接了 GP-1 時，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 GPS 數據，啟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S 裝置時測光錶不會關閉；GPS 數據將總會被記錄。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可用，它將顯示由 GPS 裝置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若支援）。
-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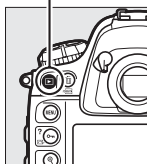
查看影像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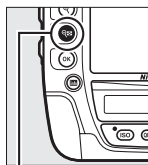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相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 238）。

按鍵



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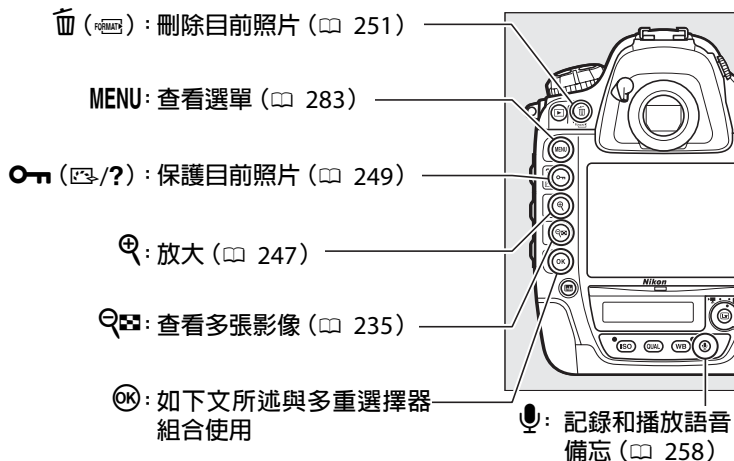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按下 按鍵。每按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增加，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按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鍵



重播控制



OK + 	顯示插槽 / 檔案夾選擇對話窗。若要選擇將重播照片所在的記憶卡和檔案夾，請反白顯示插槽並按下 ► 顯示檔案夾列表，然後反白顯示檔案夾並按下 OK。
OK +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363) 或建立目前短片經編輯的版本 (79)。
OK + 	查看儲存在相機中的 IPTC 預設 (354)。若要在目前相片中嵌入 IPTC 預設，請反白顯示預設並按下 OK (任何已嵌入目前相片中的預設都將被替換)。
OK + 	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上載相片 (269)。



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顯示 72 張縮圖時按下  按鍵來選擇一張記憶卡以進行重播。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啟**（ 290）。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89）中選擇了 **開啟**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恢復拍攝

若要關閉螢幕並返回拍攝模式，請按下  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可用於反白顯示在縮圖顯示以及如右圖所示顯示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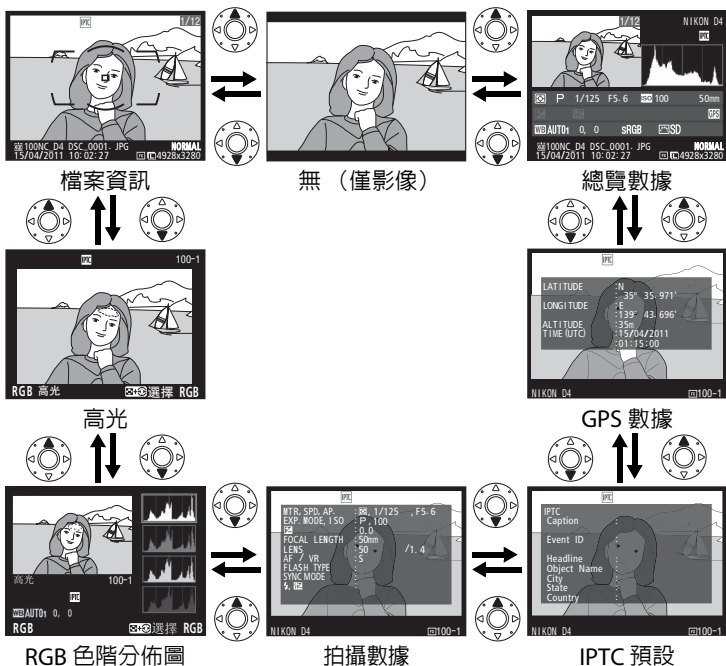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317）。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鈕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鈕， 327）。有關使用指令撥盤進行影像或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0（自定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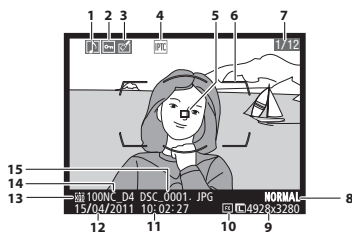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高光取決於 重播顯示選項 (☐ 285)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GPS 數據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而 IPTC 預設僅當相片中嵌入了此類資訊時才會顯示 (☐ 354)。



■ 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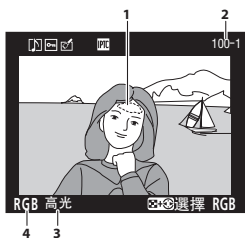


1	語音備忘圖示	255
2	保護狀態	249
3	修飾指示器	361
4	IPTC 預設指示器	236、354
5	對焦點 ^{1、2}	103
6	AF 區域框 ¹	38
7	張數/總張數	
8	影像品質	90
9	影像大小	93
10	影像區域 ³	85
11	拍攝時間	31
12	拍攝日期	31
13	目前記憶卡插槽	35
14	檔案夾名稱	296
15	檔案名稱	298

- 1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285)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 2 若相片是使用 **AF-S** 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對焦第一次鎖定的點。若相片是使用 **AF-C** 所拍攝，僅當 **AF 區域** 模式選為 **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可以對焦時顯示對焦點。
- 3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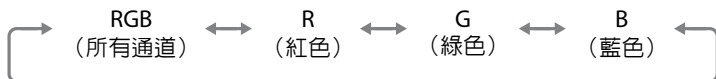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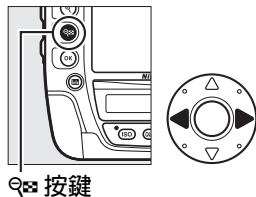


■ 高光



- 1 影像高光區域¹
- 2 檔案夾編號 - 張數² 296
- 3 高光區域顯示指示器
- 4 目前通道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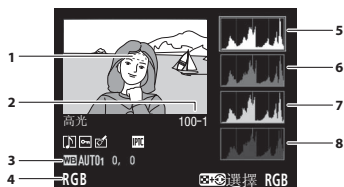
- 1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 2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時顯示為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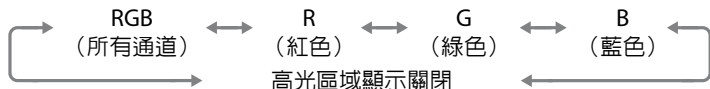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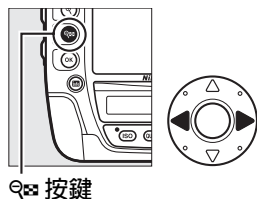


■ RGB 色階分佈圖



- | | |
|---|--|
| 1 | 影像高光區域 ¹ |
| 2 |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² 296 |
| 3 | 白平衡 153 |
| | 色溫 160 |
| | 白平衡微調 156 |
| | 手動預設 163 |
| 4 | 目前通道 ¹ |
| 5 |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
| 6 |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
| 7 |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
| 8 |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

- 1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Q**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 2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請使用  和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相片，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相片。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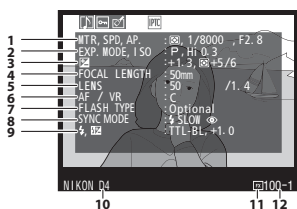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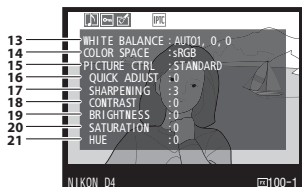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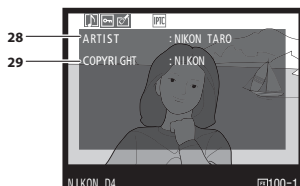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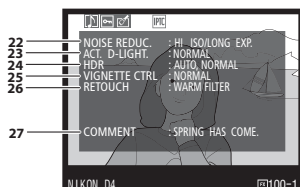
■ 拍攝數據



1	測光模式	123
	快門速度	127、129
	光圈	128、129
2	曝光模式	125
	ISO 感光度 ¹	117



3	曝光補償	137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315
4	焦距	228、389
5	鏡頭資料	228
6	對焦模式	97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³	
7	閃光燈類型 ⁴	
	指令器模式 ⁴	
8	閃光模式 ⁴	199
9	閃光控制 ⁴	324
	閃光補償 ⁴	202
10	相機名稱	
11	影像區域 ⁵	85
12	檔案夾編號-張數 ⁵	296
13	白平衡	153
	色溫	160
	白平衡微調	156
	手動預設	163
14	色彩空間	299
15	Picture Control	173
16	快速調整 ⁶	176
	原始 Picture Control ⁷	173
17	銳化	176
18	對比度	176
19	亮度	176
20	飽和度 ⁸	176
	濾鏡效果 ⁹	176
21	色相 ⁸	176
	色調 ⁹	176



22	減低高 ISO 雜訊	302
2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302
23	主動式 D-Lighting	184
24	HDR 曝光差異	188
24	HDR 平滑化	188
25	邊暈控制	300
26	修飾歷史	361
27	影像註釋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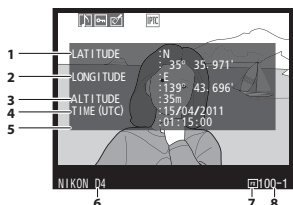
28	拍攝者姓名	353
29	版權所有者	353

拍攝數據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353 頁中所述將版權資訊與相片一同記錄時才顯示。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6 (微調最佳曝光, 131) 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4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191) 時顯示。
- 5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 6 僅限於標準、鮮豔、人像和風景 Picture Control。
- 7 中性、單色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 8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不顯示。
- 9 僅限於單色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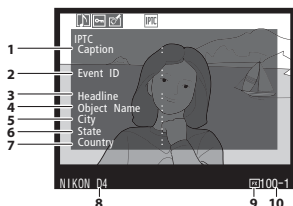
■GPS 數據¹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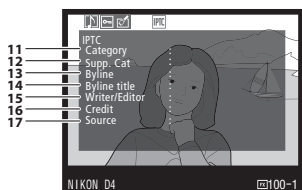
- | | |
|---|-----------------------------------|
| 1 | 緯度 |
| 2 | 經度 |
| 3 | 高度 |
| 4 | 協調世界時間 (UTC) |
| 5 | 指向 ² |
| 6 | 相機名稱 |
| 7 | 影像區域 ³ 85 |
| 8 |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³ 296 |

- 1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
- 2 僅當 GPS 裝置配備有電子羅盤時顯示。
- 3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IPTC 預設 (354)



- | | |
|----|-----------------------------------|
| 1 | Caption (題注) |
| 2 | Event ID (事件 ID) |
| 3 | Headline (標題) |
| 4 | Object name (對象名稱) |
| 5 | City (城市) |
| 6 | State (州) |
| 7 | Country (國家) |
| 8 | 相機名稱 |
| 9 | 影像區域 ¹ 85 |
| 10 |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¹ 2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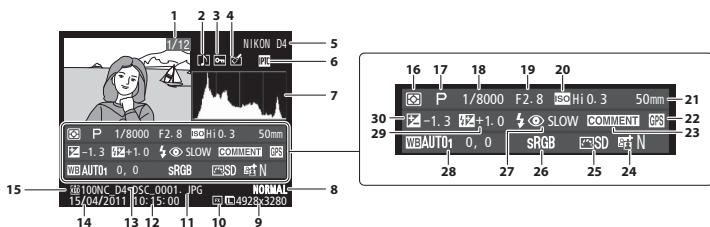


- | | |
|----|-------------------------|
| 11 | Category (類別) |
| 12 | Supp. Cat. (補充類別) |
| 13 | Byline (署名欄) |
| 14 | Byline title (署名頭銜) |
| 15 | Writer/editor (作者 / 編輯) |
| 16 | Credit (評分) |
| 17 | Source (來源) |

- 1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 總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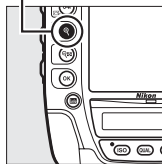
1 張數/總張數	18 快門速度
2 語音備忘圖示	19 光圈
3 保護狀態	20 ISO 感光度 ²
4 修飾指示器	21 焦距
5 相機名稱	22 GPS 數據指示器
6 IPTC 預設指示器	23 影像註釋指示器
7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242)。	24 主動式 D-Lighting
8 影像品質	25 Picture Control
9 影像大小	26 色彩空間
10 影像區域 ¹	27 閃光模式
11 檔案名稱	28 白平衡
12 拍攝時間	色溫
13 檔案夾名稱	白平衡微調
14 拍攝日期	手動預設
15 目前記憶卡插槽	29 閃光補償
16 測光模式	指令器模式
17 曝光模式	30 曝光補償

- 1 當相片為非 FX 格式 (包括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85) 時顯示為黃色。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或縮圖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按下  可將 36 × 24 (3:2) 格式影像最多約放大至 30 倍（大型影像）、23 倍（中型影像）或 15 倍（小型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查看其他臉部。 
選擇臉部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9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83 頁內容。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和縮圖重播狀態下，使用  (/?) 按鍵可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36、345)，受保護的影像 將被刪除。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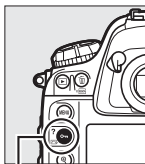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影像。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 按鍵。

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鍵。



 (/?) 按鍵



語音備忘

對影像保護狀態的更改也將套用至任何隨影像一同記錄下來的語音備忘。覆寫語音備忘狀態不能單獨設定。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和  ( FORMAT) 按鍵約 2 秒。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或者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所選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照片無法刪除。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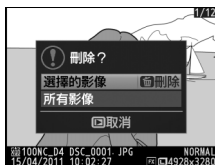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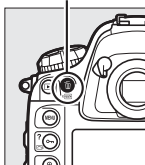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FORMAT)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反白顯示 選擇的影像（若要刪除目前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84 — 則按下 ▼ 並選擇一個插槽）。

 (FORMAT) 按鍵



3 刪除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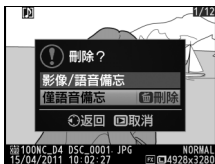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單張或多張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 (選擇的影像) 或  按鍵 (所有影像)。按下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前一張影像 ( 290)。

語音備忘

若所選影像中記錄了語音備忘，則在前一頁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的影像 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當選擇了 所有影像 時，該對話窗不會顯示。



- 影像 / 語音備忘：選擇該選項並按下  (FORMAT) 按鍵可同時刪除相片和語音備忘。
- 僅語音備忘：選擇該選項並按下  按鍵僅刪除語音備忘。按下  則可不刪除語音備忘或相片直接退出。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可刪除相片及其相關語音備忘。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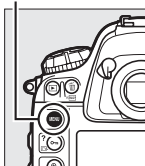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284）。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在重播選單的 **刪除** 選項中選擇 **已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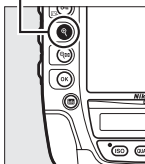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Q**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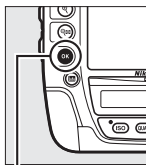
3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OK 按鍵



語音備忘

記錄語音備忘

使用內置或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可將長達 60 秒的語音備忘新增到相片中。

準備相機進行記錄

記錄語音備忘之前，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音備忘選項 項目調整設定。

語音備忘

該選項控制是自動記錄還是手動記錄語音備忘。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關閉	拍攝模式下無法記錄語音備忘。
開啟 (自動與手動)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從 5、10、20、30、45 和 60 秒中選擇最長記錄時間。除非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89) 中選擇了 開啟，否則拍攝後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開始記錄語音備忘。按下 按鍵或指定的記錄時間結束時將停止記錄。
限手動	保持按下 按鍵可為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記錄語音備忘 (257)。



■ 覆寫語音備忘

該選項控制是否可在拍攝模式下覆寫最近一次所拍相片的語音備忘。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停用	若最近一次拍攝的影像中已存在一個語音備忘，則在拍攝模式下無法為其記錄語音備忘。
啟動	即使最近一次拍攝的影像中已存在一個語音備忘，在拍攝模式下仍可為其記錄語音備忘（☞ 257）。現有語音備忘將被刪除並替換為新的語音備忘。



■ 語音備忘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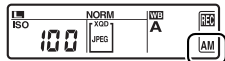
該選項控制手動記錄。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保持按下	保持按下  按鍵時記錄語音備忘。60 秒後將自動停止記錄。
 按下後開始 / 停止	按下  按鍵時開始記錄；再次按下  按鍵時則停止記錄。60 秒後將自動停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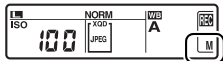


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 中的所選項目在後控制面板中以圖示標識。



開啓（自動與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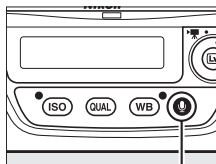
限手動

自動記錄（拍攝模式）

若在 語音備忘（☐ 255）中選擇了 開啓（自動與手動），拍攝結束時最近一次所拍相片中將會新增一個語音備忘。按下  按鍵或指定的記錄時間結束時將停止記錄。

手動記錄（拍攝模式）

若在 語音備忘（☐ 255）中選擇了 開啓（自動與手動）或 限手動，保持按下  按鍵可為最近一次所拍相片記錄一個語音備忘。按住該按鍵時將記錄語音備忘（請注意，若按住  按鍵的時間未達 1 秒，將不會記錄語音備忘）。



 按鍵

自動記錄

在實時顯示（☐ 49）、短片記錄（☐ 63）或微時攝影（☐ 223）過程中，或者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選項（☐ 289）中選擇了 開啓時，語音備忘將不會自動記錄。然而，即使在 語音備忘 中選擇了 關閉，在影像重看過程中仍可新增語音備忘至顯示的相片。

副插槽功能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且在拍攝選單的 副插槽功能 選項（☐ 95）中選擇了 備用 或 **RAW** 主插槽，**JPEG** 副插槽，語音備忘將隨相關影像記錄到主插槽的記憶卡中。



重播模式

若要將語音備忘新增至目前全螢幕重播或在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 (☐ 235) 的相片，請執行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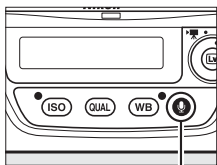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相片。

顯示或反白顯示相片。每張影像僅可記錄一個語音備忘；已標有 ☐ 圖示的影像無法記錄其他語音備忘。



2 保持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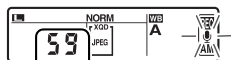
按住  按鍵時將記錄語音備忘（請注意，若按住  按鍵的時間未達 1 秒，將不會記錄語音備忘）。



 按鍵

記錄期間

記錄過程中，後控制面板中的  圖示將會閃爍。後控制面板中的倒數計時器將顯示語音備忘的可記錄時間長度（以秒為單位）。



後控制面板

在重播模式下，記錄期間螢幕中將出現  圖示。



中斷記錄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記錄。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在拍攝下一張相片約 2 秒前將自動停止記錄。相機關閉時，記錄也將自動結束。

記錄之後

若已為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記錄語音備忘，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圖示。



後控制面板

若在重播模式下目前所選相片中已存在語音備忘，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語音備忘檔案名稱

語音備忘儲存為 WAV 檔案，其命名格式為 “xxxxnnnn.WAV”，其中 “xxxxnnnn” 表示檔案名稱，它是從附有該語音備忘的影像複製過來的。例如，影像 “DSC_0002.JPG” 的語音備忘檔案名稱為 “DSC_0002.WAV”。語音備忘的檔案名稱可在電腦中查看。



重播語音備忘

當在全螢幕重播中查看或在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 (235) 附有語音備忘的影像時，您可透過相機內置揚聲器重播其語音備忘。包含語音備忘的影像將以 圖示標識。



目的	按下	說明
開始 / 結束重播		按下 可開始重播。當再次按下 按鍵，或已重播完整個語音備忘時，重播將會停止。
刪除語音備忘		請參見第 252 頁內容。



中斷重播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重播。選擇其他影像或關閉相機後，重播將會自動結束。

語音備忘重播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語音備忘選項** > **音頻輸出** 項目可控制語音備忘是由相機（透過內置揚聲器或另購的耳機）重播，還是由透過 HDMI 線連接了相機的裝置來重播。當聲音由相機重播時，**音頻輸出** 選項還可控制重播音量。



選項	說明
 揚聲器 / 耳機	語音備忘透過內置揚聲器或（若已連接）另購的耳機重播。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更改音量。選定選項時將發出蜂鳴音。按下 ⊗ 可進行選擇並返回設定選單。
HDMI HDMI	音頻信號輸出至 HDMI 終端。
 關閉	語音備忘不會重播。當在螢幕中查看包含語音備忘的相片時，將會顯示  圖示。





連接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連接相機之前

連接相機之前，請先安裝 ViewNX 2 安裝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在相機中使用充滿電的 EN-EL18 電池。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6b AC 變壓器和 EP-6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隨附的軟件

ViewNX 2 包含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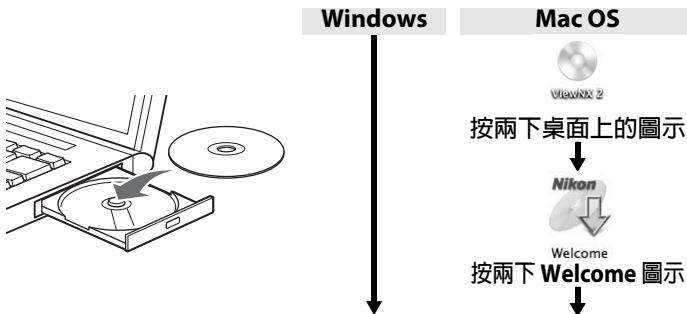
“Nikon Transfer 2” 功能，
可將照片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然後您即可使用

ViewNX 2 在電腦上查看及

列印所選影像或者編輯相片和短片。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
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是否符合第 266 頁中的系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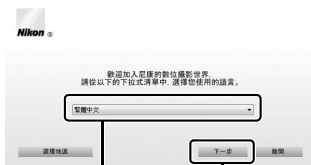
1 啓動電腦並插入 ViewNX2 安裝光碟。



2 選擇一種語言。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① 選擇地區（需要時）



② 選擇語言 ③ 按一下下一步

3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按一下 **安裝**。

✓ 安裝指南

有關安裝 ViewNX 2 的說明資訊，請在步驟 3 中按一下安裝指南。



4 退出安裝程式。

安裝完成時按一下 **是**（Windows）或 **確定**（Mac OS）。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 Apple QuickTime（僅限於 Windows）

5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 Windows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存取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需要網際網路連接）。

✍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另行選購；☎ 393）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頂控制面板中拍攝模式指示器（**PC**）將出現且 PC 連接指示器將會閃爍。

☑ 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 相片/JPEG 短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 H.264 短片（重播）：3.0 GHz 或更快 PentiumD；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或 32-bit 版的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均以 32-bit 應用程式執行。
記憶體	• Windows 7/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 Windows XP：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Mac OS

CPU	• 相片/JPEG 短片：PowerPC G4（1GHz 或更快）、G5、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 • H.264 短片（重播）：PowerPC G5 Dual 或 Core Duo、2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 建議使用支援 QuickTime H.264 硬件加速的 GPU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5.8、10.6.8 或 10.7.2 版
記憶體	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直接 USB 連接

請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連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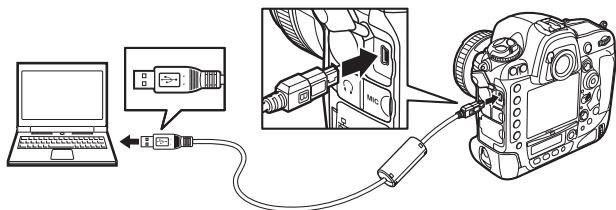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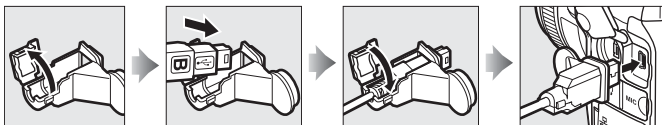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 USB 線夾

為避免 USB 線斷開連接，請按照下圖所示安裝 USB 線夾。



4 開啓相機。



5 啓動 Nikon Transfer 2。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6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
將被複製到電腦（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2 的詳情，請啓動
ViewNX 2 或 Nikon Transfer 2 並從
說明 選單中選擇 檢視說明）。



開始傳輸

7 傳輸完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傳輸完畢時，Nikon Transfer 2 將自動關閉。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相機可透過內置乙太網連接埠或者另購的 WT-5 或 WT-4 無線傳送器連接至乙太網或無線網路。請注意，進行乙太網連接時需要使用乙太網線（市售；需另購）。

■內置乙太網連接埠和 WT-5 無線傳送器

當相機透過內置乙太網連接埠或另購的 WT-5 無線傳送器連接至網路時，有以下模式可用：

模式	功能
FTP 上載 影像傳送	將現有相片和短片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或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
相機控制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HTTP 伺服器	使用裝有瀏覽器的電腦或 iPhone 遙控拍攝和查看現有相片。
同步釋放 （僅限於 WT-5）	同步釋放“主”控制相機與多個遙控相機上的快門。

■WT-4 無線傳送器

WT-4 可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模式：

模式	功能
傳送模式	將現有相片和短片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或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
縮圖選擇模式	上載前在電腦螢幕中預覽相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列印模式	在連接至網路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 JPEG 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網路指南* 和無線傳送器的隨附文件。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韌體和隨附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影像上載

在影像傳送、FTP 上載和傳送模式下，透過按住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將目前以全螢幕或縮圖重播方式顯示的照片上載至電腦。

傳輸期間

短片無法在影像傳送模式下進行記錄或重播（影像傳送狀態指的是影像正透過乙太網或無線網路進行傳送以及影像待傳送時）。若在拍攝選單中將 **實時顯示攝影** 選為 **寧靜**，傳輸期間實時顯示攝影將不可用。

短片

當相機連接至乙太網或無線網路，且 **傳送設定** 未選為 **自動傳送** 或 **傳送檔案夾** 時，短片可在傳送模式下上載。短片在縮圖選擇模式（僅限於 WT-4）下無法上載。

HTTP 伺服器模式

HTTP 伺服器模式下，相機無法用於記錄或查看短片，而若在拍攝選單中將 **實時顯示攝影** 選為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不可用。

縮圖選擇模式

在縮圖選擇模式下無法從電腦更改相機設定。

無線傳送器

WT-4 與 WT-4A/B/C/D/E 之間、WT-5 與 WT-5A/B/C/D/E 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支援通道數量的不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WT-4 的所有說明同樣適用於 WT-4A/B/C/D/E，而 WT-5 的所有說明也同樣適用於 WT-5A/B/C/D/E。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 (☞ 439) 上進行列印。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TIFF (RGB) (☞ 90) 時所建立的影像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72)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6b AC 變壓器和 EP-6 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299)。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42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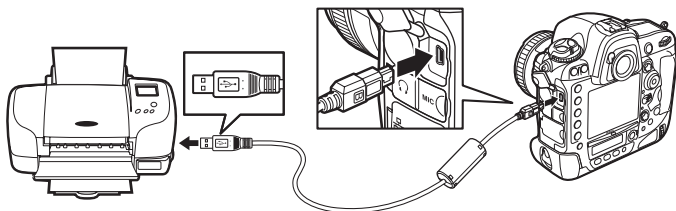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15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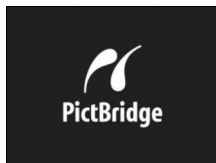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①



②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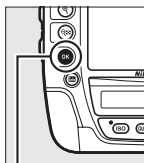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 或 ▼ 可查看相片資訊 (☞ 238)，按下 Ⓚ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 (☞ 247，按



下 ▶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在顯示縮圖時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 按鍵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頁面大小 (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大小)，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若要以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進行列印，請選擇印表機預設)。
頁數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 (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選項	說明
邊框	該選項僅在印表機支援時可用。反白顯示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反白顯示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列印時戳 （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時間和日期）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該選項僅在印表機支援時可用。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OK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 選擇 裁剪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Q 可增加裁剪大小，按下 Q 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定位裁剪並按下 OK 。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4 開始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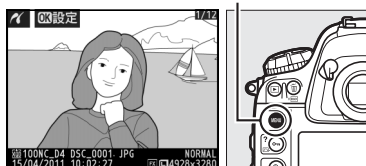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請參見第 272 頁的步驟 3）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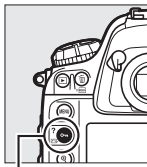


- 列印（**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選項（☐ 277）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4。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3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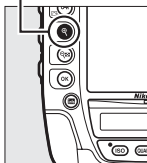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張數將設為 1。在按下  (/?)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可指定列印張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張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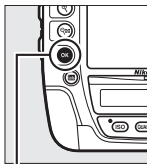


 按鍵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按鍵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273 頁中所述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索引列印時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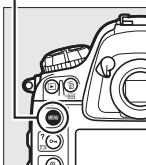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439）。

1 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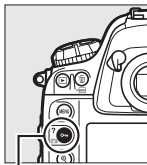
列印指令 項目選為 選擇 /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2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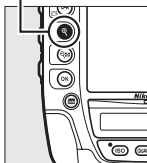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張數將設為 1。在按下  (/?)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可指定列印張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張數為 1 時按下 ）。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後，請按下 。



 (/?) 按鍵



 按鍵



3 選擇加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可選擇或取消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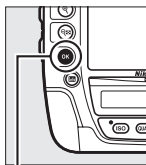
- 列印拍攝數據：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列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OK 按鍵



✓ DPOF 列印指令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 275)。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列印日期和列印拍攝數據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DPOF 列印指令** 選項將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90)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使用該選項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72)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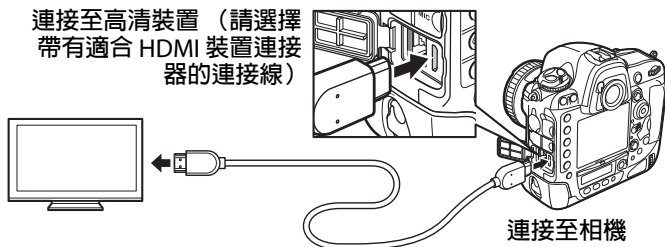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C 型微型插針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市售；需另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相機螢幕和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中都将顯示影像。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 (344) 中的 **HDMI** 選項控制輸出解像度和其他先進 HDMI 選項。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實時顯示、短片記錄和重播時都將使用 **自動**。



■先進

選項	說明
輸出範圍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信號輸出範圍，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限制的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信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該選項。 • 全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信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暗部“泛白”或太亮時請選擇該選項。
輸出顯示大小	從 95% 和 100% 中選擇 HDMI 輸出的水平和垂直畫面覆蓋率。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若在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時選擇了 關閉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螢幕中將不會顯示拍攝資訊。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6b AC 變壓器和 EP-6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請注意，當在電視機螢幕上查看相片時，可能會看不見相片的邊緣。

語音備忘選項 > 音頻輸出 (☞ 261)

將其設為 **HDMI** 可在 HDMI 裝置上重播語音備忘。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自動重播 (☞ 291)。

音頻

當在透過 HDMI 線與相機相連接的 HDMI 裝置上查看短片時，由另購的 ME-1 (☞ 395) 立體聲收音器記錄的立體聲音將以立體聲重播（請注意，音頻將不會透過連接至相機的耳機重播）。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HDMI 和實時顯示

透過 HDMI 線連接了相機時，HDMI 顯示可用於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 (☞ 61、70)。短片實時顯示以及短片記錄過程中，HDMI 輸出將根據拍攝選單的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74) 中的所選項目進行調整。請注意，某些 HDMI 裝置可能不支援所選設定；在此情況下，請將 **HDMI > 輸出解像度** (☞ 281) 選為 **1080i**（隔行）。短片可能以小於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74) 中所選設定的畫面大小輸出。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頁
刪除	253
重播檔案夾	284
隱藏影像	284
重播顯示選項	285
複製影像	286
影像重看	289
刪除之後	290
畫面豎直	290
幻燈播放	291
DPOF 列印指令	277

✎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412 頁中列出。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 (▢ 235)。

選項	說明
NC_D4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使用 D4 建立的相片。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影像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請按照以下所述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解除對該影像的保護。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若要略過剩餘步驟並顯示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 取消全部 選擇？ 並按下 OK)。



2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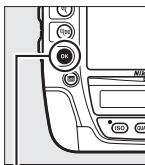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
照片，則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Q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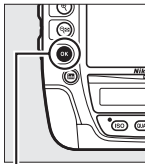
OK 按鍵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238）中的可用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OK 按鍵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另一張記憶卡上的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所選照片至指定儲存目的地。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2 選擇來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OK。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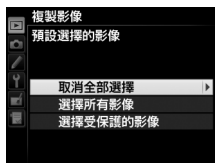
4 選擇來源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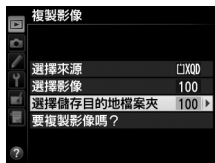
6 選擇其他影像。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保持按下 **Q** 按鈕）。所選影像將用 ✓ 標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OK** 進入步驟 7。



7 選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並按下 ►。



8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 296），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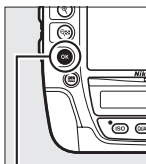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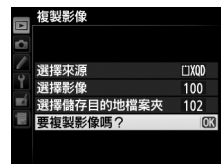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並按下 **OK**。



OK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儲存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取代為將要複製的影像，或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取代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若要不取代影像而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而直接退出。儲存目的地檔案夾中隱藏或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被取代。



保護狀態隨影像一同複製，但列印標記（□ 277）不會複製。語音備忘將隨相關影像一同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 按鍵時顯示。



選擇刪除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順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自動影像旋轉（  350）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 284）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隱藏的照片（☐ 284）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影像顯示類型。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音頻重播	顯示語音備忘重播選項選單（☐ 292）。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跳越向後 / 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或隱藏相片資訊（只有靜態影像；☐ 238）。
暫停 / 恢復	OK	暫停或恢復幻燈播放。按下 OK 按鍵後將繼續重播語音備忘。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全螢幕或縮圖重播（☐ 235）。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音頻重播

選擇 **開啓** 將在幻燈播放過程中重播語音備忘（無論選擇何種選項，隨短片一起記錄的聲音將總會播放）。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畫面間隔	即使未重播完整個語音備忘，當下一張畫面出現時重播仍將結束。
語音備忘長度	即使畫面間隔比語音備忘長度短，下一張畫面也僅當整個語音備忘重播完畢才會顯示。

選擇 **關閉** 將在幻燈播放過程中不重播語音備忘。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
拍攝選單庫	294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5
儲存檔案夾	296
檔案名稱	298
主插槽選擇	95
副插槽功能	95
影像品質	90
影像大小	93
影像區域	85
JPEG 壓縮	92
NEF (RAW) 記錄	92
白平衡	153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79

選項	📖
色彩空間	299
主動式 D-Lighting	184
HDR （高動態範圍）	186
邊暈控制	300
自動變形控制	30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302
減低高 ISO 雜訊	302
ISO 感光度設定	117
多重曝光	210
間隔定時拍攝	216
實時顯示攝影	60
微時攝影	223
短片設定	74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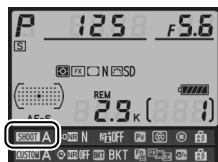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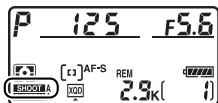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412 頁中列出。

拍攝選單選項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除 延伸拍攝選單庫、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微時攝影 以及對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快速調整和其他手動調整）以外，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4 個拍攝選單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拍攝選單庫

頂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拍攝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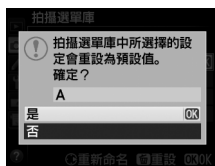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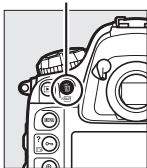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延伸拍攝選單庫 選項 (295) 將曝光模式、快門速度和光圈新增至拍攝選單庫。有關使用相機機身上的控制選擇拍攝選單庫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按 + 指令撥盤 (332)。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 **拍攝選單庫** 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412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FORMAT) 按鍵



延伸拍攝選單庫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啟** 可使 4 個拍攝選單庫中每個庫所記錄的資訊都包含曝光模式、快門速度（僅限於模式 **S** 和 **M**）及光圈（僅限於模式 **A** 和 **M**），並可在選擇了相應庫時隨時啓用這些資訊。選擇 **關閉** 則可恢復選擇 **開啟** 之前所設定的值。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且目前主插槽（□ 95）用下劃線標記。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將在主插槽的記憶卡中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所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該檔案夾中。

■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將無法釋放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 299）的影像）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第 180 頁內容。

副檔名

相機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TIFF（RGB）影像副檔名為“.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短片副檔名為“.MOV”，除塵參照數據的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Adobe RGB** 擁有更廣泛的色域，建議將其用於從相機中提取後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ICC 色彩配置檔案嵌入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TIFF 相片中，使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能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尼康軟件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邊暈”是一種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邊暈控制**可減少 G 型和 D 型鏡頭（不包括 DX 和 PC 鏡頭）的邊暈。其效果隨鏡頭的不同而變化，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 **加強**、**標準**、**微弱**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TIFF 和 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邊暈控制無法套用於短片（ 63）、多重曝光（ 210）或是使用 DX 鏡頭或影像區域（ 85）選為 **DX (24 × 16) 1.5 ×**（DX 格式）時記錄的相片。

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



選項不會套用於短片，且僅適用於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效果不予以保證。使用 DX 鏡頭時進行自動變形控制之前，請將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或選擇影像區域 **DX (24 × 16) 1.5 ×** (□ 85)；選擇其他選項可能導致相片裁剪過量或相片周邊嚴重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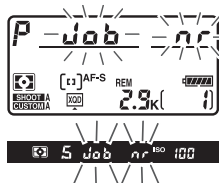
修飾：變形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經桶形和枕狀變形處理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377 頁內容。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 “**Job nr**” 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標準	
低	
關閉	僅在 3200 或以上的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減低高 ISO 雜訊 設為 低 時所執行的量。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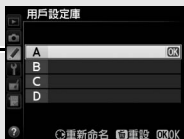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

主選單



用戶設定庫
(305)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
用戶設定庫		305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7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8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9
a4	觸發 AF	309
a5	對焦點照明	310
a6	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a7	對焦點數目	311
a8	指定 AF-ON 按鍵功能	311
a9	指定 AF-ON 按鍵（豎拍）	312
a10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12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3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3
b4	簡易曝光補償	314
b5	偏重中央區域	315
b6	微調最佳曝光	315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6
c2	待機定時	316
c3	自拍	317
c4	螢幕關閉延遲	317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318
d2	拍攝速度	318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19
d4	曝光延遲模式	319
d5	檔案編號順序	320
d6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1
d7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321
d8	螢幕提示	321
d9	資訊顯示	322
d10	LCD 照明	322

用戶設定		📖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323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24
e3	另購的閃光燈	324
e4	閃光曝光補償	325
e5	模擬閃光	325
e6	自動包圍設定	325
e7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326
e8	包圍次序	326
f 控制		
f1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27
f2	多重選擇器	328
f3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
f4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
f5	指定副選擇器功能	333
f6	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f7	指定 Fn 按鍵（豎拍）	334
f8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34
f9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35
f10	自定指令撥盤	336
f11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37
f12	空插槽釋放鎖	338
f13	反向指示器	338
f14	指定多重選擇器（豎拍）	338
f15	重播縮放	339
f16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39
g 短片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0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41
g3	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42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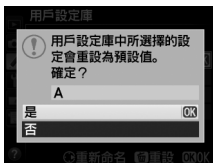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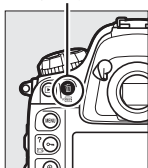
用戶設定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4 個用戶設定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恢復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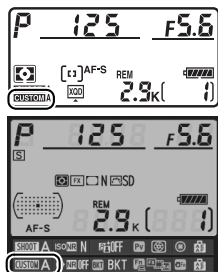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用戶設定庫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FORMAT)。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 ( 414)。

 (FORMAT) 按鍵



用戶設定庫

頂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用戶設定庫。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414 頁中列出。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在用戶設定選單第二級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 (☐ 97)，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快門釋放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若主體較暗或對比度較低且相機處於連拍模式，相機將優先每個系列中首張相片的對焦和其餘相片的每秒拍攝幅數，從而在拍攝期間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不發生改變時可確保較高的每秒拍攝幅數。
 快門釋放+對焦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連拍模式下，若主體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以改善對焦。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 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當在觀景器拍攝中選擇了 **AF-S** (☐ 97) 時，該選項可控制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下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若在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對焦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可控制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 97) 時，若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發生較大變化，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AF 5 (長)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與主體間的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重新對焦。
AF 4	
AF 3 (標準)	
AF 2	
AF 1 (短)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接連變化的一系列主體。
關閉	

a4：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快門 /AF-ON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和 **AF-ON** 按鍵均可用於啟動自動對焦。若選擇了僅 **AF-ON** 按鍵，則僅可透過按下 **AF-ON** 按鍵啟動自動對焦。



a5：對焦點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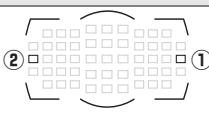
該選單中的選項控制對焦點是否顯示。

選項	說明
手動對焦模式	選擇 開啟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連拍模式	選擇 開啟 可在 CH（高速連拍）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對焦點的亮度	從 超高、高、標準及 低 中選擇觀景器中對焦點顯示的亮度。
動態區域 AF 顯示	選擇 開啟 可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 (□ 100) 下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若使用了 3D 追蹤，對焦點中央將會顯示一個點 (□)。

a6：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 ► 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對應對焦點 (②)。 
不循環	對焦點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因此，例如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 無效。

a7：對焦點數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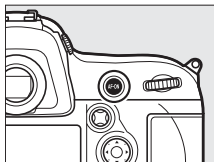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51 5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5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8：指定 AF-ON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按下 AF-ON 按鍵時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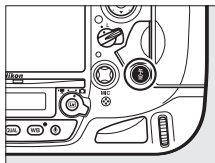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AF-ON	按下 AF-ON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
 AE/AF 鎖定	當按住 AF-O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當按住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當按住 AF-O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9：指定 AF-ON 按鍵（豎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豎拍用 AF-ON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與 AF-ON 按鍵相同	兩個 AF-ON 按鍵都執行在用戶設定 a8 中所選的功能。
 AF-ON	按下豎拍用 AF-ON 按鍵啟動自動對焦。
 AE/AF 鎖定	當按住豎拍用 AF-O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當按住豎拍用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豎拍用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保持 AE 鎖定	按下豎拍用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當按住豎拍用 AF-O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10：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是，您可分別為“橫向”（風景）方向、“豎直”（人像）方向（相機順時針旋轉 90°）以及“豎直”方向（相機逆時針旋轉 90°）選擇不同的對焦點。選擇否則無論相機處於哪個方向均使用同一個對焦點。

b：測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117）。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無法使用，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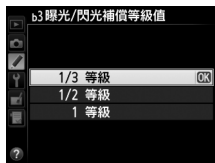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曝光和閃光補償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 137）。若選擇了 開啟（自動重設）或 開啟，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開啟（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則不會重設）。
開啟	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 開啟（自動重設）或 開啟 時，用於設定曝光補償的撥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10（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336）中的所選項目。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關閉	開啟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A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b5：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比重指定在畫面中央的圈內。該圈的直徑（ ϕ ）可以設定為 8、12、15 或 20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請注意，使用非 CPU 鏡頭時，除非選擇了平均，否則無論在設定選單的**非 CPU 鏡頭資料**中選擇了何種設定（ 228），該直徑都固定為 12 mm。當選擇了平均時，無論使用的是 CPU 還是非 CPU 鏡頭，整個畫面將被平均測光。

b6：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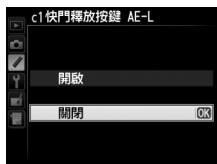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曝光補償（ 137）。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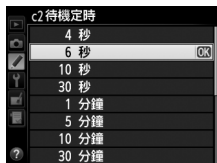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c2：待機定時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待機延遲。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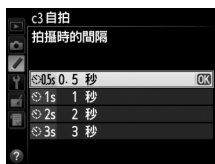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 和 ▼ 選擇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c4：螢幕關閉延遲

選擇下列情況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20 秒）或資訊（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或是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實時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期間。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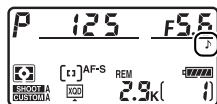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相機使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97）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對焦鎖定，在自拍模式（☐ 114）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或者微時攝影結束時（☐ 223）。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短片實時顯示（☐ 63）或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模式 **Q**；☐ 111）下或者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選擇了寧靜時，相機不會發出蜂鳴音。

- 音量：您可從 **3**（高）、**2**（中）、**1**（低）和關閉（靜音）中進行選擇。當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時， 將出現在頂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
- 音調：您可選擇 高 或 低。



d2：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CH**（高速連拍）和 **CL**（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幅數。有關每秒拍攝幅數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2 頁內容。

選項	說明
高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可從 10 和 11 fps 中進行選擇。
低速連拍	CL （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可從 1 至 10 fps 之間進行選擇。

d3：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拍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2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3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r00）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444 頁內容。

d4：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1 秒**、**2 秒** 或 **3 秒** 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 1、2 或 3 秒後。拍攝選單中的 **實時顯示攝影** 選為 **寧靜**（ 60）時曝光延遲不可用。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	所拍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啟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5（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6：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啟**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圖 11）。



d7：控制面板 / 觀景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觀景器和後控制面板中顯示的資訊。

選項	說明
後控制面板	從 ISO 感光度 (ISO) 和 剩餘曝光次數 (🔁) 中進行選擇。若選擇了 剩餘曝光次數 ，僅在按下 ISO 按鍵時才顯示 ISO 感光度。
觀景器顯示	從 已拍攝張數 (📷) 和 剩餘曝光次數 (🔁) 中進行選擇。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容量。

d8：螢幕提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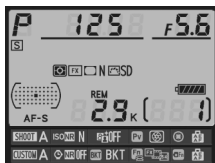
選擇 **開啟** 可在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選項目的工具提示（圖 16）。



d9：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自動 (AUTO)**，資訊顯示 (☐ 13) 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 **手動** 並選擇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B；黑色字體)** 或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10：LCD 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關閉**，控制面板和按鍵背景燈光（照明燈）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點亮。若選擇了 **開啟**，當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背景燈光將保持開啟 (☐ 45；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背景燈光都會關閉)。選擇 **關閉** 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按鍵背景燈光

下列控制配有背景燈光：**BKT**、、、**MENU**、 (/?)、、、、**Info**、**Lv**、、**WB**、**QUAL**、**ISO** 按鍵和拍攝模式撥盤。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193）。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50 秒 -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30 秒或 B 門）的下一值。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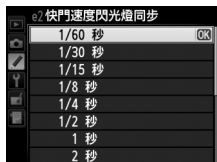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197）。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的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1/60 秒（**1/60 秒**）到 30 秒（**30 秒**）。



e3：另購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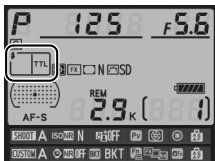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另購 SB-400 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198）。
 手動	您可在 全光 和 1/128 （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等級。相機不會發出監察預閃。

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控制模式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14、197）。



e4：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e5：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192）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開啓，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 125）。若選擇了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自動包圍（ 139）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和閃光（）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僅適用 AE**（）僅包圍曝光，選擇 **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WB**）將執行白平衡包圍（ 145），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149）。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RAW）+ JPEG 時。

該選項決定手動曝光模式下在用戶設定 e6 中選擇了 **AE** 和閃光或 **僅適用 AE** 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閃光 / 速度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閃光 / 速度 / 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閃光 / 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光圈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閃光包圍僅可透過 i-TTL 或 AA 閃光控制執行。若選擇了 **僅閃光** 以外的一個設定且未使用閃光燈，則無論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9）中選擇了何種設定，ISO 感光度都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e8：包圍次序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下，相機將按照第 142 和 146 頁中說明的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觀景器攝影、重播和實時顯示過程中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都將開始重播短片）。

■ 拍攝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不使用	無。

■ 重播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縮圖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查看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從低放大倍率、中放大倍率 和 高放大倍率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顯示插槽與檔案夾選擇對話窗（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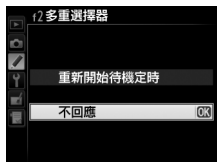
■ 實時顯示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變焦開啓和關閉之間進行切換。從 低放大倍率、中放大倍率 和 高放大倍率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不使用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不起作用。

f2：多重選擇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重新開始待機定時，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 45）操作多重選擇器將會啟動測光並開始待機定時。若選擇了 不回應，按下多重選擇器時，計時器將不會啟動。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選擇按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覽*	按下 Fn 按鍵可預覽景深（  125）。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支援的閃光燈元件，  192）。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	按下 Fn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
 閃光燈關閉	在按住 Fn 按鍵拍攝相片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時，若按下 Fn 按鍵，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續拍攝模式（模式 Ch 或 Cl ）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矩陣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重點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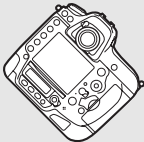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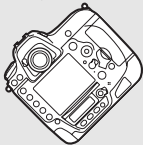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重播 *	Fn 按鍵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
 我的選單 *	按下 Fn 按鍵顯示 “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	按下 Fn 按鍵可快速轉至 “我的選單” 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選單項目。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	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見下文）。
無	按下 Fn 按鍵時不執行任何操作。

* 該選項不可與 **按 + 指令撥盤** ( 332) 組合使用。選擇該選項將會顯示一條資訊，並會將 **按 + 指令撥盤** 設為 **無**。該設定下若在 **按 + 指令撥盤** 中選擇了其他選項，**按** 將被設為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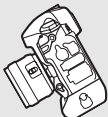
虛擬水平線

當在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按 中選擇了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時，按下 **Fn** 按鍵時觀景器中將顯示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再次按下該按鍵則清除螢幕中的指示器。

左右傾斜

相機向右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傾斜
		
		

前後傾斜

相機向前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後傾斜
		
		

在相機被旋轉至“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的功能將會顛倒。請注意，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顯示可能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按 +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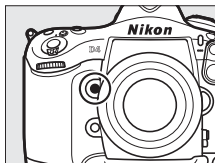
選擇 **按 + 指令撥盤** 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從預選的影像區域中進行選擇 (☐ 85)。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將顯示影像區域列表；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
 1 等級快門/光圈	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下 Fn 按鍵，則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 和光圈 (曝光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228) 指定的鏡頭編號。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84)。
 拍攝選單庫	若選擇了該選項，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即可選擇拍攝選單庫。
無	按住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時不執行任何操作。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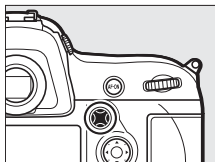
選擇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除 **AF-ON** 不適用於 按 外，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相同。按 和 按 + 指令撥盤 的預設選項分別為 預覽 和 無。



f5：指定副選擇器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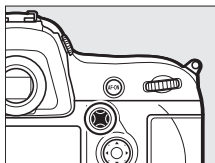
選擇副選擇器 ▲、▼、◀ 和 ▶ 控制是用於選擇對焦點（對焦點選擇；☐ 103）還是執行與多重選擇器上對應控制相同的功能（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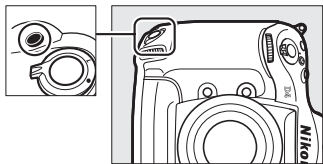
選擇副選擇器中央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按 還具有一個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項，使副選擇器的中央可用於選擇中央對焦點，且 **AF-ON**、**1** 等級快門 / 光圈 和 主動式 **D-Lighting** 不可用，除此之外，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相同。按 和 按 + 指令撥盤 的預設選項分別為 **AE/AF 鎖定** 和 無。



f7：指定Fn按鍵（豎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豎拍用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AF-ON** 不適用於按，且按 + 指令撥盤 還具有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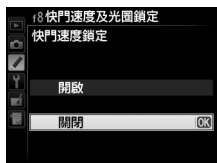


感光度、曝光模式、曝光補償和測光選項，使豎拍用 **Fn** 按鍵和指令撥盤可用於分別選擇 ISO 感光度（☞ 117）、曝光模式（☞ 125）、曝光補償（☞ 137）或測光（☞ 123），除此之外，可用選項與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相同。按和按 + 指令撥盤 的預設選項分別為 **AE/AF 鎖定** 和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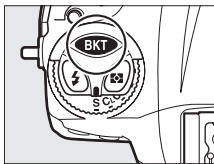
f8：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 **快門速度鎖定** 中選擇 **開啟** 可將快門速度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在 **光圈鎖定** 中選擇 **開啟** 可將光圈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在模式 **P** 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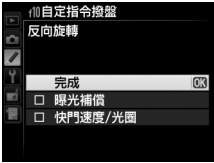


選擇 **BKT**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若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處於啟動狀態時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BKT** 按鍵，則 **BKT** 按鍵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攝影結束之前將無法使用。



選項	說明
BKT 自動包圍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包圍序列中的包圍增加級數和拍攝張數（☞ 139）。
 多重曝光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多重曝光模式及其拍攝張數（☞ 212）。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該模式和曝光差異（☞ 190）。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反向旋轉	反轉當指令撥盤用於調整 曝光補償 和 / 或 快門速度 / 光圈 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豎拍用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若選擇了 關閉 ，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若選擇了 開啟 ，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 開啟（模式 A） ，主指令撥盤將僅用於在曝光模式 A 下設定光圈。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豎拍用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 ，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中選擇了 開啟 ，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光圈環 ，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選項	說明
選單和重播	若選擇了 關閉，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 開啟 或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用於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其他相片資訊，以及在縮圖重播時上下移動游標。選擇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 OK。

f11：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 **MODE**（）、、**BKT**、、、**ISO**、**QUAL**、**WB** 或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若已使用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328）、用戶設定 f4（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33）或用戶設定 f7（指定 **Fn** 按鍵（豎拍）；□ 334）將 **主動式 D-Lighting** 指定給 **Fn** 和 **Pv** 按鍵以及豎拍用 **Fn** 按鍵，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這些按鍵）。當再次按下相應的任一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設定結束。除非用戶設定 c2 待機定時 選為 無限，否則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也將終止。

f12：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快門生效**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

f13：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0-)，頂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 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f14：指定多重選擇器（豎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豎拍用多重選擇器上的 ▲、▼、◀ 和 ▶ 控制是用於選擇對焦點（對焦點選擇； 103）還是執行與多重選擇器上對應控制相同的功能（與多重選擇器相同；請注意，在此情況下您可將相片資訊 / 重播 選為 資訊 ◀▶ / 重播 ▲▼ 以互換按鍵的功能，從而按下 ▲ 或 ▼ 將顯示其他影像，按下 ▶ 或 ▶ 則更改顯示的相片資訊）。當選擇了 對焦點選擇 時豎拍用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所執行的功能為用戶設定 f6（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333）> 按 中所選的功能。

f15：重播縮放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重播縮放的控制。

選項	說明
 使用  及 	按下  可放大，按下  則可縮小。
 使用  /  + 	按下  或  按鍵並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放大照片，向左旋轉則可縮小。按下任一按鍵而不旋轉指令撥盤將不起作用。

f16：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時短片記錄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ISO  ISO 感光度	按下該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 ISO 感光度 (☐ 117)。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該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85)。
 拍攝選單庫	拍攝選單庫可透過按下該按鍵並旋轉某一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29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該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該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
無	按下該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時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g：短片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開啓)	按住該按鍵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電動光圈（關閉）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67）。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在顯示短片記錄資訊的位置顯示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關閉)	按住該按鍵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電動光圈（開啓）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67）。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在顯示短片記錄資訊的位置顯示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電動光圈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曝光模式 **A** 和 **M** 且在短片記錄或相片拍攝資訊顯示期間無法使用（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選擇副選擇器的中央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控制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67）。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控制可在顯示短片記錄資訊的位置顯示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AE/AF 鎖定	當按住該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當按住該控制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該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當按住該控制時，對焦鎖定。
無	按下該控制不起作用。

選擇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結束短片記錄並拍攝一張與短片畫面具有相同畫面比例的相片（有關影像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第 71 頁內容）。
 錄製短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短片實時顯示。隨後，您可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始對焦，完全按下則開始或結束記錄。若要結束短片實時顯示，請按下  按鍵。另購遙控線（□ 394）上快門釋放按鍵的操作方法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
 實時畫面擷取	若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記錄相片而不中斷短片記錄。所拍相片為 1920 × 1080 像素大小（畫面比例 16:9）並具 JPEG 精細影像品質。請注意，短片記錄過程中，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一次拍攝一張相片；若目前未進行短片記錄，則不會套用該限制。

錄製短片

選擇該選項時，間隔定時拍攝（□ 216）不可用，且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時，所有指定給快門釋放按鍵的功能（如拍攝相片、測量預設白平衡以及拍攝影像除塵參照相片）均無法使用。選擇 拍攝相片 或 實時畫面擷取 即可使用這些選項。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	書籤
格式化記憶卡	345
螢幕亮度	345
清理影像感應器	399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402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46
HDMI	281
減少閃爍	348
時區及日期	348
語言 (Language)	349
自動影像旋轉	350
電池資訊	351

選項	書籤
網路	269
影像註釋	352
版權資訊	353
IPTC	354
語音備忘選項	255
儲存 / 載入設定	356
GPS	234
虛擬水平線	358
非 CPU 鏡頭資料	229
AF 微調	359
韌體版本	360

* 電池電量較低時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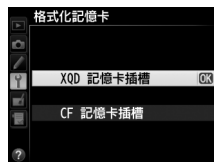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417 頁中列出。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和 **MODE** () 按鍵 2 秒以上進行格式化 (☞ 36)。

螢幕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重播、選單和資訊顯示時的螢幕亮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當螢幕處於開啟狀態時，相機將根據周圍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不要遮蓋環境亮度感應器 (☞ 6)。
手動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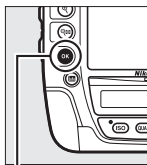
有關在實時顯示下調整螢幕亮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57 頁內容。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中影像除塵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的說明書）的參照數據。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才可用。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非 DX 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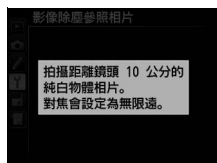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OK 按鍵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2 在觀景器中對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 然後開始。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使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為避免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時區及日期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31）。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若未設定時鐘， 將在頂控制面板中閃爍。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英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尼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中文 (繁體)	繁體中文
中文 (簡體)	簡體中文
日本語	日語
한국	韓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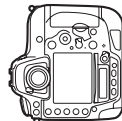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 290）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93）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轉動 90°



相機逆時針轉動 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啓**（ 290）。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張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校正	☀CAL：由於反復使用和充電，需使用校正功能以確保準確測量電池電量；充電前請重新校正電池（☐ 440）。 —：不需要校正。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NEW）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新電池，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93）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數據頁面（☞ 243）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包含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所示的拍攝數據中（☞ 243），還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93）中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拍攝者**：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版權資訊。



☑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建立 IPTC 預設並將其儲存至記憶卡時所需的軟件可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安裝光碟下載（需要網際網路連接）並安裝至您的電腦（有關詳情，請參見軟件的線上說明）。這時，您可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的主插槽，然後如下所述使用 **IPTC** 選單中的選項將預設複製到相機中並嵌入至新相片：

- **複製到相機**：將 IPTC 預設從主插槽（☐ 95）中的記憶卡複製到相機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相機最多可儲存 10 個預設。若要複製一個預設，請先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OK**，然後反白顯示一個儲存目的地並再次按下 **OK**（若要預覽在來源列表中反白顯示的預設，請按下 **▶**，然後在查看預設後按下 **OK** 進入儲存目的地列表）。
- **編輯**：從儲存在相機內的 IPTC 預設列表中選擇一個預設，然後選擇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預設或選擇 **編輯 IPTC 資訊** 選擇欄位並按照第 180 頁中所述編輯欄位內容。
- **刪除**：從相機中選擇一個要刪除的預設。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重設所選預設。
- **拍攝時自動嵌入**：反白顯示將被嵌入到今後所有所拍相片的相機 IPTC 預設並按下 **OK**（若要禁用嵌入功能，請選擇 **關閉**）。



IPTC 資訊

IPTC 是由國際出版電訊委員會（IPTC）為明確與簡化在各出版物上共用相片時所需要的資訊而建立的一種標準。本相機僅支援標準羅馬字母數字字元；除非在電腦上，否則其他字元將無法正確顯示。預設的名稱（☐ 354）最長可達 18 個字元（若使用電腦建立了一個較長的名稱，第 18 個字元之後的所有字元都將被刪除）；每個欄位中可顯示的字元數如下所示；所有超過限制的字元都不會顯示。

欄位	最大長度	欄位	最大長度
Caption（題註）	2000	Supp. Cat. （補充類別）	256
Event ID（事件 ID）	64		
Headline（標題）	256	Byline（署名欄）	256
Object name （對象名稱）	256	Byline title （署名頭銜）	256
City（城市）	256	Writer/editor （作者/編輯）	256
State（州）	256	Credit（評分）	256
Country（國家）	256	Source（來源）	256
Category（類別）	3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相機記憶卡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則儲存到主插槽的記憶卡中（☐ 95；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使用該選項可在 D4 相機之間共用設定。

選單	選項
重播	重播顯示選項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畫面豎直
拍攝 (所有庫)	拍攝選單庫
	延伸拍攝選單庫
	檔案名稱
	主插槽選擇
	副插槽功能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影像區域
	JPEG 壓縮
	NEF (RAW) 記錄
	白平衡 (具備微調和 d-1 至 d-4 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請注意，標準 適用於相機提供的 6 個預設 Picture Control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 及 風景) 以外的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邊暈控制
	自動變形控制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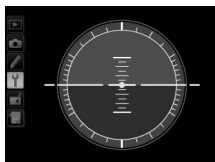
選單	選項
拍攝 (所有庫)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實時顯示攝影
	短片設定
用戶設定 (所有庫)	所有用戶設定
設定	清理影像感應器
	HDMI
	減少閃爍
	時區及日期 (日期及時間除外)
	語言 (Language)
	自動影像旋轉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IPTC
	語音備忘選項
	GPS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非 CPU 鏡頭資料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所有最近的設定
	選擇標籤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 D4 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可用，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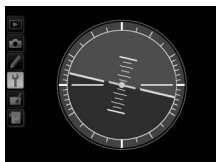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9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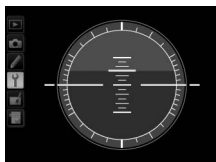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左右及前後傾斜度資訊。若相機未向左右兩邊傾斜，左右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若相機未向前後傾斜，前後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且螢幕中央將會顯示一個點。每個刻度相當於 5° 。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



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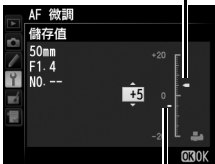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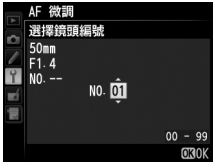
☑ 相機傾斜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3（指定 **Fn** 按鍵功能 > 按：☐ 328、330）。有關在實時顯示下顯示虛擬水平線的資訊，請參見第 58 和 70 頁內容。

最多可為 20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 (開啓/關閉)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微調目前鏡頭的 AF (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所需值。最多可儲存 2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從相機移開對焦點。 目前值 
預設	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僅限於 CPU 鏡頭)。 朝相機移動 上一值
列出儲存值	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FORMAT)。若要更改鏡頭標識 (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AF 微調

套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近距離處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 52）期間微調無法套用於自動對焦。

儲存值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請注意，若如第 90 頁中所述將記憶卡用於儲存同一相片的 RAW/NEF 和 JPEG 兩種版本，影像重疊和 **NEF (RAW) 處理** 以外的修飾將僅套用於 JPEG 版本）。

選項		選項	
 D-Lighting	364	 NEF (RAW) 處理	372
 紅眼校正	365	 重新調整大小	374
 編修	366	 拉直	376
 單色	367	 變形控制	377
 濾鏡效果	367	 透視控制	378
 色彩平衡	368	 編輯短片	79
 影像重疊 ¹	369	 並排比較 ²	378

1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僅可透過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住  並按下  顯示。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按下 ► 則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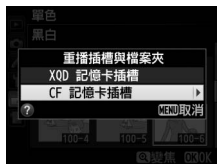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K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OK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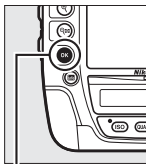
螢幕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請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317) 中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OK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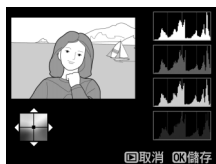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
然後按住 **OK**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K**。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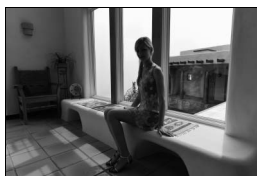
修飾版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 (RAW) 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而從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與原始影像相同大小的精細品質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版本以 **JPEG** 格式儲存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按下 可放大，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縮放。
縮小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少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2、4:3、5:4、1:1 和 16:9 之間進行切換。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預覽裁剪後的影像。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90)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所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單色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選擇棕褐色或冷色調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將增加色彩飽和度，按下▼則降低飽和度。按下OK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濾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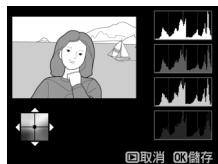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有以下色彩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OK即可複製相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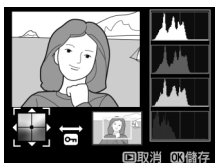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經修改色彩平衡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241）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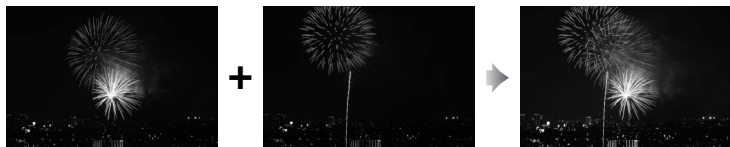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Q。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示影像部分的數據。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0- (☞ 241) 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Q 和 Q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相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重疊的相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90、93；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 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 **影像重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僅列有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按下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然後按照步驟 2 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或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預覽欄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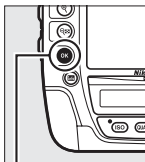
5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按下 OK 如右圖所示預覽重疊影像（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OK 按鍵



☑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RAW）相片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和 IPTC 預設。以 NEF（RAW）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RAW）記錄** 選單中 **類型**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2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下 **Q** 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 重新調整大小。

若要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按下 **MENU** 顯示選單並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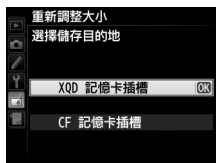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 並按下 **▶** 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記憶卡，請進入步驟 3）。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3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4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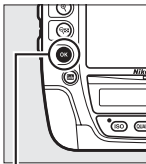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236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下 Q $\otimes$ ）。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OK。請注意，在影像區域設定為 5 : 4 ( 86) 時所拍照片的大小無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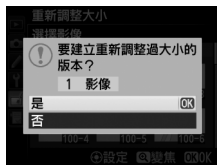


5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OK 按鍵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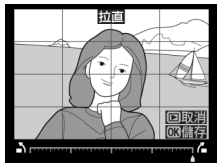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

從 NEF (RAW)、NEF (RAW)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90)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 **手動**，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 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301 頁內容）。按下 ►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請注意，使用透過 DX 鏡頭在 **DX (24 × 16) 1.5 ×** 以外的影像區域下所拍相片建立版本時，變形控制可能導致版本裁剪過量或邊緣嚴重變形。



自動

自動 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處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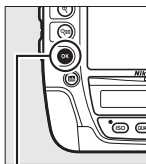
處理後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該選項僅在全螢幕顯示版本或原始影像期間透過按下 **OK** 和 **▶**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可用。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OK** 和 **▶** 按鍵。



OK 按鍵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若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由兩張影像所建立，按下 **▲** 或 **▼** 可切換查看這兩張來源影像。若目前來源影像存在多個版本，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版本。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OK** 退回重播並同時選定反白顯示的影像。

✓ 並排比較

若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 (🔒 249) 或者已被刪除或隱藏 (🔒 284) 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列表，以便快速存取選項（最多 20 項）。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384](#)）。

選項可按照後面幾頁中所述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列。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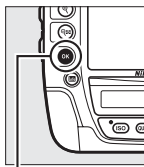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 (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 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OK 按鍵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可新增項目。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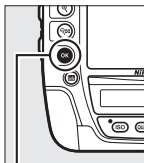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3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OK 按鍵



4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 刪除所選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FORMAT**）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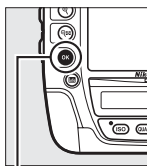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



 按鍵



3 定位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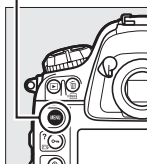
按下  或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
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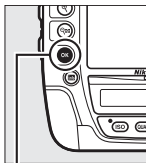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選單名稱將從“我的選單”更改為“最近的設定”。



 按鈕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FORMAT) 按鈕。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AF	M（帶有電子測距器）	M	P S	A M	彩色		☐ ☐
							3D	彩色	
CPU 鏡頭 ¹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² AF-S、AF-I NIKKOR	✓	✓	✓	✓	✓	✓	—	✓ ³
	PC-E NIKKOR 系列	—	✓ ⁵	✓	✓ ⁵	✓ ⁵	✓ ⁵	—	✓ ^{3,5}
	PC Micro 85mm f/2.8D ⁴	—	✓ ⁵	✓	—	✓ ⁶	✓	—	✓ ^{3,5}
	AF-S/AF-I 增距鏡 ⁷	✓	✓	✓	✓	✓	✓	—	✓ ³
	其他 AF NIKKOR（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⁹	✓ ⁹	✓	✓	✓	—	✓	✓ ³
	AI-P NIKKOR	—	✓ ¹⁰	✓	✓	✓	—	✓	✓ ³
非 CPU 鏡頭 ¹	AI、AI-modified、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¹²	—	✓ ¹⁰	✓	—	✓ ¹³	—	✓ ¹⁴	✓ ¹⁵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 ¹⁶	—	—	—
	Reflex NIKKOR	—	—	✓	—	✓ ¹³	—	—	✓ ¹⁵
	PC NIKKOR	—	✓ ⁵	✓	—	✓ ¹⁷	—	—	✓
	AI 型增距鏡 ¹⁸	—	✓ ⁸	✓	—	✓ ¹³	—	✓ ¹⁴	✓ ¹⁵
	PB-6 伸縮對焦鏡腔 ¹⁹	—	✓ ⁸	✓	—	✓ ²⁰	—	—	✓
	自動延伸環（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⁸	✓	—	✓ ¹³	—	—	✓

1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2 VR 鏡頭具有減震（VR）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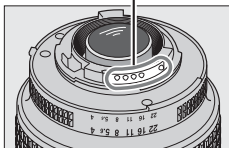
3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123）。

- 4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5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6 僅手動曝光模式。
 - 7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 (☐ 387)。有關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用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第 387 頁內容。
 - 8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9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短對焦距離處進行對焦，當觀景器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 10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1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 (請參見第 388 頁內容)。
 - 12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13 若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8) 指定了最大光圈，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頂控制面板中。
 - 14 僅當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8) 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可以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15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8) 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16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等級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手動曝光模式。
 - 17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18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有關詳情，請參見增距鏡說明書。
 - 19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 20 使用預設光圈。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自動對焦期間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當短片記錄或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調整了光圈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也可能出現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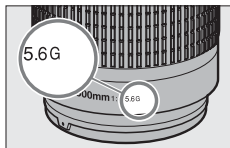
❏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和 D 型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和 D 型），但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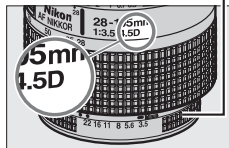
CPU 接點



CPU 鏡頭



G 型鏡頭



D 型鏡頭

光圈環

❏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¹
- AF-S NIKKOR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²
- AF-S VR 200-400mm f/4G ED²
- AF-S NIKKOR 3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²
- AF-S 500mm f/4D ED II²
- AF-S 500mm f/4D ED²
- AF-I 5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²
- AF-S 600mm f/4D ED II²
- AF-S 600mm f/4D ED²
- AF-I 600mm f/4D ED²

1 不支援自動對焦。

2 當與 TC-17E II、TC-20E II 或 TC-20E III AF-S 增距鏡一起使用時，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支援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TC-17E
II



TC-20E II/
TC-20E III



當與 TC-20E II/TC-20E III 一起使用時，除中央對焦點以外的對焦點的對焦數據從直線感應器獲取。AF 區域模式（□ 100）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使用單點 AF；在最大光圈或組合光圈小於 f/5.6 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較暗或對比度較低的主體。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當使用非 CPU 鏡頭和配件時，請選擇曝光模式 **A** 或 **M**，並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在其他模式下，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 (□ 228) 可用於啟動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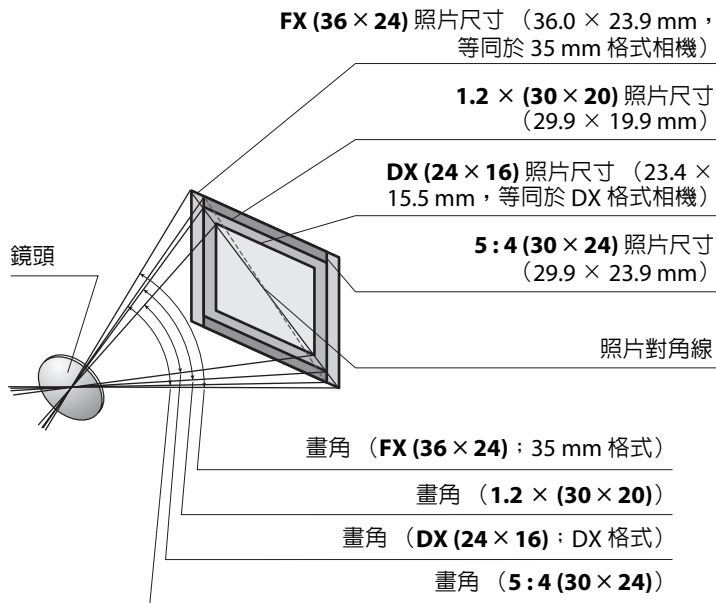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4：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計算畫角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尼康鏡頭適用於 D4。若 **自動 DX 裁剪** 為開啓狀態 (☐ 85) 且安裝的是 35 mm 格式鏡頭，畫角將與 35 mm 菲林 (36.0 × 23.9 mm) 畫面相同；若安裝的是 DX 鏡頭，畫角將自動調整為 23.4 × 15.5 mm (DX 格式)。

若要選擇不同於目前鏡頭的畫角，請關閉 **自動 DX 裁剪** 並選擇 **FX (36 × 24)**、**1.2 × (30 × 20)**、**DX (24 × 16)** 或 **5 : 4 (30 × 24)**。若安裝了 35 mm 格式的鏡頭，您可選擇 **DX (24 × 16)** 將畫角減小 1.5 倍，或選擇 **1.2 × (30 × 20)** 將畫角減小 1.2 倍，以對較小區域進行曝光，您還可選擇 **5 : 4 (30 × 24)** 更改畫面比例。



計算畫角（接上頁）

35 mm 格式畫角約為 **DX (24 × 16)** 畫角的 1.5 倍、**1.2 × (30 × 20)** 畫角的 1.2 倍、**5 : 4 (30 × 24)** 畫角的 1.1 倍。若要計算在 35 mm 格式下的鏡頭焦距，選擇了 **DX (24 × 16)** 時，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選擇了 **1.2 × (30 × 20)** 時乘以 1.2，而選擇了 **5 : 4 (30 × 24)** 時則乘以 1.1（例如，選擇了 **DX (24 × 16)** 時，50mm 鏡頭在 35 mm 格式下的有效焦距為 75 mm，選擇了 **1.2 × (30 × 20)** 時為 60 mm，而選擇了 **5 : 4 (30 × 24)** 時則為 55 mm）。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4 的配件。

電源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8 (☐ 23、25)：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服務代表人員另外購買 EN-EL18 電池。這些電池可使用 MH-26 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和校正。 ● 電池充電器 MH-26 (☐ 23、440)：MH-26 可用於對 EN-EL18 電池進行充電和校正。 ● 電源連接器 EP-6、AC 變壓器 EH-6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6 AC 變壓器）。需要使用 EP-6 將 EH-6b 連接至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96 頁內容。
無線區域網路配接器 (☐ 269)	● 無線傳送器 WT-4：用於將相機連接至無線和乙太網。相機記憶卡上的相片可在同一網路中的電腦上進行查看，或複製到電腦中以便長期儲存。您還可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網路中任一台電腦上控制相機。請注意，WT-4 需要由另購的 EH-6b AC 變壓器或 EN-EL3e 電池提供單獨的電源。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說明書。 ● 無線傳送器 WT-5：將 WT-5 連接至相機的周邊裝置連接器上可透過無線網路上載照片，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的電腦控制相機或者從電腦或 iPhone 遙控拍攝和瀏覽照片。有關詳情，請參見 WT-5 說明書。 注意：使用無線傳送器時需具備一個無線網路和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隨附的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橡膠眼罩 DK-19**：DK-1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DK-17C**：為適應不同人的視力差別，適用於觀景器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3、-2、0、+1 和 +2 m⁻¹。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3 至 +1 m⁻¹）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可調屈光鏡片。請在購買前對可調屈光鏡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DK-17C 配備有一個安全鎖。
- **放大接目鏡片 DK-17M**：構圖時，DK-17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約放大至 1.2 倍以提高精度。DK-17M 配備有一個安全鎖。
- **接目鏡放大器 DG-2**：DG-2 可放大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更精確地對焦。需要與 DK-18 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18**：將 DG-2 放大器或 DR-3 直角觀景器安裝至 D4 時需使用 DK-18。
-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4/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7A**：該類觀景器接目鏡在潮濕或寒冷的環境下可以發揮防霧作用。DK-17A 配備有一個安全鎖。
- **直角觀景器 DR-5/ 直角觀景器 DR-4**：DR-5 和 DR-4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水平拍攝位置時，可以俯視觀景器中的影像。DR-5 支援屈光度調節，還可在構圖時將觀景器中的畫面放大至 2 倍以提高精度（請注意，畫面放大後將看不到畫面邊緣）。

濾鏡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4。請使用 C-PL 或 C-PL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使用 NC 濾鏡可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PC 卡配接器	PC 卡配接器 EC-AD1：EC-AD1 PC 卡配接器用於將 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入 PCMCIA 卡插槽。
軟件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具有選擇控制點和自動修整筆刷等先進編輯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接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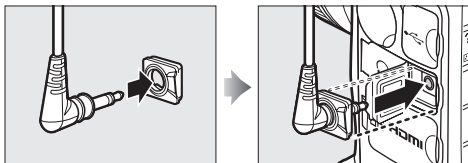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遙控終端配件	D4 配備有一個十針遙控終端 (□ 3)，它可用於遙控和自動攝影。不使用該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以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都是近似值）： • 遙控線 MC-22：透過藍色、黃色、黑色終端連接到一個遙控快門觸發裝置以遙控快門釋放，可以使用聲音或電子信號進行控制（長 1 m）。 • 遙控線 MC-30：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長 80 cm）。 • 遙控線 MC-36：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間隔定時拍攝，或者減少相機震動或在定時曝光期間保持快門開啓（長 85 cm）。 • 延長線 MC-21：可連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3、25、30 或 36。一次僅可使用一根 MC-21 延長線（長 3 m）。 • 連接線 MC-23：連接兩台相機進行同步操作（長 40 cm）。 • 配接線 MC-25：具備十針轉兩針終端的配接線，用於連接帶有兩針終端的裝置，包括 MW-2 無線電控制裝置、MT-2 定時曝光控制器和 ML-2 控制模組套件（長 20 cm）。 • GPS 元件 GP-1 (□ 231)：拍攝時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 • GPS 配接線 MC-35 (□ 231)：透過 GPS 裝置生產廠家提供的 PC 線將 GPS 裝置連接至 D4（長 35 cm）。 • 遙控模組套件 ML-3：可在 8 m 範圍內以紅外線遙控。

收音器

立體聲收音器 ME-1：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同時減少在短片中錄入自動對焦期間因鏡頭震動而產生的噪音（☞ 69）。

UF-2 連接器蓋（用於立體聲小型插頭線）

本相機配備了一個用於另購 ME-1 立體聲收音器上立體聲小型插頭線的 UF-2 連接器蓋（☞ 1），可在連接 ME-1 至相機時防止連接線意外斷開。連接器蓋的安裝方法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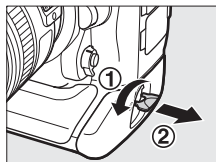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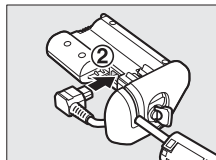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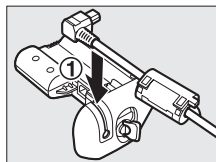
1 取下電池室蓋。

拔起電池室蓋插鎖，將其轉至打開（⊗）位置（①），再取下 BL-6 電池室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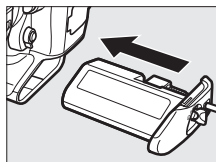
2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DC 線穿過電源連接器線導管（①），然後將其往下滑動直至其位於插槽底部，再將 DC 插頭插入直流電輸入連接器（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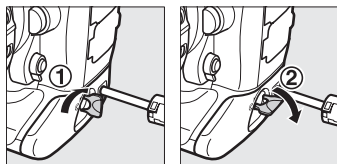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源連接器。

如圖所示將電源連接器完全插入電池室。



4 鎖定電源連接器。

如圖所示旋轉插鎖至關閉位置 (①) 並將其向下折疊 (②)。為避免在操作過程中電源連接器鬆脫，請務必將其牢牢鎖上。



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頂控制面板中不會顯示電池電量。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部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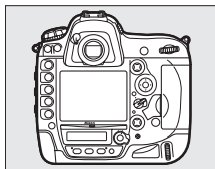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影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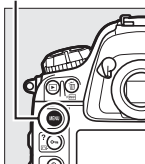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

按下 **MENU** 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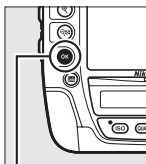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3 選擇 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

相機將先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該處理約需要 7 秒；在此期間，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閃爍的 **busy** 且無法執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 **busy** 從面板中消失之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OK 按鍵



■ “開機/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OFF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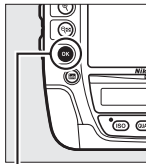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
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OK 按鍵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啟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相機透過震動低通透濾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見下文）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399）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插入充滿電的 EN-EL18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P-6 電源連接器和 EH-6b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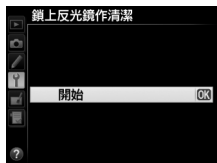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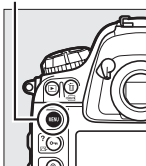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啓相機，然後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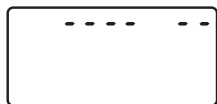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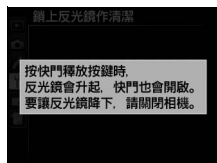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作清潔 並按下 ►（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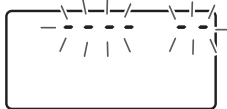
4 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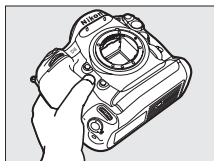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頂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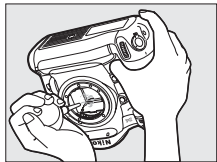
6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濾鏡。

使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的服務人員進行濾鏡的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4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而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會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393）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更換時鐘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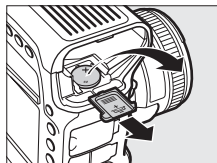
相機時鐘由使用時間約為 2 年的 CR1616 鋰電池供電。當待機定時處於開啓狀態時，若頂控制面板中出現一個  圖示，表示時鐘電池電量較低，需要更換電池。當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若時鐘電池耗盡， 圖示將會閃爍。這時您仍可拍攝相片，只是無法在相片上標注正確的時間和日期。請按照下述說明更換電池。

1 取出主電池。

時鐘電池室位於主電池室的頂部。關閉相機並取出 EN-EL18 電池。

2 打開時鐘電池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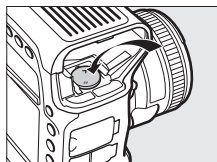
朝主電池室前部的方向滑動時鐘電池室蓋。



3 取出時鐘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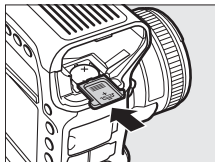
4 插入用來更換的電池。

插入新的 CR1616 鋰電池。插入時，請確保可看見電池正面（標記有 “+” 和電池名稱的一面）。



5 關閉時鐘電池室。

朝主電池室後部的方向滑動時鐘電池室蓋，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6 更換主電池。

重新插入 EN-EL18 電池。

7 設定相機時鐘。

將相機設為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31)。日期和時間設定完成後，**CLOCK** 圖示將在頂控制面板中閃爍。



⚠ 警告

請僅使用 CR1616 鋰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可能導致爆炸。請按指示處理廢舊電池。

✓ 插入時鐘電池

請按照正確方向插入時鐘電池。否則，不僅時鐘不能正常運作，而且還可能會損壞相機。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399）。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快門簾幕可能色彩不均勻，但這並不影響照片，也不是故障。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晾乾配件插座蓋：若在雨中使用相機，雨水可能會滲入隨附的 BS-2 配件插座蓋中。使用後，請取下並晾乾配件插座蓋。

關於螢幕：螢幕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這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取出進行收藏。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8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18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有關雙鍵重設的資訊，請參見第 207 頁內容。

■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 284)	NC_D4
影像重看 (⌂ 289)	關閉
刪除之後 (⌂ 290)	顯示下一張
畫面豎直 (⌂ 290)	開啟
幻燈播放 (⌂ 291)	
影像類型 (⌂ 291)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 291)	2 秒
音頻重播 (⌂ 292)	開啟

■ 拍攝選單預設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延伸拍攝選單庫 (⌂ 295)	關閉
檔案名稱 (⌂ 298)	DSC
主插槽選擇 (⌂ 95)	XQD 記憶卡插槽
副插槽功能 (⌂ 95)	額外空間
影像品質 (⌂ 90)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 93)	大
影像區域 (⌂ 85)	
自動 DX 裁剪 (⌂ 85)	開啟
選擇影像區域 (⌂ 86)	FX (36 × 24)
JPEG 壓縮 (⌂ 92)	檔案大小優先
NEF (RAW) 記錄 (⌂ 92)	
類型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長度	14-bit
白平衡 (⌂ 153)	自動 > 標準
微調 (⌂ 156)	A-B : 0 , G-M : 0
選擇色溫 (⌂ 160)	5000 K
手動預設 (⌂ 163)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73)	標準

選項	預設設定
色彩空間 (☐ 299)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 184)	關閉
HDR (高動態範圍) (☐ 186)	
HDR 模式 (☐ 187)	關閉
曝光差異 (☐ 188)	自動
平滑化 (☐ 188)	標準
邊暈控制 (☐ 300)	標準
自動變形控制 (☐ 301)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302)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 302)	標準
ISO 感光度設定 (☐ 117)	
ISO 感光度 (☐ 117)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19)	關閉
多重曝光 (☐ 210) ²	
多重曝光模式 (☐ 211)	關閉
拍攝張數 (☐ 212)	2
自動增益 (☐ 213)	開啟
間隔定時拍攝 (☐ 216)	重設 ³
實時顯示攝影 (☐ 60)	靜音
微時攝影 (☐ 223)	重設 ⁴
短片設定 (☐ 74)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 74)	1920 × 1080; 30 fps
短片品質 (☐ 74)	高品質
收音器 (☐ 75)	自動靈敏度
儲存目的地 (☐ 75)	XQD 記憶卡插槽
ISO 感光度範圍 (☐ 75)	200 至 12800

- 1 使用 **拍攝選單庫** (☐ 295) 可恢復預設設定。除 **延伸拍攝選單庫**、**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 及 **微時攝影** 以外，只有目前拍攝選單庫中的設定會被重設。
- 2 適用於所有庫。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拍攝選單。
- 3 適用於所有庫。開始時間重設為 **即時**，間隔時間重設為 **1 分鐘**，間隔數和拍攝張數重設為 **1**，且 **開始** 設為 **關閉**。執行重設時，拍攝停止。
- 4 適用於所有庫。間隔時間重設為 **5 秒**，記錄時間重設為 **25 分鐘**。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307)	快門釋放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 308)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309)	3 (標準)
a4	觸發 AF (☐ 309)	快門 / AF-ON 按鍵
a5	對焦點照明 (☐ 310)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啟
	連拍模式	開啟
	對焦點的亮度	標準
	動態區域 AF 顯示	關閉
a6	對焦點循環方式 (☐ 310)	不循環
a7	對焦點數目 (☐ 311)	51 點
a8	指定 AF-ON 按鍵功能 (☐ 311)	AF-ON
a9	指定 AF-ON 按鍵 (豎拍) (☐ 312)	AF-ON
a10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 312)	否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313)	1/3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313)	1/3 等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 313)	1/3 等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 (☐ 314)	關閉
b5	偏重中央區域 (☐ 315)	φ 12 mm
b6	微調最佳曝光 (☐ 315)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316)	關閉
c2	待機定時 (☐ 316)	6 秒
c3	自拍 (☐ 317)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選項		預設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 317)	
	重播	10 秒
	選單	20 秒
	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實時顯示	10 分鐘
d1	蜂鳴音 (☐ 318)	
	音量	關閉
	音調	高
d2	拍攝速度 (☐ 318)	
	高速連拍	10 fps
	低速連拍	5 fps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319)	200
d4	曝光延遲模式 (☐ 319)	關閉
d5	檔案編號順序 (☐ 320)	開啓
d6	觀景器網格顯示 (☐ 321)	關閉
d7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321)	
	後控制面板	ISO 感光度
	觀景器顯示	已拍攝張數
d8	螢幕提示 (☐ 321)	開啓
d9	資訊顯示 (☐ 322)	自動
d10	LCD 照明 (☐ 322)	關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323)	1/25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324)	1/60 秒
e3	另購的閃光燈 (☐ 324)	TTL
e4	閃光曝光補償 (☐ 325)	整個畫面
e5	模擬閃光 (☐ 325)	開啓
e6	自動包圍設定 (☐ 325)	AE 和閃光
e7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 326)	閃光 / 速度
e8	包圍次序 (☐ 326)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 327)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縮圖開啓 / 關閉
	實時顯示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項		預設設定
f2	多重選擇器 (☐ 328)	不回應
f3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28)	
	按 (☐ 329)	無
	按 + 指令撥盤 (☐ 332)	選擇影像區域
f4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33)	
	按	預覽
	按 + 指令撥盤	無
f5	指定副選擇器功能 (☐ 333)	對焦點選擇
f6	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 333)	
	按	AE/AF 鎖定
	按 + 指令撥盤	無
f7	指定 Fn 按鍵 (豎拍) (☐ 334)	
	按	AE/AF 鎖定
	按 + 指令撥盤	無
f8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334)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f9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 335)	自動包圍
f10	自定指令撥盤 (☐ 336)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 ☐ 快門速度 / 光圈 : ☐
	更改主 / 副	關閉
	光圈設定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關閉
f11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337)	否
f12	空插槽釋放鎖 (☐ 338)	快門生效
f13	反向指示器 (☐ 338)	
f14	指定多重選擇器 (豎拍) (☐ 338)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f15	重播縮放 (☐ 339)	使用 及
f16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 339)	
	按 + 指令撥盤	無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0)	
	按	無

選項		預設設定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1)	
	按	索引標記
g3	指定副選擇器中央功能 (☐ 342)	
	按	AE/AF 鎖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 34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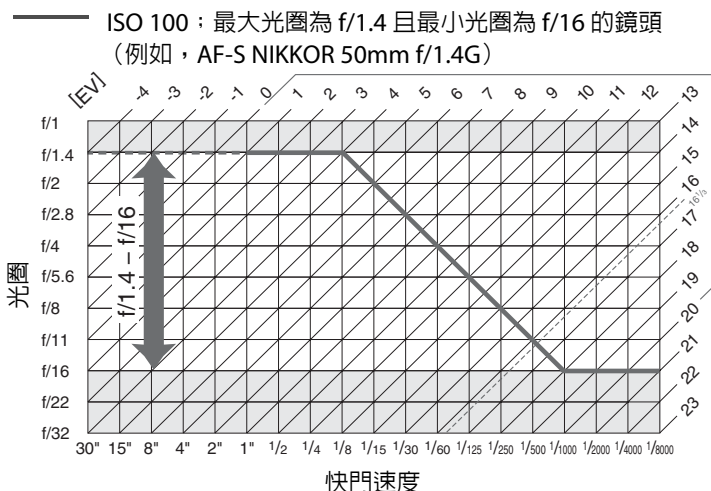
* 使用 用戶設定庫 (☐ 305) 可恢復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

■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螢幕亮度 (☐ 345)		手動
	手動	0
清理影像感應器 (☐ 399)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 400)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HDMI (☐ 281)		
	輸出解像度	自動
	先進	
	輸出範圍	自動
	輸出顯示大小	95%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開啓
減少閃爍 (☐ 348)		自動
時區及日期 (☐ 348)		
	夏令時間	關閉
自動影像旋轉 (☐ 350)		開啓
語音備忘選項 (☐ 255)		
	語音備忘 (☐ 255)	關閉
	覆寫語音備忘 (☐ 256)	停用
	語音備忘按鍵 (☐ 256)	保持按下
	音頻輸出 (☐ 261)	揚聲器 / 耳機
GPS (☐ 234)		
	待機定時	啓動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是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程式自動（☐ 126）下的曝光程式：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得出的。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 \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 \frac{1}{3}$ EV。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可調屈光鏡片（☐ 38、392）。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23、40）。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316、317）。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若相機停止反應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可能不會產生正常反應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 33、41）。
- 在用戶設定 f12（空插槽釋放鎖；☐ 338）中選擇了快門鎖定且未插入記憶卡（☐ 33）。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E** 顯示在頂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10（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336）。
- 快門速度設為 **bulb** 時，選擇了曝光模式 **S**（☐ 425）。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4（曝光延遲模式；☐ 319）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關閉 HDR（☐ 186）。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97）。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105、108）。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為所有快門速度均選擇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 32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AF-C**：使用副選擇器的中央鎖定對焦（☐ 105）。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103）。
-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或臉部優先 AF；請選擇其他模式（☐ 100）。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235）。
- 正在使用選單（☐ 283）。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動待機定時（☐ 45）。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為 **NEF（RAW）**（☐ 90）。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302）。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348）。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使用了閃光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

相片中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線條或泛紅區域）：

- 若要減少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使用減低高 ISO 雜訊（☐ 117、302）。
- 若要減少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的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或減少長時間曝光中泛紅的區域和其他不自然的顯示，請啟動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302）。
-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可避免加劇雜訊的影響（☐ 184）。

相片中出現斑點或不鮮明：

- 清潔鏡頭。
- 清理低通透濾鏡（☐ 399）。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153）。
- 調整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173）。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164）。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4 所建立（☐ 168）。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90）。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210）。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 **A**（自動）以外的設定（☐ 177）。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136）。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曝光模式 **P**、**S** 或 **A**（☐ 125、138）。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收音器**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75）。

■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91)。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84)。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啟** (☐ 290)。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350)。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相片 (☐ 289)。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350)。

無法刪除相片：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 249)。

無法修飾照片：照片不是用 D4 所建立 (☐ 362)。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84)。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相片 (☐ 41、251)。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 (RAW) 格式。請使用 **NEF (RAW)** 處理 (☐ 372)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 2 (隨機提供) 或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393) 進行列印。

無法列印相片：NEF (RAW) 和 TIFF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使用 DPOF 列印服務 (僅限於 TIFF 影像)，透過 **NEF (RAW)**

處理 (☐ 372)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 2 (隨機提供) 或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393) 進行列印。

相片在高清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另行選購；☐ 280)。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 393)。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347）。

電腦顯示的 NEF（RAW）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 或邊暈控制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等尼康軟件。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266）。

■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31）。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EP-6 電源連接器和 EH-6b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不可用（☞ 351）。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頂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 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29
		電池電量過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40
 (閃爍)	 (閃爍)	- 電池電量耗盡。 - 電池無法使用。 - 相機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 電池溫度過高。	-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 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 請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xix、 23、 25、 391 —
 (閃爍)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31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M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228
—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43、108
(曝光指示器和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117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曝光模式下：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	393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127
			•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曝光模式下： S 減慢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低 f 值）	128
bulb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27、129
buzz (閃爍)	buzz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 面板	觀景器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3秒，表示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95
 (閃爍)	—	所安裝的閃光燈元件不支援減輕紅眼，且閃光燈同步模式設為減輕紅眼。	更改閃光燈同步模式或換上一個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燈元件。	193
Full  (閃爍)	Ful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90、93 251、263 33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XQD 和 CF 圖示

這些圖示透過閃爍顯示問題所在的記憶卡。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33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Err]、 [X00]/[CF] (閃爍)	- 存取記憶卡出錯。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442 — 33、251、263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00]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3、36
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失敗。無法使用閃光燈。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安裝於相機的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未正確更新。	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62、73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33、284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84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362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繼續（若可用）。	272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272 *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272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272 *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272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272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4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625 萬
------	--------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36.0 × 23.9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FX 格式）
總像素	1658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 FX (36 × 24) 影像區域 4928 × 3280 (L) 3696 × 2456 (M) 2464 × 1640 (S) • 1.2 × (30 × 20) 影像區域 4096 × 2720 (L) 3072 × 2040 (M) 2048 × 1360 (S)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3200 × 2128 (L) 2400 × 1592 (M) 1600 × 1064 (S) • 5:4 (30 × 24) 影像區域 4096 × 3280 (L) 3072 × 2456 (M) 2048 × 1640 (S)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FX 格式相片 (16:9) 4928 × 2768 (L) 3696 × 2072 (M) 2464 × 1384 (S)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DX 格式相片 (16:9) 3200 × 1792 (L) 2400 × 1344 (M) 1600 × 896 (S)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FX 格式相片 (3:2) 4928 × 3280 (L) 3696 × 2456 (M) 2464 × 1640 (S) •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DX 格式相片 (3:2) 3200 × 2128 (L) 2400 × 1592 (M) 1600 × 1064 (S) 注意：基於 DX 的格式適用於使用 DX (24 × 16) 1.5 × 影像區域所拍的相片；基於 FX 的格式適用於所有其他相片。
----------	--

儲存	
檔案格式	• NEF (RAW)：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 • TIFF (RGB)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 壓縮可用 • NEF (RAW) +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可從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或風景中進行選擇；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XQD 和 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兼容 UDMA）
雙記憶卡插槽	每張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備用儲存空間，或用於分開儲存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進行複製。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 FX (36 × 24)：約 100%（垂直與水平） • 1.2 × (30 × 20)：約 97%（垂直與水平） • DX (24 × 16)：約 97%（垂直與水平） • 5:4 (30 × 24)：約 100%（垂直）、97%（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7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8 mm（屈光度為 -1.0 m^{-1} ）
屈光度調節	-3 至 $+1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I（帶有 AF 區域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觀景器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 Pv 按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 A 和 M 模式）或相機（ P 和 S 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兼容 AF NIKKOR 鏡頭，包括 G 型和 D 型鏡頭（PC Micro NIKKOR 鏡頭受到某些限制）、DX 鏡頭（使用 $24 \times 16 \times 1.5$ 影像區域）、AI-P NIKKOR 鏡頭以及非 CPU AI 鏡頭（僅限於曝光模式 A 和 M）。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非 AI 鏡頭。 電子測距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使用最大光圈為 $f/8$ 或以上的鏡頭時，電子測距器支援 11 個對焦點）。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8000$ -30 秒（以 $1/3$ 、 $1/2$ 或 1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25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快門釋放	
拍攝模式	S （單張）、 CL （低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 Q （靜音快門釋放）、  （自拍）、 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	最高 10 fps（ CL ）或 10-11 fps（ CH ）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	使用約 91K (91,00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I (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可更改為集中在畫面中央 8、15 或 20 mm 直徑圈中，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 (非 CPU 鏡頭使用 12 mm 直徑圈或全螢幕平均值) • 重點：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 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 (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範圍 (ISO 100、f/1.4 鏡頭、20 °C)	•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1-+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模式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 和手動 (M)
曝光補償	以 $1/3$ 、 $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微調
曝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3$ 、 $1/2$ 、 $2/3$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閃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3$ 、 $1/2$ 、 $2/3$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白平衡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2 或 3 為等級進行微調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拍攝 2 幅，在其中一幅中使用所選值；或者拍攝 3 至 5 幅，在所有照片中都使用預設值
曝光鎖定	使用副選擇器的中央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3$ 、 $1/2$ 或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128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 (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128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2、3 或 4 EV (相當於 ISO 204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自動、超高 +2/+1、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先進 Multi-CAM 3500F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及 51 個對焦點（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11 個感應器支援 f/8）
偵測範圍	-2 至 +19 EV（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連續伺服自動對焦（AF-C）；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51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9、21 或 51 點）、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或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閃光控制	TTL ：使用約 91K（91000）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400；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補償	以 $\frac{1}{3}$ 、 $\frac{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進行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閃光燈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用作主閃光燈時以及 SB-600 或 SB-R200 用作遙控閃光燈，或者 SU-800 用作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和 FV 鎖定
同步終端	帶有鎖定螺紋的 ISO 519 同步終端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2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4 個值）、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	--

實時顯示

模式	實時顯示攝影（靜音或寧靜）、短片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全時間伺服自動對焦（AF-F） - 手動對焦（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1920 × 1080；30 p（逐行）、25 p、24 p 1920 × 1080 裁剪；30 p、25 p、24 p 1280 × 720；60 p、50 p、30 p、25 p 640 × 424；30p、25p 60 p、50 p、30 p、25 p 及 24 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所有選項同時支援 ★ 高和標準影像品質

短片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單聲道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ISO 感光度	在 ISO 200-12800 或 ISO 200-Hi 4 範圍內自動調整
其他選項	索引標記、微時攝影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92.1 萬點（VGA）、170°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 TFT LCD 螢幕，可透過環境亮度感應器自動控制螢幕亮度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GPS 數據顯示、自動影像旋轉、語音備忘輸入和重播以及 IPTC 資訊的嵌入和顯示

界面	
USB	高速 USB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可與相機螢幕中的重播同時進行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mm 直徑）
十針遙控終端	可用於連接另購的遙控器、GPS 元件 GP-1 或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 GPS 裝置（需要另購的 MC-35 GPS 配接線和帶 D-sub 9 針連接器的連接線）
乙太網	RJ-45 連接器
周邊裝置連接器	用於 WT-5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	--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6b AC 變壓器；需要 EP-6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	------------------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60 × 156.5 × 90.5 mm
重量	約 1340 g（帶電池和 XQD 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和配件插座蓋）；約 1180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6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 至 240 V，50/60 Hz
充電輸出	DC 12.6 V/1.2 A
可用電池	尼康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
每枚電池的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20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60 × 85 × 50.5 mm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5 m
重量	約 265 g（不包括電源線）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10.8 V/2000 mAh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56.5 × 27 × 82.5 mm
重量	約 160 g（不包括終端蓋）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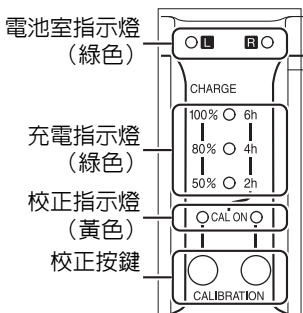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校正電池

MH-26 電池充電器具有電池校正功能。根據需要校正電池可確保相機和充電器電池電量顯示的準確性。

插有電池時若目前電池室校正指示燈閃爍，表示該電池需要校正。按住該電池室的校正按鍵約 1 秒即可開始校正。校正電池所需時間由充電和校正指示燈表示：



校正電池所需時間 (近似值)	校正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2 小時	4 小時	6 小時
6 小時以上	○ (亮著)	○ (亮著)	○ (亮著)	○ (亮著)
4-6 小時	○ (亮著)	○ (亮著)	○ (亮著)	● (熄滅)
2-4 小時	○ (亮著)	○ (亮著)	● (熄滅)	● (熄滅)
2 小時以下	○ (亮著)	● (熄滅)	● (熄滅)	● (熄滅)

校正完畢後，校正指示燈及充電指示燈將會熄滅，此時立即開始充電。

當校正指示燈閃爍時，為精確測量電池電量狀態，我們建議您進行校正，但此時可以不進行校正。校正開始後，可根據需要進行中斷。

- 校正指示燈閃爍時若未按下校正按鍵，約 10 秒後將開始正常充電。
- 再次按下校正按鍵即可中斷校正。這時，校正停止並開始充電。

電池使用警告

未插電池時，若電池室指示燈和校正指示燈接連忽明忽滅，表示充電器出現故障。插有電池時，若電池室指示燈和校正指示燈接連忽明忽滅，則表示充電過程中電池或充電器出現故障。此時，請取出電池，拔下充電器插頭，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對 2 枚電池進行充電和校正

MH-26 一次僅可對 1 枚電池進行充電。若兩個電池室中都插有電池，充電器將按插入順序對它們進行充電。按下了第一枚電池的校正按鍵時，直至第一枚電池校正和充電完畢後，第二枚電池才可進行校正或充電。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下文所列出的 XQD 和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下文所列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 XQD 記憶卡

下列 XQ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

Sony	H 系列	QD-H16	16 GB
		QD-H32	32 GB

■ CompactFlash 記憶卡

下列 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無法使用 II 型記憶卡和微型硬碟。

SanDisk	Extreme Pro	SDCFXP	16 GB、32 GB、64 GB、128 GB
	Extreme	SDCFX	8 GB、16 GB、32 GB
	Extreme IV	SDCFX4	2 GB、4 GB、8 GB、16 GB
	Extreme III	SDCFX3	2 GB、4 GB、8 GB、16 GB
	Ultra II	SDCFH	2 GB、4 GB、8 GB
	Standard	SDCFB	2 GB、4 GB
Lexar Media	Professional UDMA	600 ×	8 GB、16 GB、32 GB
		400 ×	8 GB、16 GB、32 GB
		300 ×	2 GB、4 GB、8 GB、16 GB
	Professional	233 ×	2 GB、4 GB、8 GB
		133 ×	2 GB、4 GB、8 GB
		80 ×	2 GB、4 GB
	Platinum II	80 ×	2 GB、4 GB、8 GB、16 GB
		60 ×	4 GB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Sony H 系列 QD-H32 XQD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影像大小和影像區域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 FX (36 × 24) 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	15.4 MB	1100	92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	19.4 MB	872	75
NEF (RAW)、 壓縮、12-bit	–	13.9 MB	1500	98
NEF (RAW)、 壓縮、14-bit	–	17.0 MB	1200	76
NEF (RAW)、 未壓縮、12-bit	–	26.5 MB	1100	77
NEF (RAW)、 未壓縮、14-bit	–	34.3 MB	872	69
TIFF (RGB)	大	49.1 MB	612	55
	中	28.3 MB	1000	59
	小	13.2 MB	2200	66
JPEG 精細 ³	大	7.9 MB	2900	170
	中	5.4 MB	4600	200
	小	3.0 MB	8500	200
JPEG 標準 ³	大	4.5 MB	5600	182
	中	2.8 MB	9000	200
	小	1.6 MB	15700	200
JPEG 基本 ³	大	2.2 MB	10800	200
	中	1.5 MB	16800	200
	小	0.9 MB	27100	200

* 包括當自動 **DX** 裁剪選為開啓時使用非 DX 鏡頭拍攝的影像。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	7.2 MB	2400	200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	8.9 MB	1900	172
NEF (RAW)、 壓縮、12-bit	—	6.6 MB	3200	200
NEF (RAW)、 壓縮、14-bit	—	7.9 MB	2700	196
NEF (RAW)、 未壓縮、12-bit	—	12.0 MB	2400	133
NEF (RAW)、 未壓縮、14-bit	—	15.3 MB	1900	114
TIFF (RGB)	大	21.5 MB	1400	61
	中	12.6 MB	2300	68
	小	6.2 MB	4700	83
JPEG 精細 ³	大	3.7 MB	5800	200
	中	2.8 MB	8800	200
	小	1.9 MB	13500	200
JPEG 標準 ³	大	2.3 MB	11100	200
	中	1.6 MB	16200	200
	小	1.1 MB	24400	200
JPEG 基本 ³	大	1.2 MB	20300	200
	中	0.9 MB	28700	200
	小	0.7 MB	40700	200

* 包括當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啟 時使用 DX 鏡頭拍攝的影像。

- 1 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時將會降低：**JPEG 壓縮** 選為 **最佳品質** 或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
- 3 假定 **JPEG 壓縮** 設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數據。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3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19)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2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 EN-EL18 電池（2000 mAh）所能拍攝的相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不同而異。以下是示例數據。

- **CIPA 標準：**約 2600 張。使用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鏡頭在 23 °C（± 2 °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一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未使用實時顯示。
- **尼康標準：**約 5500 張。使用 AF-S VR 70-200mm f/2.8G ED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關閉減震；影像品質設為 JPEG 標準；影像大小設為 L（大）；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3 秒，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或 TIFF（RGB）相片
- 慢速快門
- 連接至乙太網或無線網路
- 使用另購的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8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電池資訊** 選項（ 351）定期檢查電池狀態。若校正顯示為  CAL，請使用 MH-26 電池充電器校正電池（若電池長達 6 個月以上未經使用，請在校正完畢時為電池充電）。

索引

符號

P (程式自動)	126
S (快門優先自動)	127
R (光圈優先自動)	128
M (手動)	129
S	111
CL	111、112、318
CH	111、112、318
Q	111
☺ (自拍)	111、114
MUP	111、116
[.] (單點 AF)	100
[.] (動態區域 AF)	100
[.] (自動區域 AF)	101
[.] (臉部優先 AF)	53
[.] (廣闊區域 AF)	53
[.] (標準區域 AF)	53
[.] (主體追蹤 AF)	53
[.] (矩陣)	123
[.] (偏重中央)	123、315
[.] (重點)	123
[.] (資訊) 按鍵	13、16
[.] (實時顯示)	49、63
? (說明)	19、22
r (記憶體緩衝區)	43、113、319、444
※ 開關	10、322
● (對焦指示器)	43、105、109
PRE (手動預設)	154、163

數字

1.2 × (30 × 20)	86
12-bit	92
14-bit	92
3D 追蹤	100、101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123
5:4 (30 × 24)	86

A

AC 變壓器	391、396
Adobe RGB	299
AE 和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39、325

AF	52-54、97-107、307-312
AF 區域框	11、38
AF 區域模式	53、100
AF 微調	359
AF-C	97、307
AF-F	52
AF-ON 按鍵	99、309、311
AF-S	52、97、308

B

B 門	131
BKT 按鍵	141、145、149、190、212、335

C

Camera Control Pro 2	265、393
Capture NX 2	91、182、346、393
CF 記憶卡	33、95、443
CF 記憶卡插槽	95
CLS	192
CompactFlash	33、95、442
CPU 接點	387
CPU 鏡頭	29、385、387

D

D 型鏡頭	387
DCF	299、439
D-Lighting	364
DPOF	275、277、439
DPOF 列印指令	277
DX (24 × 16) 1.5 ×	86、88、89
DX 格式	85、86、87

E

EXIF	299、439
------------	---------

F

f 值	128、388
Fn 按鍵	89、205、328、340
Fn 按鍵 (豎拍)	334
FV 鎖定	204、329
FX (36 × 24) 1.0 ×	86
FX 格式	85、86

G

G 型鏡頭	387
GPS	231、234、245
GPS 裝置	231
GPS 數據	245

H

H.264	436
HDMI	280、439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3
HDR (高動態範圍)	186
Hi	118

I

IPTC	354
ISO 感光度	75、117、119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3
ISO 感光度範圍 (短片設定)	75
i-TTL	193、198

J

JPEG	90、298、372
JPEG 基本	90
JPEG 精細	90
JPEG 標準	90
JPEG 壓縮	92

L

LCD	10、322
LCD 照明	322
Lo	118
L (大)	72、93

M

Mired	158
M (中)	72、93
M (手動對焦)	59、108

N

NEF (RAW) ..	90、91、92、298、372
NEF (RAW) 位元長度	92
NEF (RAW) 記錄	92
NEF (RAW) 處理	372
Nikon Transfer 2	263

P

PictBridge	271、439
Picture Control	173
Pv 按鍵	67、125、325、333、341

R

RGB	90、241、299
RGB 色階分佈圖	241

S

sRGB	299
S (小)	72、93

T

TIFF (RGB)	90
------------------	----

U

USB	267、272
USB 線	1、267、272
UTC	31、233、245

V

ViewNX 2	91、263、299、350、352
----------------	--------------------

W

WB	145、153
WT-4	269、391
WT-5	269、391

X

XQD 記憶卡	33、95、442
XQD 記憶卡插槽	95

一畫

乙太網	269、391
-----------	---------

二畫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十針遙控終端	3、231、394

三畫

大小	72、93、366、374
----------	---------------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升起反光鏡模式	111、116



反光鏡	116、402
反向指示器	338
天光	367
幻燈播放	291
手動預設（白平衡）	154、163
手動對焦	59、108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	326
手動（曝光模式）	129
日期及時間	31、348
日期格式	32、348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149、184、33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49、325
主插槽選擇	95
包圍	139、325、326
包圍次序	326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44
外置收音器	69、75、395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3
左右傾斜	331、358
平滑化	188
未壓縮（類型）	92
用戶設定	303
用戶設定庫	305
白平衡	145、153
白平衡包圍	145、325
白平衡包圍（自動包圍設定）	145、325
白熾燈（白平衡）	153

六畫

光圈	128-129、133
光圈優先自動	128
光圈鎖定	133、334
全時間伺服自動對焦	52
全螢幕重播	235
列印	271
列印（DPOF）	275
列印選項（PictBridge[設定]選單）	273
多重選擇器	20、328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27
多重選擇器（豎拍）	338
多重曝光	210
安裝鏡頭	28
收音器	3、6、69、75、255、395

收音器（短片設定）	75
耳機	69
自定指令撥盤	336
自拍	111、114、317
自動 DX 裁剪	85、88
自動 FP 高速同步	193、323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9
自動包圍	139、325、326
自動（白平衡）	153
自動區域 AF	101、102
自動對焦	52-54、97-107、307-312
自動對焦模式	52、97
自動影像旋轉	350
自動變形控制	301
色彩平衡	368
色彩空間	299
色階分佈圖	241、242、327
色溫	153、154、155、160
色調（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6、178

七畫

低速連拍	111、112、319
冷色調（單色）	367
刪除	47、251
刪除之後	290
刪除目前影像	47、251
刪除所有影像	251、253
快門速度	127、129、133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24
快門速度鎖定	133
快門優先自動	127
快門釋放按鍵 43、44、105、135、343	316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30、380
我的選單	330、380
每秒幅數	74

八畫

並排比較	378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312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	234
周邊裝置連接器	3、391
屈光度	38、392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5
拉直	376
拍攝數據	243

拍攝模式	111
拍攝選單	293
拍攝選單庫	294
版權資訊	353
直射陽光（白平衡）	153
空插槽釋放鎖	338
非 CPU 鏡頭	228、385、388
非 CPU 鏡頭資料	228、229

九畫

保護相片	249
前後傾斜	331、358
前簾同步	199
待機定時	45、234、316
後控制面板	9
後簾同步	199
恢復預設設定	207、295、305、412
按鍵背景燈光	10、322
相片資訊	238、285
紅眼校正	365
背景燈光	10、322
計時器	114、216
重設	207、295、305
重新調整大小	374
重播	46、77、235、280
重播資訊	238、285
重播選單	283
重播檔案夾	284
重播縮放	247、339
重播顯示選項	285
重點	123
音頻	65、261、291、292
音頻輸出	261、436
頁面大小	273
頁數（PictBridge[設定]選單）	273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十畫

修飾選單	361
兼容的鏡頭	385
夏令時間	31、348
時區	31、348
時區及日期	31、348
時間	31、348
時戳	274

時鐘	31、348
時鐘電池	32、406
校正	440
格式化	36、345
格式化記憶卡	345
矩陣	123
索引列印	275
索引標記	67、340、341、342
記憶卡	33、36、95、345、442
記憶卡容量	444
記憶體緩衝區	43、113、319
追蹤對焦	99、309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9
配件	391
配件插座	17、191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193、198
閃光包圍	139、325、326
閃光（白平衡）	153
閃光控制	198
閃光補償	202
閃光模式	199、200
閃光範圍	192
閃光燈 191、192、194、199、202、204	191
閃光燈同步終端	323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195、205、434
閃光曝光補償	325
高光	240
高動態範圍（HDR）	186
高清晰度	280、439
高速連拍	111、112、318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23、315
副插槽功能	95
副選擇器	104、105、135、333、342
動態區域 AF	100、102
區域網路	391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71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71
從相機取下鏡頭	29
控制面板	7-9
接環標記	4、28、29



排列項目（我的選單）.....	383
清理影像感應器.....	399
清晰對焦指示器.....	43、105、109
移除項目（我的選單）.....	382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設定選單.....	344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97、307
連續拍攝模式.....	111
透視控制.....	378
陰天（白平衡）.....	154
陰影（白平衡）.....	154
頂控制面板.....	7-8

十二畫

最大光圈.....	109、228、388
最小光圈.....	29、125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19
最佳品質（JPEG 壓縮）.....	92
最近的設定.....	380
最高感光度.....	120
最慢快門速度.....	120
創意閃光系統.....	191、192
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52、97、308
單次連拍.....	112、319、329
單色.....	173、367
單張.....	111
單點 AF.....	100、102
插槽.....	33、95、236
插槽選擇.....	236
揚聲器.....	260、261
景深.....	125、128
景深預覽按鍵.....	67、125、325、333、341
減少閃爍.....	34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302
減低高 ISO 雜訊.....	302
減輕紅眼.....	199
測光.....	123
測光錶.....	45、234
焦平面標記.....	109
焦距.....	228、389-390
無損的壓縮（類型）.....	92
無線傳送器.....	269、391
無線網路.....	269、391
畫角.....	85、389-390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74
畫面比例.....	85、366
畫面間隔（幻燈播放）.....	291
畫面豎直.....	290
短片品質（短片設定）.....	74
短片記錄按鍵.....	65、339
短片設定.....	74
短片實時顯示.....	63、340
程式自動.....	126
虛擬水平線.....	58、70、331、358
裁剪.....	74
裁剪（PictBridge[設定]選單）.....	274
開始列印.....	274、277
間隔定時拍攝.....	216
韌體版本.....	360
黑白（單色）.....	367

十三畫

僅閃光（自動包圍設定）.....	140、325、326
僅適用 AE（自動包圍設定）.....	139、325
微時攝影.....	223
微調最佳曝光.....	315
感光度.....	117、119
新增項目（我的選單）.....	381
暖色調濾鏡.....	367
蜂鳴音.....	318
資訊.....	238、285
資訊顯示.....	13、321、322
電子測距器.....	109
電池.....	23-27、40、351、438、440
電池充電.....	23-24
電池資訊.....	351
電動光圈.....	340、341
電視機.....	280
電源連接器.....	391、396
電腦.....	263
預估追蹤對焦.....	99
預設設定.....	207、412

十四畫

寧靜（實時顯示攝影）.....	60
實時顯示.....	49-61
實時顯示選擇器.....	49、63
實時顯示攝影.....	49-61
對焦.....	52-54、59、97-109、307-312

對焦屏	431
對焦指示器	43、105、109
對焦模式	52、97、108
對焦模式切換器	29、108
對焦模式選擇器	52、97、108
對焦點	53、100、103、311
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對焦點照明	310
對焦點數目	311
對焦鎖定	105
慢速同步	199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79
語言 (Language)	30、349
語音備忘	255-261
語音備忘按鍵	256
說明	19、22
遙控線	131、394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53
彈性程式	126
影像大小	93
影像品質	90
影像重看	237、289
影像重疊	369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46
影像區域	29、71、85、88、93
影像註釋	352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DPOF)	275、277、439
標準區域 AF	53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模擬閃光	125、325
編修	366
編輯短片	79、83
複製影像	286
豎拍用 AF-ON 按鍵	99、312
鋰離子充電電池	1、23、438、440

十六畫

機身蓋	28、394
螢光燈 (白平衡)	153
螢幕	49、57、235、317、345
螢幕色相	56
螢幕亮度	57、345

螢幕提示	321
螢幕關閉延遲	317
選擇列印	275
選擇色溫 (白平衡)	154、160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79
選擇影像區域	71、86、88
靜音 (實時顯示攝影)	60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356
儲存目的地 (短片設定)	75
儲存選擇的畫面	79、83
儲存檔案夾	296
壓縮 (類型)	92
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	92
檔案名稱	298
檔案資訊	239
檔案編號順序	320
環境亮度感應器	6、57、345
縮圖	235、327
總覽數據	246
臉部優先 AF	53
隱藏影像	284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3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76、177、367
簡易曝光補償	314
覆寫語音備忘	256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402
雙鍵重設	207

十九畫

曝光	123、125、135、137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3
曝光包圍	139、325、326
曝光延遲模式	319
曝光指示器	130
曝光差異	188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3
曝光程式	418
曝光補償	137、314
曝光模式	125
曝光鎖定	135
邊框	274

邊暈控制	300
鏡頭	28-29、228、359、385
鏡頭接環	4、29、109
鏡頭接環標記	28
鏡頭對焦環	28、59、108
鏡頭蓋	28

二十畫

觸發 AF	309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37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377
------------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1、38、431
觀景器接目鏡	39、114
觀景器對焦	38、39、392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1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consisting of 15 evenly spaced lines.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